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phyr Intelligent System (Shanghai) Co., Ltd.
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ephyr Intelligent System (Shanghai) Co., Ltd.
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及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phyr88.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照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編纂]或新[編纂](如適用))重新發起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2026年[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香港[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或[編纂]任何[編纂]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數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表 ..... [24]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5]

公司資料 ..... [58]

目　錄

頁數

行業概覽 ..... [60]

監管概覽 ..... [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7]

業務 ..... [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3]

主要股東 ..... [198]

股本 ..... [201]

財務資料 ..... [204]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53]

[編纂] ..... [256]

[編纂]的架構 ..... [269]

如何申請[編纂] .....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電池一站式熱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技術創新，致力於解決鋰電池在各類場景中所面臨的熱安全挑戰。我們專門研發、製造、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提供一站式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L1至L4系統)及售後服務，涵蓋從電池包級熱管理到監測預警及火災防控能力的全面電池熱安全系統，具體包括主動安全(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監測預警(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以及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及海外的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中。

新能源電池熱安全
四級聯控閉環解決方案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在發展過程中，我們在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屢獲殊榮。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及行業組織的認可，此外，我們的產品亦獲得重要監管認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章節。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新能源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也是該領域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家提供涵蓋L1、L2、L3及L4的整合式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的公司。

新能源重型卡車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 第一名 市場份額：於2025年為35.3% （在中國市場按收益計）	電化學儲能系統 鋰電池火災防控解決方案 第一名 市場份額：於2025年為26.3% （在中國市場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增長以及安全標準的收緊，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正在經歷快速擴張。在新能源重型卡車的L1 (BITS)熱管理系統市場中，我們的L1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127.9%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同期該類系統的整體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84.7%，且我們的收益市場份額於2025年達到約35.3%，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在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L2 (BIDS)+L3 (BICS)+L4 (CTFES)火災預防及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70.2%的複合年增長率，而該等解決方案的整體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55.2%，且我們的收益市場份額於2025年達到約26.3%，亦名列第一。

於2023年至2025年，中國新能源商用車L1熱安全系統的平均市場單價由2023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9,9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9,800元及2025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8,300元，而電化學儲能系統L2至L4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平均市場單價則由2023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45,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2,800元及2025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1,100元。同期，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用於電動車應用的L1 (BITS)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而我們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L2 (BIDS)+L3 (BICS)+L4 (CTFES)產品的平均單價於相應年度分別約為每單位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整體行業面臨價格壓力，我們仍能保持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高於整體市場水平，同時在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分部實現高於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排名第一的收益市場份額，這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的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價值及性能的認可，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中國類似供應商中的競爭力。

業務模式描述

我們的業務聚焦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提供涵蓋主動安全(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監測及預警(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及消防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的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動車(L1)	103.3	44.1	180.0	46.5	536.5	58.6
電化學儲能系統(L2+L3+L4)	131.1	55.9	206.8	53.5	379.5	41.4
總計	234.4	100.0	386.8	100.0	916.0	100.0

概　要

我們主要直接向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失控風險尤為顯著的應用場景。在與客戶合作的初期，我們的銷售、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火災防控產品解決方案部門會通力合作，深入了解客戶的產品及電池平台、應用場景及安全需求，並提出技術路線與解決方案架構，將我們的L1至L4產品與客戶現有系統進行集成。重點客戶方面，我們通常致力建立多平台或多項目合作機制，並將我們的L1至L4解決方案納入為客戶各類電動車車型或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管道的首選或標準配置。

我們的項目承接流程通常由技術溝通及解決方案設計開始，待客戶確認技術建議及商業條款後，再進行產品客製化、生產及交付。就若干電動車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採用產品供應模式，據此，我們依據客戶的生產時程向其生產工廠供應L1產品，而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安裝至電動車平台或電池包中；就大部分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而言，我們採用交鑰匙項目模式，據此，我們提供L2至L4產品現場安裝、調試及驗收測試服務，隨後提供售後服務、故障排除支援，並在雙方協議下提供備用部件供應及連網監控功能之技術支援。我們會收集並分析運行數據及客戶反饋，以持續改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實施智能化及數字化製造管理，包括裝配流程的自動化、在線工藝監測及數據驅動的質量控制，並採用平台化設計，提高核心部件的通用性，以增強生產靈活性、縮短產品切換時間，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及成本結構。

我們將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分為四個等級(L1至L4)，共同構建出針對新能源電池系統各應用場景的一站式熱安全架構。

我們的L1 (BITS)熱管理系統是一套液冷卻與加熱裝置，旨在將電池維持在適當的作業溫度內，並確保不同電芯間的熱均勻性。有效的熱管理是電池安全的基本要素，因為適當的溫度有助於維持電池性能、減輕熱應力，並有助延長電池壽命。

我們的L2 (BIDS)探測與警報系統專為電池包設計，主要由用於鋰電池熱安全防護的複合式探測器組成。這些裝置旨在針對潛在的熱失控事件提供早期探測與預警，以便盡早採取保護措施。我們認為早期探測至關重要，因為鋰電池的熱失控可能在短短幾分鐘內，從最初階段的自發熱進展為完全燃燒，留給干預的時間非常有限。

我們的L3(BICS)冷卻抑制系統專為電池包設計，旨在於熱失控事件發生後抑制熱失控並通過冷卻限制熱蔓延，以及預防電池發生火災。L3系統旨在與L1及L2系統協同運作，因此若預防及早期探測措施不足以避免事件發生，抑制措施即可協助降低影響。

我們認為，對於未被L1熱管理系統預防及不論是否被L2系統早期探測，倘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導致熱失控升級為熱擴散或火災的熱失控事件，電池包級抑制對減輕其後果至關重要。

我們的L4 (CTFES)解決方案可在電動車平台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層級提供系統級防護。L4解決方案將L2探測與L3抑制協調於統一的熱安全及滅火架構內，集成全淹沒式滅火設備、抑爆裝置及泄壓裝置，從而倘熱失控升級為系統級事故對其進行管理與控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各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基於機理的平台技術及全鏈條研發能力；(ii)參與超過35項鋰離子電池熱安全標準，並得到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管理團隊支持；(iii)在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貨車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中的穩固的客戶基礎；及(iv)穩定可靠的供應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以穩健的方式發展業務，專注於我們具備應用經驗及技術能力的領域。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制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i) 透過持續的機制化研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

(ii) 鞏固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熱安全市場的地位及我們於行業標準制定方面的角色；

(iii) 優化我們的產能、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管理；及

(iv) 擴大海外市場，並推動熱安全標準的應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領先的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50.92%、49.62%及64.7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31.46%、12.89%及28.43%。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壓縮機、加熱器、水泵、冷凝器、風機、冷卻器及抑制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約22.40%、25.06%及33.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約6.12%、7.88%及13.33%。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益	234,414	100.0	386,774	100.0	916,018	100.0
銷售成本	(188,508)	(80.4)	(353,557)	(91.4)	(772,015)	(84.3)
毛利	**45,906**	**19.6**	**33,217**	**8.6**	**144,003**	**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05	5.8	16,491	4.3	18,665	2.0
銷售開支	(35,847)	(15.3)	(39,966)	(10.3)	(34,677)	(3.8)
行政開支	(39,234)	(16.7)	(40,021)	(10.3)	(50,302)	(5.5)
研發開支	(66,777)	(28.5)	(45,620)	(11.8)	(49,736)	(5.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00)	(0.0)	(4,291)	(1.1)	(7,751)	(0.8)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91)	(3.9)	(15,098)	(3.9)	(39,101)	(4.3)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6)	(0.1)	(131)	(0.0)	(103)	(0.0)
融資成本	(4,050)	(1.7)	(6,892)	(1.8)	(9,565)	(1.0)
除税前虧損	**(95,794)**	**(40.9)**	**(102,311)**	**(26.5)**	**(28,567)**	**(3.1)**
所得税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95,794)**	**(40.9)**	**(102,311)**	**(26.5)**	**(28,567)**	**(3.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年內淨溢利／虧損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經調整計量透過剔除管理層認為不具備經營表現指標作用的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調整法能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相互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將其視為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年內溢利／虧損經加回(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後的數額。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淨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5,794)	(102,311)	(28,567)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	31	11,768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91	15,098	39,101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6,591)**	**(87,182)**	**22,302**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86.6百萬元，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7.2百萬元，並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人民幣22.3百萬元，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資產與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57	68,034	73,846
流動資產總值	272,290	477,477	830,413
資產總值	345,347	545,511	904,259
流動負債總額	288,162	821,871	1,189,117
流動負債淨額	(15,872)	(344,394)	(358,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85	(276,360)	(284,858)
負債淨額	(199,373)	(301,653)	(318,45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授予[編纂]的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此情況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負債淨額狀態，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顯著增加：(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81.8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資產增加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負債的增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5.1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及(i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資產增加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0.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且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各節。董事亦認為，經考慮我們的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前自動重新分類為權益，預期本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

有關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一節。此外，有關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綜合現金流量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463)	(135,994)	35,9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47)	(9,455)	(1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73	151,366	(1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7)	5,917	18,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結餘	18,654	9,917	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結餘	9,917	15,834	34,326

有關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概覽」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毛利率	19.6	8.6	15.7
流動比率*(倍)*	0.94	0.58	0.70
速動比率*(倍)*	0.72	0.41	0.58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已完成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及(iv)[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項目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1)]	[編纂]	[編纂]
H股[編纂][(2)]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乃基於預期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股H股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已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我們H股的[編纂]乃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已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i)預期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i)預期於[編纂]完成時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股份拆細、[編纂]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已於該日進行。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中國公司法規定，就未來任何利潤的分配而言，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金額超過我們註冊股本的50%，以應對潛在虧損。倘該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當期利潤應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然後方可提取餘額。因此，我們只有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有能力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基金，以達到註冊股本所需的5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於[編纂]下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升工廠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管理能力及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的部分到期款項；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由於不同[編纂]在衡量風險大小時有不同詮釋及標準，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一些此等風險因素之概要載列如下，出現下列任何一項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若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達成我們的預期目標，這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鋰電池產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已盡最大努力，但此類風險仍無法準確預測，亦無法完全緩解。
-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或違約付款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數有限的客戶，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銷售或留住現有客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目前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正從以L1級熱管理系統為主導的基礎階段，演進至以L2及L3級監測預警及抑制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階段，並由L4級滅火系統構成多層級安全系統。

我們面對來自專注於熱安全鏈中一個或多個階段的公司的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中具備有效競爭的優勢，且我們的優勢將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成熟的技術系統與系統整合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以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整體市場中排名第一，並在(i)新能源重型卡車鋰電池熱管理系統(L1)及(ii)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防火與控制解決方案(L2+L3+L4)的領域位居榜首。有關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接洽若干[編纂]，成功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該等[編纂]背景及[編纂]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編纂]開支的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以及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56.15%、6.42%、4.01%及4.01%的權益；(ii)李先生為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i)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家豐利合、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約1%、65.82%及39.33%的合夥權益。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2%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有權控制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之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並可不時作出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指	成都經開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成都龍雛智創」	指	成都龍雛智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釋　義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指	蘇州國新科創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2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彼等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四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編纂]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長硯，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採納之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透過上海長硯向李先生、曹女士及48名僱員授予本公司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轉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一汽創新基金」	指	南京市一汽創新基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編纂]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指	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編纂]提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編纂]所指定的[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透過促使[編纂]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編纂]名義發行的香港[編纂]並將其直接存入[編纂]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編纂]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編纂]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編纂]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有限公司，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編纂]不時生效的有關[編纂]的運作程序規則，載列有關[編纂]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H股，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香港[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
「香港[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香港[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的[編纂]

釋　義

「香港[編纂]」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香港[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編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編纂]」	指	於[編纂]項下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連同(如適用)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
[編纂]	指	在國際[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編纂]國際[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國際[編纂]」	指	預期將就[編纂]訂立國際[編纂]的[編纂]
「國際[編纂]」	指	與[編纂]相關的國際[編纂]，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編纂]及國際[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家豐利合」	指	上海家豐利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凱博成都基金」	指	凱博(成都)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我們的H股於[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H股於[編纂]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曹女士」	指	曹佳萍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為根據[編纂]認購及發行[編纂]的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將向[編纂](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國際[編纂])授出並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的H股約[編纂]%)，以補足[編纂]中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轄下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編纂]擔任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投資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將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於[編纂]或前後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重型汽車」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長硯」	指	上海長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暢硯」	指	上海暢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龍象」	指	上海龍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上海庭臻」	指	上海庭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芯壤」	指	上海芯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上海硯航」	指	上海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編纂]股份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即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保薦人[編纂]」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編纂]	指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就往績記錄期間」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資料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國際[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需要而定
「徐州產發基金」	指	徐州產發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哲弗河北」	指	哲弗智能系統河北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哲弗吉林」	指	哲弗智能吉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哲弗南京」	指	哲弗智能系統(南京)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合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據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有關「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本詞彙表所載詞彙及其所賦予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h」	指	安時
「平均單價」	指	平均單價
「電化學儲能系統」	指	電化學儲能系統
「BICS」	指	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
「BIDS」	指	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
「BITS」	指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工商業」	指	工商業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TFES」	指	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整合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製造、供應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軟件系統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FK5112」或「全氟己酮」	指	全氟(2-甲基-3-戊酮)(全氟己酮)，用於滅火作業中的阻燃劑
「GWh」	指	吉瓦時，一種能量單位，等於十億瓦時，用於量化電力輸出或消耗
「IDC」	指	網絡數據中心
「kWh」	指	千瓦時，一種能量單位，等於一千瓦時，用於量化電力輸出或消耗
「鋰離子」	指	鋰離子，一種包含鋰聚合物、鋰鈷及其他以鋰離子為主要正離子的化學成份的電池化學成分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

技術詞彙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是製造業用於追蹤及記錄從原材料到成品的轉化過程的電腦化系統，提供的信息有助於製造業決策者了解如何優化廠房車間的當前條件，以提高生產產出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整車控制器」	指	整車控制器
「車輛管理系統」	指	車輛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估計」、「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涉及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產品的市場機會；
- 我們吸引及留用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涉及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得到動向及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及
- 本文件中的其他非歷史事實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概不保證未來表現，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另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示聲明限制。在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且任何該等資料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間中國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通行的環境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屬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而我們亦未能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給出的資料將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內「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一般營運、全球變化風險因素及財務狀況與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若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站式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下游終端市場主要為各類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終端用戶，例如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下游產業若發生任何重大波動或衰退，或會導致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政策變動、技術革新或其他市場動態均可能對該等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下游需求將維持於過去的水平，或於未來持續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達成我們的預期目標，這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相關重要。我們營運專用的研發及測試設施，配備恆定體積燃燒系統、全尺寸電池組及電池系統火災測試台架、抽氣式探測測試裝置以及滅火性能評估平台。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積極與第三方(包括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聯合研發合作。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運開支的47.1%、36.3%及36.9%以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8.5%、11.8%及5.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節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研發投資」一節。

然而，研發活動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進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一定會成功，或能在預期的時限與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我們新開發的產品能夠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若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與產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削弱。儘管我們可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將會接受我們的新產品，且我們將達成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獲利。例如，我們正積極開發針對場域或設施層級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架構，涵蓋多套電池系統及各類設施，例如停車場、充電樞紐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站，以提供更全面的場域或場站層級熱安全管理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類解決方案架構未來將廣受市場歡迎。在此情況下，我們先前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解決方案相似、更優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由於開發新解決方案所需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窗口期亦難以預測，即使我們已投入資源開發該產品，仍可能面臨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某個已不再具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或潛在解決方案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在上述情況下作出適當應對措施，研發方面的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鋰電池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已盡最大努力，但此類風險仍無法準確預測，亦無法完全緩解。

鋰電池行業的特徵在於技術與標準不斷演進，這要求我們不時投入努力以改進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透過其研發努力，開發出性能指標更優異的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為維持市場地位、跟上行業的技術進步，並在未來有效競爭，我們一直積極投入研發，我們認為這對維持行業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面對鋰電池行業的快速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研發目標。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推出並商業化下一代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此類研發能產生回報。若未能達成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或違約付款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後向客戶開具發票，要求結清未付款項。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用於結清該等未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2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5.7百萬元，而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45.6%、48.8%及63.3%。此外，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00天、204天及175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夠按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完全無法履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天數不會增加。倘客戶出現任何延遲或違約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數有限的客戶，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各類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2024財政年度，中國重汽集團為本集團的第四大客戶，佔總收益約8.3%。此後，我們對中國重汽集團的銷售額大幅增長，其於2025財政年度已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8.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每年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592.9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50.9%、49.6%及6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繫與現有重大客戶的關係，並不斷開發新客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i)維持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或續約、(ii)擴展客戶群，或(iii)獲得規模及獲利能力相若的新客戶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組合每年均持續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某一特定期間的任何主要客戶在隨後期間持續貢獻相近比例的收益。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訂單量減少、未能獲得新合約、主要客戶延遲或無法付款及／或主要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銷售或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均透過合約安排產生。因此，我們須在現有合約完成或到期時定期進行磋商及訂立新合約或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客戶、續簽現有合約，或與規模或質素相若的客戶訂立新合約或採購訂單。客戶亦可能因內部政策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減少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改變其採購計劃。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合約數目及規模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保持客戶群的有效分散，或拓展與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充足流動性與現金流量

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維持充足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監控及加強現金流量管理，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流動性狀況不會出現惡化。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業務擴張、業務模式變動、客戶信用期延長、不利的市況或其他因素而增加，而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流失或惡化、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中斷，或原材料及組件價格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鋰電池包級熱管理及火災防控系統，有賴[關鍵部件(包括壓縮機、氣缸、閥門、熱交換器、泵、傳感器及電子組件)]的穩定供應。該等材料及組件的價格及供應受供需動態、技術進步、供應商產能限制、物流延誤及地緣政治因素等影響。該等物項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銅等金屬或燃料及大宗商品價格影響，其供應及價格或會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上游採礦資源的可得性、市場供需、潛在投機活動、市場中斷及自然災害。

未來因原材料短缺、供應商產能限制、物流中斷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導致的任何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延誤我們的生產進度，影響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倘行業內普遍出現關鍵部件短缺，我們的材料成本及採購週期可能大幅增加。此外，倘我們無法採購符合質量要求的部件，我們或需重新設計設備系統，或承擔更高的替代及採購成本。

我們目前向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以確保材料及組件可靠及具成本效益供應；我們積極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並採用雙源或多源採購策略，以確保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安排將始終確保我們的主要材料及部件有充足且穩定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無法按時交付材料。倘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對原材料、部件或設備的需求，我們或需尋求替代來源或採取其他調整措施。倘我們未能成功做到，或在此過程中產生過高成本，則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嚴重延誤，並可能無法按計劃向客戶交付產品。該等中斷倘持續時間長或情況嚴重，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編纂]的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所致。於相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7百萬元，同樣主要由於授予[編纂]的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所致。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外部資金。我們若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於第一季至第三季的銷售量通常低於第四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季節性」一節。因此，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營運業績進行比較未必具實質意義，亦不應作為評估表現的指標。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於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不時持續波動。

我們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變更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各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部分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享有5%的有效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經審查及續期，並可能於未來會被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i)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會持續或成功續期；及(ii)當地稅務機關未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的稅務待遇。若任何或所有現有稅務待遇被終止，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及質量相關風險，該等索償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旨在確保新能源電池在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等高風險應用中的安全性能。因此，產品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相當重要。儘管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但鑑於我們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產品的長生命周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缺陷或故障。

倘我們的產品被指稱或發現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規格，我們或需維修、更換、召回、重新設計甚至停產該等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付款、取消訂單或尋求賠償。我們亦可能面臨保修或產品責任索償，導致重大及預期之外的開支、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分散、業務關係及商譽受損，並可能受到監管機構的審查。此外，缺陷產品或會對安裝該等產品的設備造成損壞或導致人身傷害，繼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或終端用戶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總括而言，任何產品缺陷、質量問題或相關指控，不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市場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高精度自動化系統、控制算法及製造工藝相關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292項註冊專利、44項商標、49項軟件著作權及一個網域名稱；並已在中國、香港、歐盟、美國及澳洲申請註冊53項專利及15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披露或盜用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競爭對手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逆向工程或招攬關鍵人員，繼而可能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研發回報。任何該等技術外洩或知識產權保護喪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專利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尋求法律保護，但我們所採取的措施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被盜用。該等措施可能被證實無效。我們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此外，我們或需透過訴訟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潛在訴訟或會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而我們亦可能在訴訟結果、可追討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行程序方面面臨其他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償，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

競爭對手可能為獲得對我們的競爭優勢而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起訴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大量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任何潛在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授權、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並重新設計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禁止製造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令。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較2024財政年度有所增長。儘管2025財政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但該等財務業績的改善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過往數據或往績不應被依賴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將在不久的將來持續，或可能根本無法持續。

我們可能因生產設施在製造過程中發生事故而面臨責任及營運中斷，此類事故可能源於(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等因素。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條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會嚴格遵守安全措施及條約。由於我們的製造流程複雜，且無可避免地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械以及使用化學材料，因此或會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此類事故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且我們可能未持有足夠或充分的保險以承保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一般營運及財務狀況與前景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因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一段。

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相當重要，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貢獻。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別是李先生及曹女士)在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及拓展策略，以及維持與主要客戶及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該等人士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前瞻性管理理念，對推動我們增長及增強競爭優勢相當重要。

我們亦相當倚賴高級技術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人員。該等人員擁有獨特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對我們的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及整體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培養、招攬及挽留管理及技術人才，並已實施多項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穩定我們的核心團隊。然而，我們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挽留主要人員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工作滿意度。

任何主要管理或技術人員的流失，或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更多合資格人才，或會擾亂我們的營運、延誤研發計劃及／或產品開發時間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招聘及培訓具備同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替補人員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儘管我們的主要人員須遵守保密承諾及不競爭安排，惟無法保證該等承諾或安排將完全可強制執行。倘我們的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則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查詢、調查及程序，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產品的品質對我們的成功相當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一套品質管理系統。該品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所使用的設備、僱員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品質管理政策與準則的能力。我們必須遵守基於產品安全，以及適用於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司法權區內有關受限及危險物質的法律與法規所制定的具體指引。我們對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將維持其有效性，或維持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狀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管控」一節。若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發生重大失效或有效性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喪失認證及必要的資格認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因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所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及政治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與技術保護。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受損或毀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投保一系列保險，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可能未投保足夠或任何保險以承保該等營運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承

保前述風險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不足以承保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若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客戶可能終止合約，且僅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我們的產品受損或遺失)才須向我們賠償，而我們可能被迫承擔保險承保範圍不足所導致的損失。任何未獲保險理賠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受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而中斷或受損。此類事件通常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及極端天氣事件。此類事件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及消費者信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同樣地，惡劣天氣條件或會迫使我們根據國家氣象部門的警告暫時停止運營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中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戰爭、恐怖襲擊、疫情、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或其他程度相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損害。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或全球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過去三十年間，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與產業政策，並致力於充分發揮市場力量以促進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其中部分措施雖可能惠及中國整體經濟，但對我們未必產生同等影響。

此外，儘管本公司的所有營運均以中國為基地，我們仍可能受到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情勢的不利影響。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情勢正急速演變，並充滿不確定性。例如，地緣政治緊張與衝突、能源價格波動、通脹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政策的變動以及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均為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與不確定性。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挑戰與不確定性能否得到遏制或解決，亦無法預測其長期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會單方面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此類措施可能對受針對的國家、市場及╱或實體造成重大影響。中國企

業可能受到此類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我們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影響的商業夥伴進行交易時，亦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為遵守該等法規與措施而承擔額外成本，且即使屬不慎違規，亦可能因違規行為而面臨處罰。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動或會限制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鋰電池、新能源汽車與儲能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出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及法規，或修改或取代現行的適用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遵守額外監督及監管合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迅速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否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產生大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在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方面進行調整以遵守最新法律法規，這或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開支，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不時修訂的市場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任何實際或聲稱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及更新行政機關頒發的各種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及其他批文。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許可證等後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中國環保及監管合規要求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要求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須安裝額外污染控制設備、採用更清潔的生產技術、升級現有設施及取得環保許可及批准。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或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此外，隨著公眾及政府對碳排放與可持續發展的審視日益嚴格，新能源、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製造商被寄予厚望，需提供節能及環境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此趨勢可能導致額外的研發開支及更高的生產成本。倘若未能滿足新興的監管規定或客戶對可持續性的要求，可能對我們從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的主流電池製造商或其他客戶獲得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環境及職業安全事件可能引致監管機構加強檢查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的合規及整改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境內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例如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境內匯出貨幣須受限於相關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境內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不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有關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內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修訂，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未來可能不時修訂，若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應當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所減少。而我們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所減少。對於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從[編纂]公司股票轉讓中所得之收入目前可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上述法規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時，應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發佈的《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兩份文件，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法規或政策，取消對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免徵稅的待遇。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所派發的股息將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釐清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境外上市條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在對居住於中國的本集團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規定的條件，則可在中國內地獲認可及執行。儘管如此，並非所有

香港法院的判決均能符合該安排或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執行。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市場，且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向來未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無法代表[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段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已對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然而，在聯交所[編纂]無法保證H股會發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亦無法保證將在[編纂]後持續下去，或H股的[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因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票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影響相關市場、行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波動、投資及開支、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日後在[編纂]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日後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於[編纂]市場出售、[編纂]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便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編纂]或股份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高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於[編纂]後 閣下將會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每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無法保證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申索後分派予股東。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 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協議，其中包括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約，例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限制我們收購或授權知識產權的能力、限制宣派股息或其他營業限制。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時滯，故開始買賣前H股的價格可能降低。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我們預計[編纂]將為[編纂]。然而，[編纂]直到[編纂]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計為[編纂]。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由於[編纂]至[編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H股持有人面對買賣開始前H股價格可能降低及H股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從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數目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將可於[編纂]後即時出售。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獲豁免或被違反，日後出售大量H股或有關阻礙出售的看法，均可能對H股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通過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

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通過遵守特定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未來於[編纂]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該等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編纂]或[編纂]亦須遵守該等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目前在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上持有的股份在轉換後可能會在[編纂]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於聯交所[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在[編纂]上的供應，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的股東會表決權約[編纂]%。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

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屬「前瞻性」的若干陳述並採用「旨在」、「估計」、「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考慮」、「潛在」、「擬」、「尋求」、「應當」、「應」、「將會」及「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等前瞻性詞彙。有關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對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

[編纂]之買方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獲證實不準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該等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編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於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是該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及重述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編製或獨立核證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成效不彰，而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亦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載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區相同。因此，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且不應該過分倚賴此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閱畢整份[編纂]及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編纂]不要過度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或會報道有關[編纂]及我們而未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陳述。倘在本文件以外的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無法對其負責。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編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編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營運均以中國為基地，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常駐在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是透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增聘執行董事)在實踐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於香港，以滿足[編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編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李飛先生(「**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廖潔儀女士(「**廖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游時的聯絡方法。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合理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參考薛金紅女士(「**薛女士**」)及廖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後，已委任彼等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薛女士目前擔任首席財務官。有關薛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薛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彼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而彼自2025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內部行政管理理解透徹，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廖女士已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薛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廖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廖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聯席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關經驗**」，除另有界定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之餘，應充分了解(a)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環境；及(b)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監管要求。

由於薛女士不具備有關經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薛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豁免期**」)授予，且附帶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有關經驗；及

(b) 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規定而如此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不再向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我們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協助薛女士取得[編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和經驗：

(a) 廖女士將與薛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薛女士於[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該期間應足以讓薛女士取得有關經驗)取得有關經驗；

(b) 本公司將確保薛女士及廖女士能夠獲得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及本公司法律及專業顧問提供的相關培訓、支持及建議，而該顧問能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廖女士繼續協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薛女士於三年期間受惠於廖女士的協助，已具備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倘廖女士在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薛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顧戴路 1801弄6號	中國
曹佳萍女士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顧戴路 1801弄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愷健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肇輝臺7A號 顯輝豪庭5樓F室	中國
黃震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灣道18號 金楓閣9樓B室	中國
郁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崇川區 觀音山街道 中海翠湖溪岸西區 33幢3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寫字樓2座12–1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英士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英皇道979號
林肯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1號
廣電金融中心45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1348號 219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8樓 2804B室
公司網址	**http://www.zephyr88.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薛金紅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五蓮路 1728弄61號402室 **廖潔儀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8樓 2804B室
授權代表	**李飛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顧戴路 1801弄6號 **廖潔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8樓 2804B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愷健先生*(主席)* 黃震先生 郁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飛先生*(主席)* 曹佳萍女士 梁愷健先生 黃震先生 郁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震先生*(主席)* 李飛先生 郁東先生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379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數據源及可靠性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本節所列的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文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全球鋰電池市場概述

鋰電池作為儲能及動力電池領域佔據約95%份額的主流技術，在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加速背景下裝機規模持續擴大。2021年至2025年，全球電化學儲能系統裝機量由23.6 GWh增長至357.9 GWh，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7.3%。儲能應用場景覆蓋大型電源側儲能、工商業儲能及戶用儲能等場景，裝機規模呈集中化與高容量化趨勢。同時，新能源汽車電池裝機量由2021年的386.9 GWh增長至2025年的1,187.0 GWh，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2.3%，該類電池廣泛應用於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等領域。

隨著裝機規模的快速擴張疊加單體電芯容量提升及系統能量密度提高，鋰電池系統的熱管理複雜度與安全潛在風險顯著增加。電化學儲能系統通常以兆瓦級規模集中部署，一旦發生熱失控，損失具有放大效應；動力電池則面臨高倍率充放電及複雜運行工況，對溫控穩定性和安全實時探測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由最初輔助配套轉變為系統安全架構的核心組成部分。此外，亦有工程機械、電動船舶、軌道交通電源系統及IDC等新興應用領域加速採用高容量鋰電池系統，上述場景對安全緩衝、連續運行及事故可控性要求更高，進一步提升了多層級熱安全管理能力的重要性。隨著應用邊界不斷外延及安全標準趨嚴，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需求與裝機規模呈現同步增長趨勢。

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定義

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是指圍繞鋰電池系統在運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過熱、熱失控及失控後熱蔓延風險，所形成的一套多層級的電池熱失控風控體系。其核心目標在於在正常工況下維持電池處於合理溫度區間，並在異常工況下實現風險識別、失控抑制及事故後處置，從而降低系統級安全事件發生概率及損失程度。

從功能結構看，鋰電池熱安全管理通常包括三類能力：一是進行溫度控制與熱均衡的熱管理系統；二是基於電壓、電流、溫度、壓力、煙氣特徵及變化速率的探測與預警機制；三是熱失控後的抑制與滅火處置措施。上述能力構成由預防、識別到響應的連續風險控制鏈條，其作用不只是單一的鋰電池溫控或消防，而在於通過多階段協同控制降低系統級風險暴露水平。

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不同階段的介紹及應用現狀

基於鋰電池熱安全風險由發生到擴散再到事故處置的演化過程，行業中通常據此將熱安全解決方案劃分為四個不同層級，即L1至L4，以覆蓋各階段風險防控需求。

L1(BITS)：熱管理系統使用液體來用於調節電池運行溫度並降低熱失控觸發概率，是鋰電池安全體系中的基礎環節。隨著電池能量密度持續提升及系統規模不斷擴大，穩定的溫控能力成為保障電池安全運行的重要前提。

L2(BIDS)：探測預警系統通過對電池溫度、電壓及煙氣等關鍵參數的實時採集與分析，實現對電池運行狀態的持續監控，並在異常演化早期提供預警，是連接風險預防與事故處置的關鍵環節。

L3(BICS)：熱失控抑制系統主要作用於電池系統內部，在材料設計、結構隔離的基礎上通過釋放不導電的抑制劑的方式，在單體或模組發生熱失控初期阻斷熱傳播路徑，從源頭控制熱擴散。該類技術可在系統內部實現局部失效不擴散，並持續降低電池及電池系統內部溫度避免電池起火及二次復燃，是提升電池系統本質安全的關鍵環節之一。

L4(CTFES)：鋰電池滅火系統主要作用於電池艙或系統層級，在熱失控已演變為火災後，通過自動觸發釋放滅火介質(如全氟己酮、七氟丙烷等)，對電池艙或整套系統進行全淹沒噴放，實現控火、降溫、抑爆控制。與L3的起火前源頭抑制不同，L4側重於起火後且燒出電池系統外的事故發生後的系統級滅火處置，是電池安全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

未來，L4將與L2及L3形成分層防護體系，實現從「提前預警 — 源頭抑制 — 系統滅火」的全鏈條安全閉環。

同時，場域級消防滅火系統作為未來更高層級的安全防護形態，主要面向停車場、充電站等多設備集中區域，通過場域級探測、聯動預警及集中滅火能力，對電池系統

發生艙外火災或跨系統蔓延風險進行消防滅火，是未來系統安全防護的重要延伸與補充。

		BITS	BIDS	BICS	CTFES
電動車	商用車	完全應用	部分應用	部分應用	少部分應用
	乘用車	完全應用	少部分應用	未使用	未使用
電化學儲能系統	大儲	完全應用	大部分應用	大部分應用	完全應用
	工商儲	完全應用	大部分應用	大部分應用	完全應用
	戶用儲能	未使用	部分應用	部分應用	未使用
工程機械		完全應用	部分應用	部分應用	少部分應用
電動船舶電化學儲能系統		完全應用	少部分應用	少部分應用	完全應用
IDC 電源系統		完全應用	完全應用	完全應用	完全應用

高增長場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價值鏈分析

下圖展示了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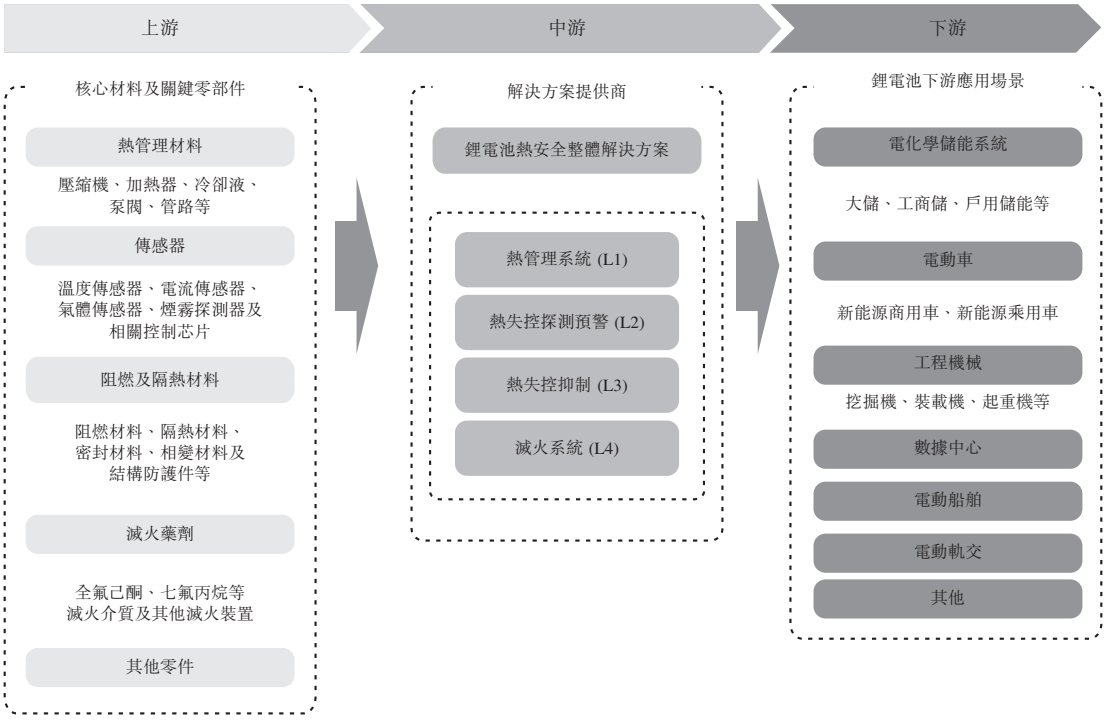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2030E

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2.2%。預計該市場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0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9.3%，行業整體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

按熱安全解決方案階段劃分，2021–2030E

按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階段劃分，中國鋰電池熱安全市場可分為以熱管理為核心的L1階段、以熱失控探測預警與抑制為核心的L2及L3階段，以及以滅火處置為核心的L4階段，各階段在市場發展階段、技術成熟度及增長驅動上存在一定的不同。

中國L1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1.7%，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6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4%。整體來看，L1階段更多體現為基礎性配套需求，其增長主要依賴下游鋰電池裝機規模擴張，技術路徑相對成熟，市場已進入穩步擴張階段。

在上述標準及監管推動下，多層級熱安全解決方案加速滲透，推動L2及L3加速滲透。在此背景下，中國L2及L3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4.7%，並預計於2030年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1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59.6%。整體來看，L2及L3階段仍處於滲透率快速提升的早期階段。

中國L4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2025年的人民幣2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2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5.8%。整體來看，L4階段屬於事故處置層級，儘管並非所有場景的標配，但在儲能等高價值、高風險場景中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

總體而言，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正由以L1熱管理為主的基礎階段，向以L2及L3為核心的主動安全階段演進，併疊加L4滅火系統形成多層級安全體系。在此過程中，L1對鋰電池提供基礎熱管理保障，L2及L3實現風險識別與擴散控制，而L4承擔事故處置功能，三者共同構成鋰電池熱安全的完整閉環體系。其中，L2及L3憑藉技術升級與政策驅動，預計將成為未來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2030E，按階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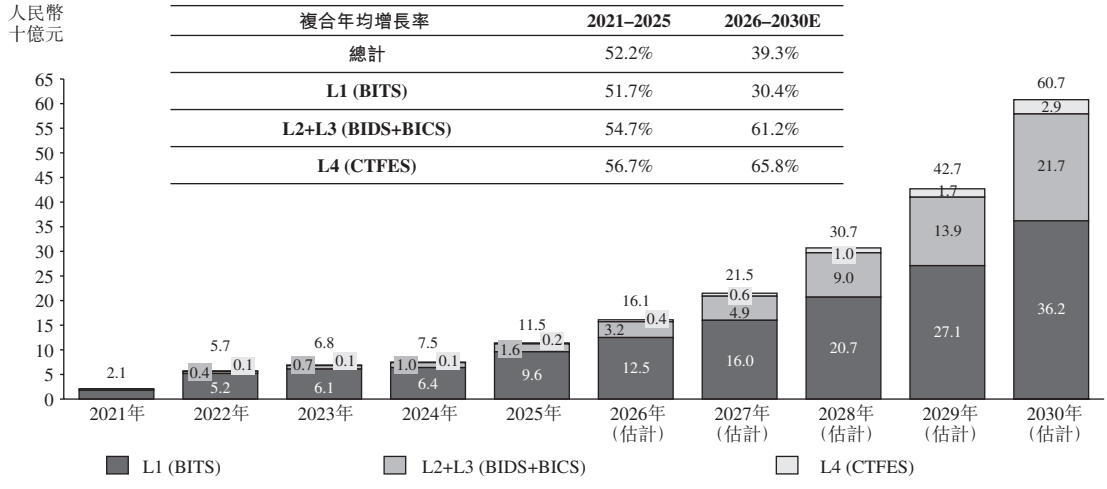

附註： 於2021年，L1、L2+L3及L4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8億1,740萬元、人民幣2億7,850萬元及人民幣3,870萬元。

資料來源：CNESA、SNE Research、專家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下游場景劃分，2021–2030E

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包括電化學儲能系統、電動車、電動船舶、IDC、工程機械及電動軌交等領域。其中，電化學儲能系統及電動車為當前主要應用場景，而電動船舶、IDC、工程機械及電動軌交作為對鋰電池有高安全需求的新興場景，預計將成為重要的增長因素。

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2030E，按下游場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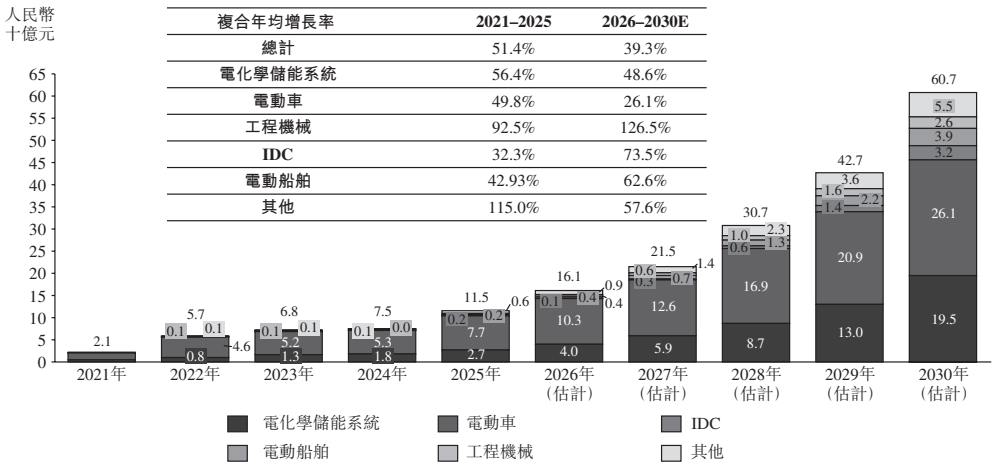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NESA、SNE Research、專家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機會與挑戰

市場機會。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核心增長來自電化學儲能系統規模擴張及安全要求提升，尤其大型儲能在高容量及集中部署特徵下，對探測預警、熱失控抑制及滅火系統形成剛性需求，持續抬升單位價值量。同時，工商業儲能及海外市場正加速從基礎熱管理向多層級安全體系升級。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儘管乘用車受成本約束以基礎配置為主，但商用車在高負載及高安全要求驅動下，正成為L2及L3解決方案的重要增長場景。人工智能的高用電需求提升進一步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及相關安全解決方案要求。

市場挑戰。行業發展仍面臨成本與安全配置之間的權衡，乘用車及部分分佈式儲能場景對成本敏感，限制高階解決方案的大規模滲透。同時，不同區域在安全標準及認證體繫上的差異，增加了產品適配及出海難度。技術層面，多層級安全體系涉及探測、抑制及滅火等多環節協同，對系統集成能力及工程落地能力提出較高要求，而熱失控早期識別及有效抑制等關鍵技術仍在持續優化過程中。

市場發展受成本敏感度的制約，限制先進解決方案在乘用車及若干分散式儲能情境中的應用。各地區安全標準的差異增加產品適配與國際擴展的複雜性。多層級安全系統需要探測、抑制與滅火功能之間的整合協調，對系統整合與工程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包括熱失控早期識別與抑制在內的關鍵技術仍在持續優化。

中國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述

電化學儲能系統是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最核心的應用領域之一，其需求主要來源於電池系統規模擴大及安全風險提升。以下是按電化學儲能系統各應用場景的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概述：

大型儲能。大型儲能通常以集裝箱或電池艙形式集中部署，單站規模大、系統集成度高，是當前儲能市場的核心組成部分。2025年，中國大型儲能新增裝機量達234.4 GWh，佔儲能市場絕對主導地位。大型儲能對熱安全的要求最高：一方面，大規模電池集中佈置使熱失控具有跨單元擴散風險；另一方面，系統多處於封閉或半封閉艙體內，火災一旦發生難以及時外部干預。因此，大型儲能通常需配置覆蓋熱管理、探測預警、熱失控抑制及艙級滅火的多層級安全體系，是L1至L4全覆蓋的典型應用場景。

工商業儲能。工商業儲能主要應用於工業園區及商業建築等分佈式場景，2025年中國新增裝機量為28.7 GWh。該類系統容量介於大型儲能與戶用儲能之間，多採用儲能櫃或小型集裝箱形式，部署分散但應用場景對安全性要求較高。在配置水平上，中國工商業儲能已基本形成多層級熱安全體系，L1–L4的熱安全配置在多數項目中已實現標配，整體配置水平接近大型儲能。

戶用儲能。戶用儲能主要應用於家庭及小型分佈式能源場景，2025年中國新增裝機量為41.6 GWh。該類系統容量較小，通常以一體化設備形式部署，強調產品標準化、成本控制及使用便捷性。由於單體系統規模有限且多處於開放或半開放環境，戶用儲能整體安全風險相對較低。在安全配置方面，當前以基礎的鋰電池防控為主，更多依賴產品設計及外部環境安全措施。

中國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2030E

大型儲能方面，受新能源發電併網需求提升及電網側儲能建設加速推動，大型儲能裝機規模持續擴大，同時系統容量提升及集中部署特徵對多層級安全體系的需求顯著增強，帶動熱安全解決方案價值量快速增長。中國大型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億2,340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2億3,480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1.6%，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1億9,140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4%。

工商業儲能方面，隨著分佈式能源應用推廣及電價機制完善，工商業儲能需求快速釋放，同時中國市場已基本形成多層級安全配置體系，疊加海外市場在安全標準趨嚴背景下推動熱安全解決方案滲透率快速提升。中國工商業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050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億1,860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7.5%，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6億7,800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1.1%。

戶用儲能方面，受海外戶用儲能市場快速發展及產品標準化程度提升驅動，裝機規模持續增長，但由於系統容量較小且以基礎安全配置為主，整體價值量相對有限。中國戶用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980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億8,090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6.0%，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5億9,430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0.3%。

中國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2021–2030E，按場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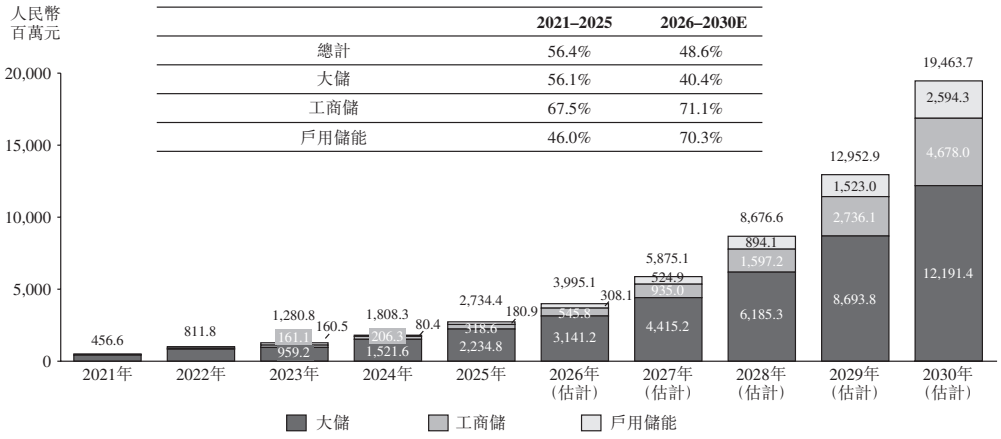

附註： 2021年各細分市場規模分別為：大儲人民幣3億7,620萬元、工商儲人民幣4,050萬元，以及戶用儲能人民幣3,980萬元。2022年各細分市場規模分別為：大儲人民幣6億3,640萬元、工商儲人民幣7,070萬元，以及戶用儲能人民幣1億470萬元。

資料來源：CNESA、專家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按階段計中國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2021–2030E，按階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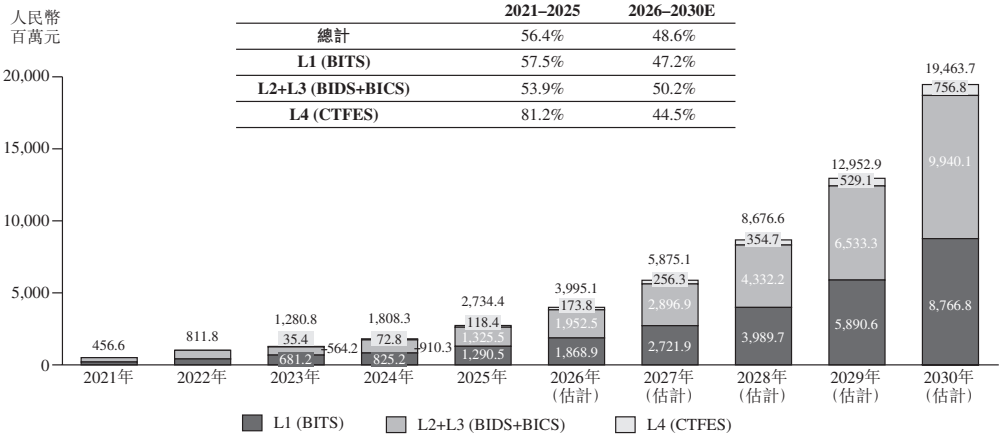

附註： 2021年，按階段劃分的市場規模為L1人民幣2億960萬元、L2+L3人民幣2億3,600萬元及L4人民幣1,100萬元。2022年，按階段劃分的市場規模為L1人民幣4億2,770萬元、L2+L3人民幣3億6,500萬元及L4人民幣1,910萬元。

資料來源：CNESA、專家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電化學儲能系統規模擴大與電池能量密度提升共同推動安全需求升級。隨著全球能源結構轉型推進電化學儲能系統在全球範圍內加速部署，帶動裝機規模快速增長。在此背景下，中國儲能產業鏈在全球出貨佔比超過90%，使全球儲能需求的快速增長直接傳導至中國相關配套市場。在此過程中，單體電芯容量提升及系統集成度提高，使電化學儲能系統在有限空間內集聚更高能量，一旦發生熱失控，易引發系統級風險。電化學儲能系統對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由基礎熱管理向覆蓋探測、抑制及滅火的多層級體系升級。

標準體系持續完善推動熱安全配置由「可選」向「必選」轉變。隨著電化學儲能系統規模化發展，相關安全標準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中國及海外市場相繼出台針對電化學儲能系統運行安全、熱失控防控及消防配置的規範，對系統級安全能力提出更明確要求。在政策推動及事故經驗積累的背景下，儲能項目對熱安全配置的重視程度顯著提升，多層級安全體系逐步由優化配置轉變為關鍵配置，特別是在大型儲能及高安全等級項目中，探測預警及滅火系統已成為必要組成部分。

系統級安全體系成為電化學儲能系統熱安全的重要發展方向。在系統規模擴大及安全要求提升的共同作用下，儲能安全架構正由單一熱管理，向覆蓋風險識別、擴散控制及事故處置的系統級防護體系發展。電池系統內部的防控措施，與系統級的外部滅火措施，共同構成完整的閉環安全框架。隨著高安全等級項目佔比不斷提高，多層級安全體系預計將成為標準配置。

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述

電動車是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重要應用領域之一，其需求主要來源於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提升及車輛運行工況複雜性增加。隨著動力電池裝機電量持續提升，單車電池系統規模擴大，對應整車熱管理範圍同步擴大，帶動熱安全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提升。以新能源重卡為例，單車平均裝機電量由2021年的約282 kWh提升至2025年的約423 kWh，電池系統容量增長直接推升熱安全配置需求。按應用類型劃分，電動車可分為乘用車及商用車，兩者在系統規模、使用強度及安全要求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從而導致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配置水平及市場空間呈現分化。

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2030E

按應用類型劃分，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可分為乘用車及商用車。其中，乘用車為當前市場規模的主要來源，而商用車在安全需求提升及應用場景驅動下呈現更快增長。

商用電動車：受電動化加速及應用場景擴大所帶動，對商用電動車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770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億1,780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4.0%，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78億3,200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0.6%。有關增長得益於電池容量提升及使用強度增加，其導致熱失控風險上升且安全要求更為嚴格，同時在公共交通及重卡等場景中對安全事故的容忍度較低，進而加快包含探測、預警及抑制功能在內的多層級解決方案的採用。此外，安全標準及示範項目的實施正促進高安全性配置的普及。因此，商用車已成為L2及L3解決方案的主要增長領域。

乘用電動車：隨著電動車銷量持續增長，電池安裝規模擴大，帶動了熱安全解決方案的穩步增長。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4億8,330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億6,79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9%，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82億2,970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乘用車市場主要由規模效應驅動，且對成本敏感，熱安全解決方案以熱管理與基礎探測為主，因此多層級安全解決方案滲透率相對有限。隨著電池能量密度提升及安全標準收緊，預計對熱失控檢測及擴散控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多層級解決方案將逐步應用於高安全等級的車型及特定場景中。

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2021–2030E，按應用類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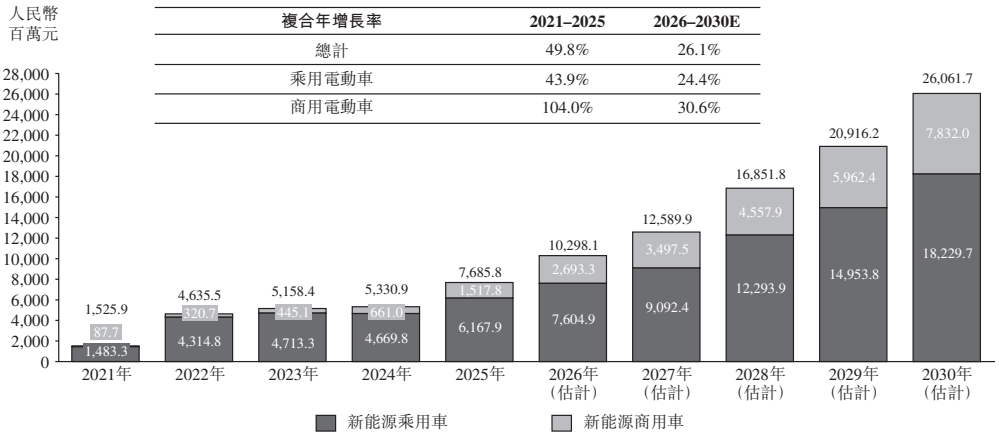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專家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顯示按階段劃分的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2021–2030E，按應用類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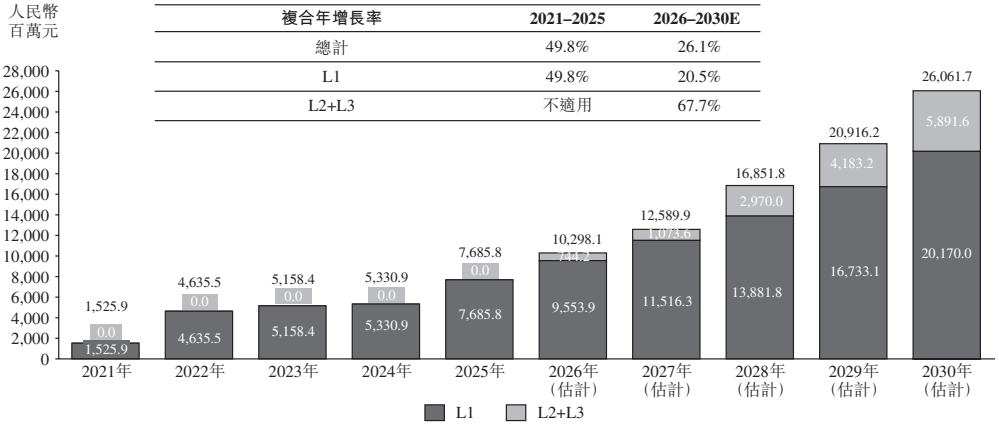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專家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動車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電池容量提升與高能量密度加劇熱失控風險。隨著續航里程提升及快充技術發展，電池能量密度持續提升。乘用車電池容量從50–60 kWh提升至80 kWh以上，商用車(尤其是重卡)達到400 kWh甚至更高。電池容量的提升導致能量集聚程度提高，使熱失控的嚴重程度加劇及擴散速度加快。因此，僅依賴熱管理已不足夠，推動了對更強大的熱失控探測及擴散控制能力的需求。

商用車高強度運行場景驅動多層級安全方案加速滲透。隨著續航里程提升及快充技術發展，電池能量密度持續提升。乘用車電池容量從50–60 kWh提升至80 kWh以上，商用車(尤其是重卡)達到400 kWh甚至更高。電池容量的提升導致能量集聚程度提高，使熱失控的嚴重程度加劇及擴散速度加快。因此，僅依賴熱管理已不足夠，推動了對更強大的熱失控探測及擴散控制能力的需求。

安全規範逐步完善推動高安全配置向重點場景集中。近年來，中國及海外市場已提高電動車電池安全標準，對熱失控預警、擴散控制及防護能力提出更明確要求。國內對「不起火、不爆炸」及早期預警等要求已強化，海外市場亦對熱擴散及安全驗證實施更嚴格的認證標準。隨著監管趨嚴，安全要求正從基礎安全轉向更高等級能力。尤其在商用車及高風險場景中，對探測熱失控及控制熱蔓延的要求持續提升。中國交通運輸部與應急管理部亦正在制定強制標準推進L2級及L3級解決方案的採用。

中國新興市場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新興市場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概述

除電化學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外，工程機械、電動船舶、電動軌交及IDC作為鋰電池應用的重要新興領域，正逐步成為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增量市場。

工程機械：工程機械鋰電池系統主要應用於礦山、港口及建築工地等高強度作業場景，通常以整機集成形式部署，單體容量較大且運行工況複雜。相比乘用車，工程機械長期處於高負載、高衝擊及高頻作業環境，對電池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的要求更高。中國工程機械用鋰離子電池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2,510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20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40.2%，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6億9,000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6%。

電動船舶：電動船舶鋰電池系統主要用於推進動力及船載能源系統，通常以電池艙形式集中部署，單體容量大且運行環境封閉，對安全性的要求極高。中國電動船用鋰離子電池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8,000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億4,55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8億5,720萬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5%。

IDC：IDC鋰電池主要應用於備用電源系統，通常以電池室或電池櫃形式集中部署，具備高功率密度及高可靠性要求。隨著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算力需求增長，IDC規模持續擴大，尤其AIDC對供電連續性及穩定性的要求顯著提高，預計至2030年中國AIDC裝機量將佔整體IDC約50%。在綠色算力及低碳用能需求驅動下，IDC供電體系正逐步向「綠電+儲能」的結構轉型，鋰電池不僅承擔備用電源功能，同時用於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形成具備調節能力的長時儲能與備電體系。中國IDC鋰離子電池熱管理解決方

案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90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390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2.5%，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1億7,960萬元，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6.5%。

中國新興市場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及驅動因素

封閉及半封閉環境強化系統級防護與滅火需求。與電動車及部分分佈式儲能不同，IDC電池室、船舶電池艙、軌交電源多處於封閉或半封閉空間，熱失控產生的熱量及氣體難以快速擴散，增加火災風險。在此條件下，僅靠熱管理難以有效應對風險，驅動系統級探測及滅火裝置的需求，並強化整體安全設計，推動熱安全解決方案向系統級防護體系發展。

新能源替代與算力需求推動應用規模快速擴張。新興場景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熱安全需求與下游應用規模高度相關。IDC受人工智能及算力需求驅動，規模持續擴張，尤其AIDC佔比提升帶動電池系統容量快速增長；同時，電動船舶則在減碳政策推動下加速電動化轉型，應用場景不斷拓展。隨著這些領域應用規模擴張，高安全要求進一步放大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場域級鋰電池消防火災應急處置系統需求逐步顯現。隨著鋰電池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火災風險防控正由單體設備和局部空間防護，逐步向停車場、充電場站及集中存儲及停放區等場域級安全管理延伸。地下車庫及高密度集中停放場景中多車連鎖燃燒事故頻發，凸顯系統性風險，單次事故涉及車輛數量可達至數百輛，極端情況下甚至超過千輛。約30%的火災發生於充電過程中，約33%發生於車輛靜止停放狀態，顯示超過60%的火災發生於非行駛場景。在此背景下，面向場域級火災撲滅及應急處置系統需求預計將逐步增長，其涵蓋探測、預警、聯動及應急滅火處置能力，有望成為鋰電池熱失控風險防控體系的重要補充。

競爭格局分析

2025年新能源重卡鋰電池熱管理系統(L1)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536.5	35.3%
2	公司A	410.0	27.0%
3	公司B	200.0	13.2%
4	公司C	105.0	6.9%
5	公司D	95.0	6.2%
	其他	171.3	11.3%
總計		1,517.8	100%

2025年電化學儲能系統中鋰電池的火災防控解決方案(L2+L3+L4)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379.6	26.3%
2	公司E	180.1	12.5%
3	公司F	173.5	12.0%
4	公司G	158.2	11.0%
5	公司H	152.0	10.5%
	其他	400.5	27.7%
總計		1,443.9	100%

2025年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營收 *(人民幣百萬元)*	L1	L2+L3	L4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916.0	✓	✓	✓	8.0%
2	公司A	690.0	✓			6.0%
3	公司H	279.0		✓	✓	2.4%
4	公司E	245.9		✓	✓	2.1%
5	公司G	180.1		✓	✓	1.6%
	其他	9,154.5				79.8%
總計		11,465.1				100%

附註：

公司A:成立於2021年，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公司A為一間專注於熱管理系統及關鍵組件研發及生產的創新企業，業務範圍涵蓋電動車用熱管理系統及儲能設備。

公司B:成立於2002年，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公司B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為專注於熱管理系統及關鍵組件研發及生產的創新企業，業務範圍涵蓋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的熱管理系統。

公司C:成立於2017年，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公司C專注於電動車及電子設備用熱管理系統與相關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公司D:成立於2002年，位於上海，公司D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為中國領先的移動熱管理系統供應商。公司專注於巴士、乘用車、冷藏車及軌道交通用空調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在大型及中型巴士空調領域佔據領先地位。

公司E:成立於2019年，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公司E專注於鋰電池熱失控探測預警及防火技術，為電化學儲能電站提供消防安全解決方案。

公司F: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山東省煙台市，公司F主要從事新能源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電動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站安全領域的技術研發與解決方案提供。

公司G:成立於2016年，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公司G專注於物聯網智慧終端、資訊管理平台軟件、電化學儲能安全、大眾運輸安全及綠色資料中心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公司H:成立於2008年，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公司H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注於緊急救援及工業消防安全領域，業務範圍涵蓋低空技術、城鄉緊急救援、大型城市停車設施的智能檢測、儲能電站及電動車的鋰電池安全以及電網輸變電設施的防火防護。

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產品價格分析

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主要包括L1及L2–L4。其中，L1成本主要由壓縮機、風機、冷凝器、控制器、熱交換器及加熱器構成；L2–L4則主要包括傳感器、處理器、探測報警裝置、控制器及滅火裝置等。

2021–2025年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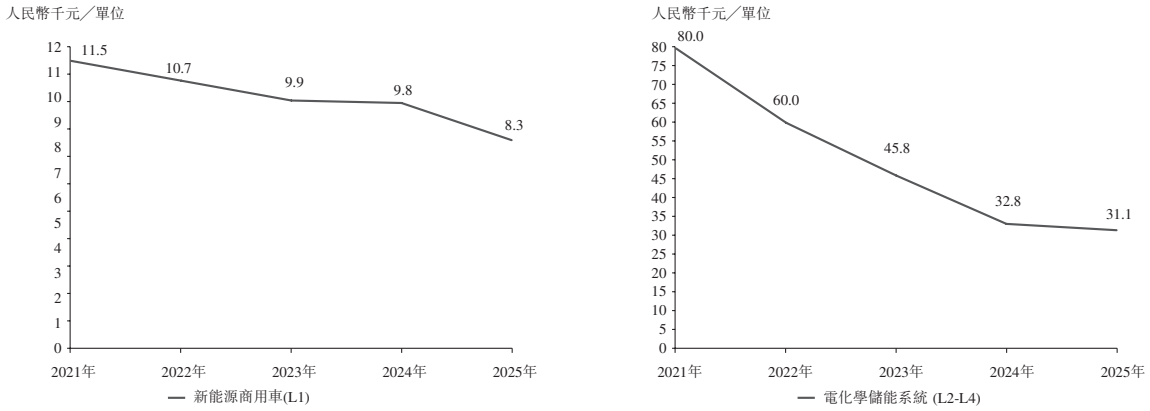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備法人資格，股東責任一般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治理結構與企業管治作出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規定為準。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編纂]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編纂])》(「**負面[編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負面[編纂]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編纂]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若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倘若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

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有關工程施工資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建築施工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建部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終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建市[2014]159號)(「**《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以及住建部於2016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16年11月1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根據性質及相關施工項目的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子類別，各子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進一步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專業承包資質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和二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擔單體建築面積5萬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設施工程的施工：(1)一類高層民用建築以外的民用建築；(2)火災危險性丙類以下的廠房、倉庫、儲罐、堆場。

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和二級。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可承擔(i)單項合同額2,500萬元以下的電子工業製造設備安裝工程和電子工業環境工程；及(ii)單項合同額1,500萬元以下的電子系統工程和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擔(i)單項合同額2,000萬元以下的各類建築工程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ii)10千伏以下變配電站工程；(iii)及非標準鋼結構件的製作、安裝。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

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根據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選項並補充相應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手續，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完成數據共享。相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單獨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為13%、9%、6%和0%四檔，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形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

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行判斷、自行申報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已變更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

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費等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應繳部分。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雙方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部門；須定期對其數據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

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規定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10日成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李先生收購了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自此本公司一直由其管理。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電池一站式熱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技術創新。我們專門研發、製造、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涵蓋主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探測預警(電池包級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消防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的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即我們的一組股東)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80.22%權益。

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重要里程碑摘要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取得由工信部頒發的《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我們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我們獲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我們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我們取得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19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取得中國應急管理部頒發的首張電動客車鋰離子動力電池(箱)火災防控產品(火災抑制裝置)《消防產品技術鑒定證書》。
2021年	我們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上海市財政局評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重點小巨人」企業之一。
2022年	我們獲得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認證。 我們獲得中國應急管理部頒發的首張儲能電站用一氧化碳和感煙感溫複合火災探測裝置《消防產品技術鑒定證書》。 我們獲得第三屆中國發明協會「發明創新獎 — 創業成果獎」一等獎。 我們通過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要求》認證。 我們獲得中國應急管理部就儲能電站用火災報警控制裝置頒發的首個「消防產品技術鑒定證書」。
2023年	我們主辦2023第一屆儲能消防安全產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 我們以「主動安全+監測預警+被動安全+消防滅火」的電化學儲能系統四級整合解決方案獲得《中國工業報》頒發的「中國工業新紀錄」獎項。
2024年	我們經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上海市稅務局批准，獲評定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年份	里程碑
	我們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參與制定國家標準GB/T 46261–2025《電化學儲能電站火災監測預警系統通用技術要求》。
	我們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定為「上海市先進級智能工廠」。
	我們獲上海市應急管理局授牌為上海市「電化學儲能安全與防護重點實驗室」。
	我們再次獲評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的「電化學儲能電站防火控災核心技術及產業化應用」獲中國消防協會、中國災害防禦協會、中國礦山安全學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及應急管理科技創新獎勵委員會辦公室頒授首屆應急管理科技創新獎二等獎。
	我們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定為「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獲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頒發的2025年度科學技術獎 — 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2026年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2025–2027年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各全資附屬公司之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於下表：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庭臻	中國	2018年11月27日	資訊科技、軟件開發、電子及自動化
2.	哲弗河北	中國	2019年7月31日	汽車部件、工程設計、環境工程、消防設備自動化、工業自動化、機械零件批發及零售
3.	哲弗南京	中國	2022年12月21日	科技；新能源研究；電子材料研究；電子零部件製造及銷售；電腦及資訊系統服務
4.	哲弗吉林	中國	2022年4月11日	批發及零售汽車組件；安裝及銷售工業自動系統

有關以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重大股權變動：

(i) 於2017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17年3月12日，東富與上海喆福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喆福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富同意將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予喆福科技，代價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喆福科技由李先生及曹女士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12月悉數結清。上述股權轉讓的註冊手續已於2017年4月1日完成。隨著股權轉讓完成，本公司將企業性質由外商獨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喆福科技其後於2023年10月10日取消註冊。

(ii) 於2017年5月增資

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百萬元，額外人民幣10百萬元由喆福科技全部認購。上述資本增加的註冊手續已於2017年5月16日完成。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乃依據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釐定。上述認購款項已於2017年6月16日悉數繳足。

(iii) 於2018年2月增資

於2018年2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30百萬元，額外人民幣10百萬元由喆福科技全部認購。上述資本增加的註冊手續已於2018年2月11日完成。註冊資本增加金額乃依據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釐定。股本認購款項已於2019年6月11日悉數繳足。

(iv) 於2019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19年7月10日，喆福科技與李先生、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喆福科技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向李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6百萬元；(ii)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向上海硯航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iii)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上海長硯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上海暢硯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的註冊手續已於2019年7月25日完成。代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就有關股權所註冊的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9年7月悉數結清。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1	喆福科技	21,000	70.00
2	李先生	3,600	12.00
3	上海硯航(1)	2,400	8.00
4	上海長硯(2)	1,500	5.00
5	上海暢硯(3)	1,500	5.00
	總計	**30,000**	**100.00**

附註：

(1) 上海硯航為一間於2019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上海硯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上海長硯為一間於2019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上海長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一段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上海暢硯為一間於2019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上海暢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v) 於2022年1月股權轉讓

作為優化企業架構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2022年1月18日，喆福科技與家豐利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喆福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百萬元向家豐利合轉讓為數人民幣2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上述股權轉讓的註冊手續已於2022年1月18日完成。[代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就有關股權所註冊的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2年3月17日悉數結清。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1.	家豐利合*(附註)*	21,000	70.00
2.	李先生	3,600	12.00
3.	上海硯航	2,400	8.00
4.	上海長硯	1,500	5.00
5.	上海暢硯	1,500	5.00
總計		**30,000**	**100.00**

附註： 家豐利合為一間於202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家豐利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vi) [編纂]投資

透過股本認購及股權轉讓，本公司獲得[編纂]的多輪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vii)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3月2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6,184,7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其餘人民幣5,827,529.39元的資產淨值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有關發起人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家豐利合	21,000,000	58.0355
李先生	3,600,000	9.9489
上海硯航	2,400,000	6.6326
一汽創新基金	2,210,526	6.1090
上海長硯	1,500,000	4.1454
上海暢硯	1,500,000	4.1454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1127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6181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676
上海龍象	593,193	1.6394
凱博成都基金	590,375	1.6315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39,803	0.1100
成都龍雛智創	1,401	0.0039
總計	**36,184,771**	**100.0000**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84,771元，分為36,184,7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轉制前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轉制已於2026年3月27日完成，本公司當時已取得新營業執照。

(viii) 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本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於緊隨[編纂]後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股份按一拆四的基準拆細，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25元。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之企業架構」一段。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公司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我們於2019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長硯，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一項僱員激勵計劃。

上海長硯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管理，並由49名個人持有，分別為曹女士、朱玉林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其他47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長硯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4.01%；及(ii)其合夥權益中，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5.82%，朱玉林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2.06%，薛金紅女士(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持有6.03%，其他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目前僱員)持有約16.08%，概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長硯超過2%權益。上海長硯的每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除李先生、曹女士及朱玉林先生外，上海長硯的每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編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任何[編纂]。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及表決權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僱員激勵平台的合資格參與者僅有權享有其中的經濟利益。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透過股權認購及轉讓，獲得[編纂]多輪投資。

於2022年7月增資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上海庭臻、哲弗河北、李先生、喆福科技、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及曹女士與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火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張江火炬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31,579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9,368,421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預期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10月9日悉數結清。因此，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631,579元。

於2021年12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789,473元。同日，本公司、上海庭臻、哲弗河北、李先生、喆福科技、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及曹女士與一汽創新基金及蔡其武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一汽創新基金及蔡其武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分別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10,526元及人民幣947,36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67,789,474元及人民幣29,052,632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預期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一汽創新基金的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而蔡其武先生的投資於2021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因此，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631,579元增加至人民幣33,789,473元。

註冊上述變動已於2022年7月22日完成。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增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1	家豐利合	21,000	59.0027
2	李先生	3,600	10.1148
3	上海硯航	2,400	7.1027
4	一汽創新基金	2,210.526	6.5421
5	上海長硯	1,500	4.4393
6	上海暢硯	1,500	4.4393
7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8037
8	張江火炬	631.579	1.8692
總計		**33,789.473**	**100.0000**

於2023年9月增資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915,789元。同日，本公司、上海庭臻、哲弗河北、哲弗南京、哲弗吉林、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張江火炬、一汽創新基金及蔡其武先生與國新科創二期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國新科創二期基金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6,316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8,873,684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預期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3年4月12日悉數結清。因此，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789,473元增加至人民幣34,915,789元。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上海庭臻、哲弗河北、哲弗南京、哲弗吉林、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張江火炬、一汽創新基金、蔡其武先生及國新科創二期基金與楊文仕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楊文仕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5,789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9,324,211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預期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3年4月28日悉數結清。因此，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15,789元增加至人民幣35,591,578元。

註冊上述變動已於2023年9月28日完成。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增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1	家豐利合	21,000	62.1495
2	李先生	3,600	10.6542
3	上海硯航	2,400	6.7432
4	一汽創新基金	2,210.526	6.2108
5	上海長硯	1,500	4.2145
6	上海暢硯	1,500	4.2145
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1646
8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6618
9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987
10	張江火炬	631.579	1.7745
總計		**35,591.578**	**100.0000**

於2024年9月增資

於2024年9月4日，本公司、上海庭臻、哲弗河北、哲弗南京、哲弗吉林、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張江火炬、一汽創新基金、蔡其武先生、國新科創二期基金及楊文仕先生與上海龍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龍象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3,193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9,406,807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預期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4年9月10日悉數結清。於2025年2月24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91,578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36,184,771元。

註冊上述變動已於2025年4月3日完成。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增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1	家豐利合	21,000	58.0355
2	李先生	3,600	9.9489
3	上海硯航	2,400	6.6326
4	一汽創新基金	2,210.526	6.1090
5	上海長硯	1,500	4.1454
6	上海暢硯	1,500	4.1454
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1127
8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6181
9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676
10	張江火炬	631.579	1.7454
11	上海龍象	593.193	1.6394
總計		**36,184.771**	**100.0000**

於2026年3月股權轉讓

基於商業考量，張江火炬於2026年1月16日將其擬轉讓的本公司1.745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631,579元)，於上海聯合資產與股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在招標期間，共確定了三名合格的擬受讓方，分別為凱博成都基金、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及成都龍雛智創(統稱「**受讓方**」)。

於2026年3月16日，張江火炬與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張江火炬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7454%股權轉讓予受讓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6,640,000元，其中凱博成都基金收購1.63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902,004.18元；成都經開雙創基金收購0.1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8,901.64元；成都龍雛智創收購0.00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94.18元。該代價乃參照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權轉讓於2025年7月13日編製之資產估值報告，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已於2026年3月19日全數結清。

本公司於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1	家豐利合	21,000	58.0355
2	李先生	3,600	9.9489
3	上海硯航	2,400	6.6326
4	一汽創新基金	2,210.526	6.1090
5	上海長硯	1,500	4.1454
6	上海暢硯	1,500	4.1454
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1127
8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6181
9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676
10	上海龍象	593.193	1.6394
11	凱博成都基金	590.375	1.6315
12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39.803	0.1100
13	成都龍雛智創	1.401	0.0039
總計		**36,184.771**	**100.0000**

於2026年4月第一次增資

於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與(a)凱博成都基金；(b)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及(c)成都龍雛智創各自訂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i)凱博成都基金同意以人民幣46,737,996元的代價認購845,602股股份，其中人民幣845,602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5,892,394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ii)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同意以人民幣3,151,074元的代價認購57,01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57,010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094,064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及(iii)成都龍雛智創同意以人民幣110,931元認購2,007股股份，其中人民幣2,007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08,924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

上述代價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及(ii)預期行業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凱博成都基金的投資已於2026年4月14日悉數結清；及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及成都龍雛智創各自的投資均已於2026年4月15日悉數結清。因此，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184,771元增加至人民幣37,089,390元。註冊上述變動已於2026年4月17日完成。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於2026年4月第一次增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	家豐利合	21,000,000	56.6200
2	李先生	3,600,000	9.7063
3	上海硯航	2,400,000	6.4709
4	一汽創新基金	2,210,526	5.9600
5	上海長硯	1,500,000	4.0443
6	上海暢硯	1,500,000	4.0443
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0368
8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5543
9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221
10	上海龍象	593,193	1.5994
11	凱博成都基金	1,435,977	3.8717
12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96,813	0.2610
13	成都龍雛智創	3,408	0.0092
總計		**37,089,390**	**100.0000**

於2026年4月股份轉讓

基於商業考量，一汽創新基金分別於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4月22日與上海芯壤及徐州產發基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一汽創新基金同意向(a)上海芯壤轉讓193,501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b)徐州產發基金轉讓387,00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及預期行業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6年4月23日悉數結清。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於2026年4月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	家豐利合	21,000,000	56.6200
2	李先生	3,600,000	9.7063
3	上海硯航	2,400,000	6.4709
4	一汽創新基金	1,630,022	4.3948
5	上海長硯	1,500,000	4.0443
6	上海暢硯	1,500,000	4.0443
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0368
8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5543
9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221
10	上海龍象	593,193	1.5994
11	凱博成都基金	1,435,977	3.8717
12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96,813	0.2610
13	成都龍雛智創	3,408	0.0092
14	徐州產發基金	387,003	1.0434
15	上海芯壤	193,501	0.5217
總計		**37,089,390**	**100.0000**

於2026年4月第二次增資

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與徐州產發基金訂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徐州產發基金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309,078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09,07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9,690,922元則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及(ii)預期的行業增長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2026年4月23日悉數結清。因此，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89,390元增加至人民幣37,398,468元。註冊上述變更已於2026年4月27日完成。

本公司於緊隨上述增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1	家豐利合	21,000,000	56.1520
2	李先生	3,600,000	9.6261
3	上海硯航	2,400,000	6.4174
4	一汽創新基金	1,630,022	4.3585
5	上海長硯	1,500,000	4.0109
6	上海暢硯	1,500,000	4.0109
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0117
8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5332
9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070
10	上海龍象	593,193	1.5861
11	凱博成都基金	1,435,977	3.8397
12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96,813	0.2589
13	成都龍雛智創	3,408	0.0091
14	徐州產發基金	696,081	1.8613
15	上海芯壤	193,501	0.5174
總計		**37,398,468**	**100.0000**

(a)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詳情：

[編纂]投資[1]	於2022年7月增資	於2023年9月增資	於2024年9月增資	於2026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26年4月第一次增資	於2026年4月股份轉讓	於2026年4月第二次增資
[編纂]名稱	(a) 張江火炬[5]、(b) 一汽創新基金及蔡其武先生	(a)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b) 楊文仕先生	上海龍象	凱博成都基金、成都經開雙創基金，以及成都龍雛智創[5]	(a) 凱博成都基金 (b)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c) 成都龍雛智創	(a) 上海芯壤 (b) 徐州產發基金	徐州產發基金
協議日期	(a) 2021年8月6日 (b) 2021年12月30日	(a) 2023年3月31日 (b)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9月4日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4月10日	(a) 2026年4月17日 (b)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最後支付代價日期[1]	(a) 2021年10月9日 (b) 2021年12月31日(一汽創新基金)及2021年12月29日(蔡其武先生)	(a) 2023年4月12日 (b)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9月10日	2026年3月19日	(a) 2026年4月14日 (b) 2026年4月15日 (c)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編纂]投資[1]	於2022年7月增資	於2023年9月增資	於2024年9月增資	於2026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26年4月第一次增資	於2026年4月股份轉讓	於2026年4月第二次增資
認購或收購註冊資本金額	(a) 人民幣631,579元 (b) 人民幣2,210,526元及人民幣947,368元	(a) 人民幣1,126,316元 (b) 人民幣675,789元	人民幣593,193元	合共人民幣631,579元	(a) 人民幣845,602元 (b) 人民幣57,010元 (c) 人民幣2,007元	(a) 人民幣193,501元 (b) 人民幣387,003元	人民幣309,078元
各輪[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33,789,473元	人民幣35,591,578元	人民幣36,184,771元	人民幣36,184,771元	人民幣37,089,390元	人民幣37,089,390元	人民幣37,398,468元
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成本*(概約)*[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溢價)[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收到的總資金	(a) 人民幣20,000,000元 (b) 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a) 人民幣46,737,996元 (b) 人民幣3,151,074元 (c) 人民幣110,931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隱含的投前估值*(概約)*[4]	人民幣950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1,800百萬元	—	人民幣2,000百萬元	—	人民幣2,400百萬元
隱含的投後估值*(概約)*[5]	人民幣1,070百萬元	人民幣1,580百萬元	人民幣1,830百萬元	—	人民幣2,050百萬元	—	人民幣2,420百萬元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股東之間轉讓股份所產生者除外，因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已悉數動用。						
釐定支付代價的基礎	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預期財務表現後以公平交易原則磋商			經參考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所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7月13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並以公平交易原則為依據	經參考(i)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及(ii)預期行業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參考(i)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及(ii)預期行業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參考(i)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及(ii)預期行業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自[編纂]起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						
對本公司的戰略優勢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首受惠於[編纂]對本公司的投資(2026年3月的股權轉讓及2026年4月的股份轉讓除外)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專業知識與經驗。						

附註：

(1) [編纂]投資包括：(i)[編纂]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編纂]，而本公司為該等[編纂]投資的一方，並已從該等[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上表；及(ii)本公司當時或現有股東向[編纂]轉讓股權或股份，而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投資的一方，因此本公司並未從該等[編纂]收取任何[編纂]。有關上文(ii)項所述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分節。

(2) 每股股份成本乃按各[編纂]在各輪次中支付的總代價，除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為便於比較，每股股份成本乃假設股份拆細已於當時完成呈列。

(3) [編纂]的折讓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列匯率計算。

(4) 隱含的投前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的[編纂]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的[編纂]投資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5) 隱含的投後估值為(i)相應輪次的[編纂]投資的投前估值，及(ii)本公司從相應輪次的[編纂]投資所收取的總資金之和。

(6) 於2026年3月完成股權轉讓後，張江火炬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b) [編纂]的特別權利

根據就[編纂]投資各自訂立的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編纂]協議**」)，[編纂]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資訊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股息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

為配合[編纂]，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各自於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4月27日就終止及恢復股東特別權利訂立協議，據此：

(i) 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所有贖回、購回權及╱或若干優先權均已終止且本公司或集團公司授出的該等權利不得恢復；及

(ii)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惟倘發生以下情況，該等權利將自動恢復：(i)中國證監會駁回或終止本公司的備案；(ii)聯交所駁回或終止本公司[編纂]申請、[編纂]批准失效或本公司向聯交所撤回申請；(iii)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30日或之前提交[編纂]申請，或[編纂]申請失效且未妥為續期；或(iv)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且未就延長該期限取得[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

(c)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2章，倘任何[編纂]投資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當日或之後完成，聯交所一般會將交易首日順延至最後一次的[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最後一次的[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2026年4月23日結清。鑒於[編纂]將於所有[編纂]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整日之後進行，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編纂]指南》第4.2章的規定。

(d) 有關[編纂]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編纂]之描述。

一汽創新基金

南京市一汽創新基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汽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鼎佳汽車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由最大股東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汽股權投資**」)擁有約40.01%權益，而一汽股權投資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一汽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其最終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

一汽創新基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一汽股權投資、北京國創新能源汽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創新能源汽車基金**」)及南京浦口智匯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一汽創新基金約38.46%、30.77%及15.38%的合夥權益，且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一汽創新基金超過10%的合夥權益。一汽股權投資由國資委間接全資持有。北京國創新能源汽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創(北京)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國資委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汽創新基金乃透過其行業研究識別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汽創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85%。

凱博成都基金

凱博成都基金為一家於202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博成都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之一成都先進創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5%，該公司最終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另一名普通合夥人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5%，該公司最終由鄭緒一先生控制；(iii)成都產投先進製造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5.00%，該公司最終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v)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9.95%，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1)，且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其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及(v)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34.95%，其中任何一方獨立持有的凱博成都基金合夥權益均未超過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凱博成都基金乃透過其行業研究發現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博成都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9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本公司的[編纂]國新科創二期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8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科創二期基金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國新科創投資管理合夥(有限合夥)持有約3.50%，該公司最終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控制；(ii)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00%，該公司最終由國資委控制；及(iii)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6.50%，其中任何一方獨立持有的國新科創二期基金合夥權益均未超過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乃透過其行業研究發現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新科創二期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17%。

蔡其武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其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為李先生的朋友。據本公司所深知，蔡先生在產品研發和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32%。

楊文仕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文仕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為李先生的朋友。據本公司所深知，楊先生在產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70%。

上海龍象

上海龍象為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龍象由楊文仕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龍象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龍象乃透過楊文仕先生介紹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龍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61%。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經開雙創基金：(i)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都龍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00%，該公司由成都龍雛私募股權基金(「**成都龍雛私募股權基金**」)控制，而成都龍雛私募股權基金最終由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成都經開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0%，該基金最終由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乃透過一汽創新基金介紹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經開雙創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89%。

成都龍雛智創

成都龍雛智創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龍雛智創：(i)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都龍雛私募股權基金持有約0.03%；及(ii)由三十二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97%，其中任何一方獨立持有的成都龍雛智創合夥權益均未超過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都龍雛智創乃透過一汽創新基金介紹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龍雛智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91%。

徐州產發基金

徐州產發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產發基金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江蘇金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徐州市國資委**」)控制；(ii)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00%權益，該公司最終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i)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龍湖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00%權益，而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龍湖城市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徐州市國資委控制；及(iv)徐州金龍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9.90%權益，而徐州金龍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最終由徐州市國資委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徐州產發基金乃透過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工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介紹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產發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13%。

上海芯壤

上海芯壤為一家於2026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芯壤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張慶勵先生持有約70.0%權益；及(ii)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傅燁超先生持有約3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芯壤、張慶勵先生及傅燁超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芯壤乃透過一汽創新基金介紹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芯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74%。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已生效、依法完成、妥為結清，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就上述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編纂]

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分別為[編纂]區間的最低、中位數及最高)，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編纂]門檻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後，[編纂]股份將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因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於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完成後，由若干股東(該等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該等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a) 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均隸屬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集團，而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及

(b) 李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因此彼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後，[編纂]股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股東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符合[編纂]規則第19A.13A(1)條之規定。

[編纂]

[編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有其他[編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編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編纂]，以及[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編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及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							
李先生	3,600,000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家豐利合	21,000,000	5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硯航	2,400,000	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長硯	1,500,000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暢硯	1,500,000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0,000,000**	**8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汽創新基金	1,630,022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凱博成都基金	1,435,977	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1,126,316	3.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其武先生	947,368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文仕先生	675,789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龍象	593,193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96,813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龍雛智創	3,408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產發基金	696,081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芯壤	193,501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398,468**	**19.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7,398,468**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之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之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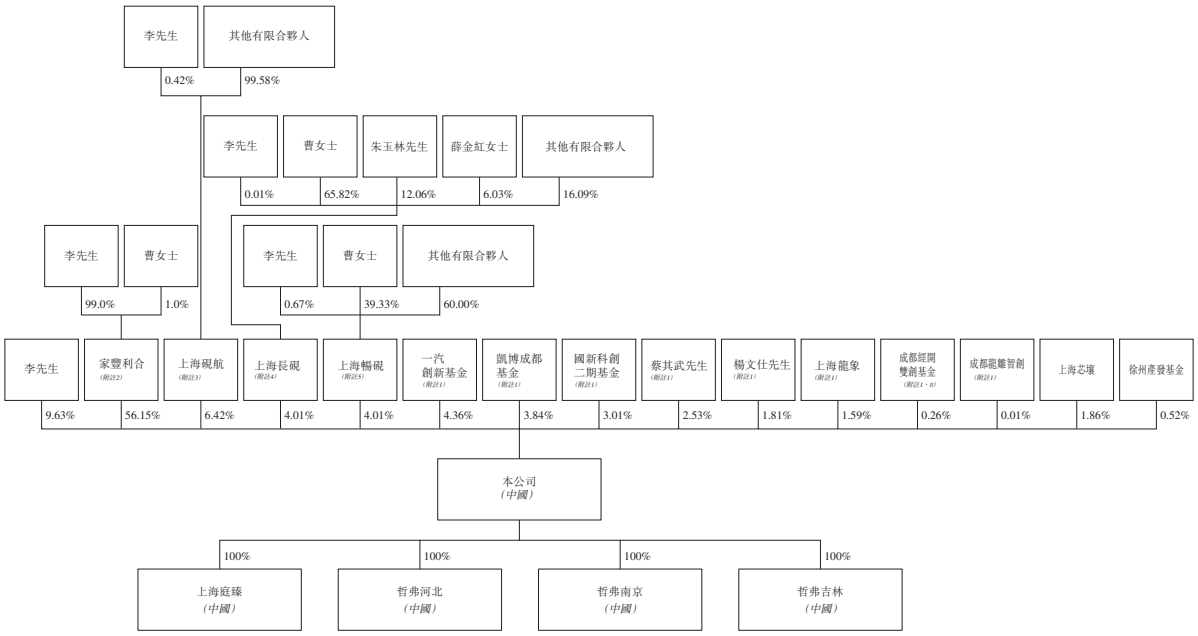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一汽創新基金、凱博成都基金、國新科創二期基金、蔡其武先生、楊文仕先生、上海龍象、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及成都龍雛智創均為[編纂]。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編纂]投資 — (d)有關[編纂]的資料」分節。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豐利合的股權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99%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曹女士持有1%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硯航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2%權益；及(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58%權益，其中任何一人均未個別持有上海硯航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4) 上海長硯為我們之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平台」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硯由(i)李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5.82%權益；(i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玉林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06%權益；(iv)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薛金紅女士持有約6.03%權益；(v)其餘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持有約16.08%權益，其中任何一人於上海長硯的持股比例均未超過2%。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暢硯由：(i)李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67%權益；(ii)由其有限合夥人曹女士持有約39.33%權益；及(iii)由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0.00%權益，其中任何一人均未單獨持有上海暢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6) 由於四捨五入之故，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之總和可能未達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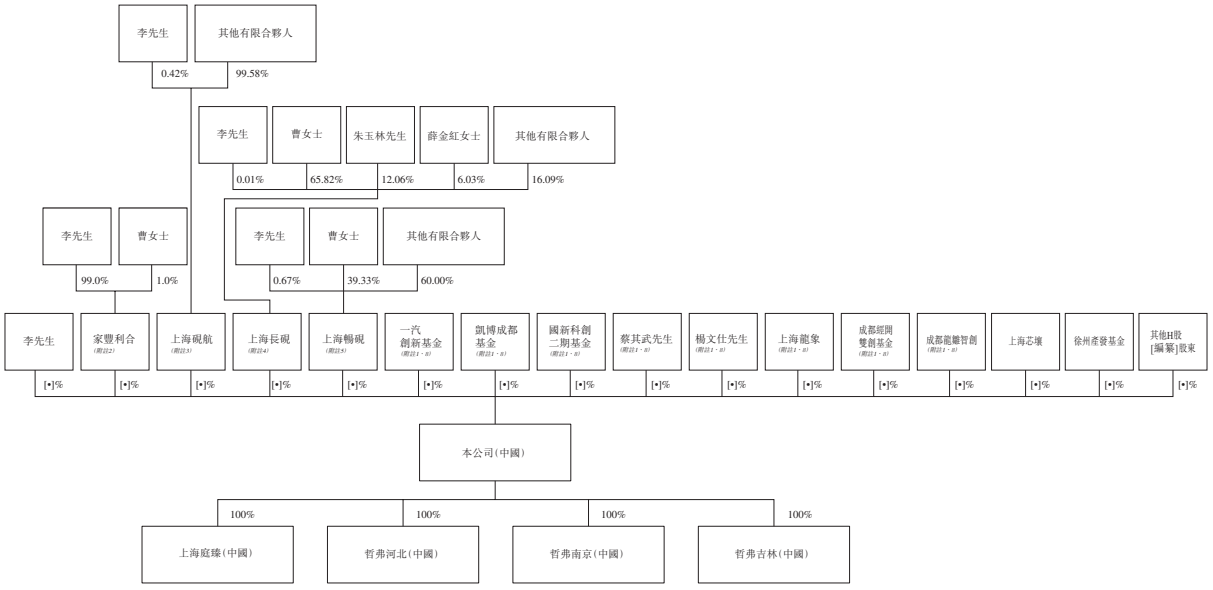

附註：

(1)至(6)請參閱本文件「緊接[編纂]完成前之企業架構」一段內相應附註(1)至(6)。

(7) 該等人士持有的H股計入[編纂]。

業　務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電池一站式熱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技術創新。我們專門研發、製造、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涵蓋主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探測預警(電池包級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消防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的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

新能源電池熱安全
四級聯控閉環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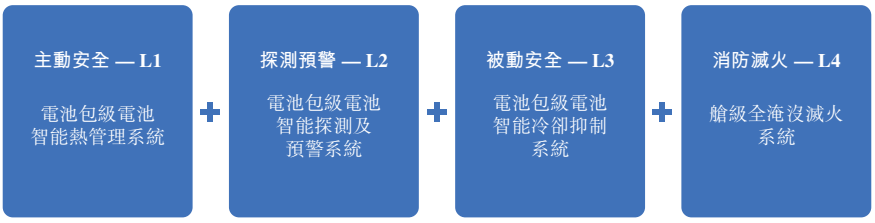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旨在不斷演變的電池安全技術創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解決鋰電池在各種應用場景中所面臨的熱安全挑戰。憑藉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豐富的行業經驗、市場知識及在中國市場的極早佈局，儘管我們所處行業經歷發展快速及激烈競爭，我們能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頭部，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在中國新能源鋰電池熱安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將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分為四個層級(L1至L4)，構建出針對新能源電池系統的熱安全架構。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及海外的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我們的產品在管理熱失控風險方面發揮各有不同且相輔相成的功能，構建起一套完整的電池熱安全系統，涵蓋由電池包級熱管理至探測及應急響應及滅火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躋身中國市場前五大公司之列，並名列第一。在這五間公司中，我們是唯一一間能提供涵蓋L1、L2、L3及L4系統之完整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公司，且市場佔有率第一。有關產品及應用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一段。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新能源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也是該領域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家提供涵蓋L1、L2、L3及L4的整合式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的公司。

新能源重型卡車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 第一名 市場份額：於2025年為35.3% (在中國市場按收益計)	電化學儲能系統 鋰電池火災防控解決方案 第一名 市場份額：於2025年為26.3% (在中國市場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增長以及安全標準的整合，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正在經歷快速擴張。在新能源重型卡車的L1 (BITS)熱管理系統市場中，我們的L1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127.9%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同期該類系統的整體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84.7%，且我們的收益市場份額於2025年達到約35.3%，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在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L2 (BIDS) + L3 (BICS) + L4 (CTFES)火災預防及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70.2%的複合年增長率，而該等解決方案的整體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55.2%，且我們的收益市場份額於2025年達到約26.3%，亦名列第一。

於2023年至2025年，中國新能源商用車L1熱安全系統的平均單價由2023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9,9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9,800元及2025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8,300元，而電化學儲能系統L2至L4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則由2023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45,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2,800元及2025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1,100元。同期，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用於電動車應用的L1 (BITS)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而我們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L2 (BIDS) + L3 (BICS) + L4 (CTFES)產品的平均單價於相應年度分別約為每單位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董事相信，儘管整體行業面臨價格壓力，我們仍能保持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產品的平均單價高於整體市場水平，同時在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分部實現高於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排名第一的收益市場份額，這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的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價值及性能的認可，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競爭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機理為本的平台技術及全鏈條研發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套機理為本的平台技術，涵蓋由基礎研究至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的系統級應用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鋰電池一旦起火，熱失控通常會迅速發展並蔓延，且一旦開始蔓延，此類事件便極難抑制或遏止。我們針對不同應用場景，不同封裝配置及各種濫用事件下的電芯，進行熱釋放與傳播特性的定性及定量分析研究和建模的電池熱失控機理研究。我們並應用我們的機理研究結果設計具針對性的工程應用解決方案。此方法使我們能夠開發出能有效抑制燃燒並防止熱事件擴散的熱安全解決方案，從而解決該領域的關鍵挑戰，並形成了全鏈條的平台技術研發能力。

在一項針對磷酸鐵鋰的104.5 kWh的單個電池包進行的經天津消防研究所見證的測試中，該電池包經過充直至發生熱失控，並產生明火後持續燃燒三分鐘。我們的系統在約4分21秒內撲滅明火，且在24小時內未發生復燃。在另一項針對磷酸鐵鋰的三個電池包同時加熱至熱失控狀態的測試中，則在約15秒內撲滅明火，在六小時內並無未觀察到復燃現象。該等結果證明我們的產品能控制鋰電池高能量燃燒並降低熱傳播風險的能力，此就是以機理為本的模擬、驗證方法論及研究結果數據支持下而實現的結果。

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五個階段：(i)針對不同濫用條件下的熱失控進行機理研究、(ii)基於數據建模及原型測試進行產品開發、(iii)工藝設計方法與流程開發以確保穩定並可重複量產、(iv)建立批次製造的全流程生產管理系統及(v)系統級的解決方案驗證。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線首次產出合格率(FTT)達98%或以上；而透過生產過程中的持續數據收集及反饋，我們提升整個製造週期的管理能力，確保從設計至交付的過程中，產品品質的一致性與全程可追溯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產品線達致以下首次產出合格率：

	2023財政年度首次產出合格率	**2024財政年度首次產出合格率**	**2025財政年度首次產出合格率**
L1	98.69%	98.89%	98.90%
L2	98.32%	98.76%	98.93%
L3	98.99%	98.95%	98.97%

在技術有效性、產品可靠性、生產一致性及成本效益領先等核心績效原則的指引下，我們將機理研究成果轉化為符合車規級及儲能級可工程化的熱安全與性能要求的可量產解決方案。此舉使我們的產品能在長期運行中維持有效性及穩定性，同時協助客戶在熱安全性能與生命週期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將此項機理為本的平台技術，不僅應用於鋰電池，更延伸至鈉離子電池等其他化學體系，以及半固態和固態電池等先進電池架構。憑藉早期進軍該領域及長期技術積累，我們已成功取得中國多項針對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而專門設計的熱安全探測、控制及抑制裝置的首個國家認證。我們獲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在國家及省級層面被認定為「專精特新」企業，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電池熱安全產業的領先地位。

憑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管理團隊，參與制定逾35項鋰電池熱安全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2名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專業背景涵蓋熱管理、機電工程、熱能與動力工程、消防工程、汽車工程、電子信息工程、物聯網工程及數控技術。這種多元的技能組合使我們能夠從不同技術角度應對鋰電池熱安全問題。同一團隊通常會全程跟進項目，涵蓋從機理研究到產品設計、測試及系統整合的各個階段，參與測試方法的制定、產品結構的優化及現場應用支援。

我們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包括工程與安全科學院系)保持緊密合作，並已建立專注於電池熱安全領域的聯合研發平台及合作實驗室，例如建立了上海電化學儲能安全與防護重點實驗室，該實驗室擁有機理研究、全面測試及系統級驗證所需的設施，這樣，我們的團隊就能在開發新產品與測試方法時會將學術研究與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的實地數據相結合。

我們的團隊在制定鋰電池熱安全標準方面亦發揮積極作用。我們已參與制定超過35項針對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中鋰電池熱安全性的行業標準及團體標準，並參與了多項關於電池熱失控探測、預警及抑制系統的國家標準項目，其中包括《GB/T 46261-2025電化學儲能電站火災監測預警系統通用技術要求》。在電動車領域，我們已提交多項提案，內容包括依據電動車使用場景(如城市巴士及重型卡車)對熱安全指標進行分類，以及擴展驗證方法以更全面覆蓋電動車的全生命週期。該等活動使我們能將實務經驗融入標準制定流程，並使產品設計與新興技術要求保持一致。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長期專注於鋰電池的熱安全及相關應用。本公司最終控制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國際汽車零部件產業擁有20年高級管理層經驗，曾於全球汽車零部件集團擔任產品開發、營運及客戶管理等職務。彼擔任多個國家級及產業級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中國消防協會(CFPA)常務理事、國際消防協會聯盟亞洲分會的金牌贊助會員、全國消防標準化委員會火災探測與報警分技術委員會、中國消防協會電氣防火專業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會、中國消防協會固定滅火系統分會第二屆委員會、中國消防協會消防電子分會第三屆委員會，該等職務使其掌握產業趨勢及監管發展，並讓本集團得以參與國內外技術交流及標準制定相關工作。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來自汽車產業與消防行業，其中部分成員亦曾任職於電池公司。大部分成員具備熱管理、消防安全應用、汽車電子、軟件及系統整合控制的經驗，亦曾任職於跨國汽車零部件集團或專業消防安全公司，在產品工程、品質管理及國際業務開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獲得國家及業界認可，包括「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2025–2027年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等榮譽，我們相信這些榮譽反映了我們有能力構建可持續、創新驅動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商業模式。

本公司大部分高級管理層長期任職於本集團，共同經歷了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彼等對以機理為基礎的研發、產品平台開發及安全關鍵應用抱有共同的關注，並在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長遠發展視野的同時，帶領我們將產品組合由最初的電動車產品拓展至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及更廣泛的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

我們已在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中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及其他需要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工業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重汽集團、陝西重型汽車及一汽解放，我們與該等客戶分別維持約5、4及3年的業務關係。成為該等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的合格供應商，通常需通過其內部技術、品質及試用評估程序，此過程通常需時約6至12個月。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客戶非常重視安全組件，因此一旦本公司產品通過其內部驗證及批准程序，客戶便不太可能轉換其他供應商。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會以平台為基礎被採用，從而形成相對穩定且持續的合作關係。

隨著中國持續推動新能源發展，並在交通運輸及儲能領域更廣泛地應用鋰電池，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憑藉與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的既有合作關係、項目經驗及參與電池熱安全標準制定的經歷，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不僅能把握中國市場的增長機遇，並將在適當時候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擁有穩定及可靠的供應鏈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新能源電池熱管理系統、熱失控探測裝置及抑制系統。我們向具備悠久營運歷史，經驗豐富的供應商採購壓縮機、抑制劑、傳感器、水泵及電子器件等關鍵材料與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生產所需的物料及組件，而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生產及交付時間表構成重大影響的供應中斷。我們與主要供應商

(主要位於中國的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一直保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與彼等共同研議技術要求及產品改進，確保取得符合我們既定生產標準的原材料。該等合作關係支撐供應的連續性，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持續進行製造及交付，並無遭遇重大中斷。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以穩健方式拓展業務，專注於我們具備應用經驗及技術能力的領域。我們的策略旨在：(i)透過持續的機理為本的研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ii)鞏固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熱安全市場中的地位及我們在產業標準制定中的角色；(iii)優化我們的製造能力、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管理；及(iv)擴大海外市場，並推動熱安全標準的應用。

透過持續研發及以機理為本提升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鋰離子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智能化與關鍵技術創新能力，並為電池技術及應用場景的進一步發展做好準備。我們擬進一步將現有硬件平台與軟件、算法及數據能力相結合，包括根據不同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的運行數據，優化熱管理與預警控制策略；針對關鍵及特殊應用場景，完善電池包級風險識別模型；並改善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在探測、抑制與系統級運行策略之間的銜接。

我們計劃利用新能源重型卡車、城市巴士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場站的數據，建立差異化的風險模型，並根據各場景的特性，調整警報閾值、抑制觸發條件，以及與電動車或電化學儲能系統控制系統的協調機制。作為更廣泛熱安全管理應對的一環，我們亦致力強化熱安全系統與電動車或電化學儲能系統控制系統的整合，從而在高風險條件下，功率降額、報警及冷卻等措施能更有效地協調運作。

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於研發對環境影響較小且能耗更低的熱安全系統與熱管理系統，以順應業界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環境足跡的趨勢。這可能涉及優化系統設計以更有效利用抑制劑，以及研究不同熱管理解決方案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的環境與運行表現。

我們亦將持續研究新興電池技術(包括大容量電池及新型電池系統)的熱失控機制，並將研究成果應用於電芯、模組及電池包級的探測、抑制與防火策略更新。除了現有的電動車和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外，我們亦計劃針對涉及多個電池系統與設施的場域或場站層級應用場景(例如停車場、充電樞紐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場站)開發解決方案架構，以提供更全面的場域及場站層級熱安全管理能力。我們的研發平台配備了專用實驗室及專業設施與設備(包括一個即將建立、用於機理研究與測試能力的新專用實驗室，該

實驗室旨在滿足跨地區及跨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標準)，使我們能夠將機理研究與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特定應用工程相結合。我們亦計劃強化核心組件的設計、研發及(視情況而定)內部製造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系統整合＋核心組件自主研發」策略，並提升成本控制、品質穩定性及供應鏈安全性。

我們計劃透過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參與國家級及行業研究項目，並將研究成果整合至產品升級與新解決方案中。在這些項目中，我們預計將針對熱失控的新測試方法，以及新型電池與應用場景的整合式熱安全架構等議題進行研究。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持續參與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領域中，有關探測、預警與抑制技術的標準制定與修訂工作，確保產品始終符合不斷演進的技術與監管要求。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吸引及穩固這些技術領域的專業人才，並善用與外部機構的合作關係，確保研發工作緊密契合產業需求、監管趨勢及電池技術的新發展。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以加強研發能力並支持上述計劃，包括建立一個全新的專屬實驗室以進行機理研究，提升符合國際標準的測試能力，開發及認證用於我們L2 (BIDS)、L3 (BICS)及L4 (CTFES)系統的電池包級及艙級裝置，進行下一代L1 (BITS)解決方案及其核心組件的研發，以及開發場站級鋰離子電池熱安全及應急響應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鞏固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熱安全市場中的地位及我們在產業標準制定中的角色

我們計劃透過深化與相關行業機構及客戶的合作，並擴大我們解決方案在現有及新應用領域的應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熱安全市場的地位。我們擬與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領域的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及標準制定組織保持定期溝通，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與鋰離子電池熱安全相關技術標準及指引的起草與修訂工作。預期參與此類工作將有助於我們及早掌握政策與監管趨勢、在標準制定過程中反映業界實務，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與不斷演變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時支持中國熱安全標準與技術要求的廣泛應用。

在客戶端，我們的目標是盡早參與客戶的平台與項目設計流程，使我們的電池包級熱管理、探測與抑制解決方案能從一開始就被納入考量並整合。這意味著我們將在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的平台定義、架構設計與原型驗證階段展開合作，並與其工程團隊共同探討如何以及在何處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電動車或電化學儲能系統的設計中。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客戶的長期技術夥伴，並在他們推出新電動車及新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以及其他高容量電池應用場景時提供支援。

我們將持續聚焦於熱安全要求日益嚴格，且多層級熱安全解決方案日益被視為必要的應用場景。這些場景包括大型電化學儲能系統電站、分散式工商業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重型商用電動車、電動船舶、數據中心，電動工程機械等以及其他高容量電池應用的場景。在這些領域，監管機構、營運商及終端用戶正日益關注熱失控風險及其對相關資產與安全的影響，我們相信這將帶動對專業鋰離子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亦計劃在現有客戶群中擴大解決方案組合的應用範圍。目前，我們的解決方案雖可能部署於客戶的特定平台或項目中，但尚未涵蓋其全系列產品或所有營運區域。隨著客戶拓展至新市場或其未曾涉足的業務領域，我們將致力為其提供可跨不同產品平台、應用領域及地區部署的整合解決方案，以便彼等能夠對鋰電池熱安全採用更一致及標準化的方法。

我們擬透過分配[編纂]的部分[編纂](該等款項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人才庫及國內平台)，以支持上述措施，尤其是我們的標準制定工作、客戶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支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優化製造能力、成本結構與供應管理

我們計劃透過在核心解決方案組合中進一步推行智能製造、平台化設計及模塊化，以提升製造能力並優化成本結構。我們將提高設計中關鍵元件(如控制器、探測器及結構部件)的通用性，使不同產品能在共享共同平台的前提下，仍能滿足特定應用的需求。此舉預期有助於簡化物料清單，並降低工程與庫存管理的複雜程度。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生產中關鍵流程(如組裝、校準及測試)的自動化程度，並加強製造過程中的數字化可追溯性與數據驅動的品質控制。透過收集並分析更多生產數據，我們旨在盡早識別瓶頸與偏差，並及時優化製程參數及設備設定。此舉旨在提升生產效率，並協助維持各批次產品性能的穩定性。

我們亦將深化與核心組件供應商的合作，在適當情況下增加關鍵零件的本地化生產，並在經濟上可行時，探索特定組件的內部生產，特別是針對探測與抑制類產品。具體而言，這可能包括與選定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共同開發關鍵組件，以及逐步將目前進口或供應受限的零件實現本地化生產。預期這些措施將有助於精簡採購流程、縮短開發與生產週期、確保供應穩定，並優化整體成本結構。

隨著生產效率與成本管理有所提升，我們預期將擁有更大靈活彈性以擴充產能。我們計劃升級並擴充產能、提升材料利用率，並在適當情況下規劃新增產能，以便及

時回應預期需求。在考慮產能擴充時，我們亦將考量需求可預測性、資本支出需求、勞動力供應、環境與安全合規性，以及任何新設施整合的階段與進度。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生產規劃及庫存管理，以在維持營運資金審慎管理的前提下，滿足客戶的交貨要求。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以擴充產能及提升廠房設備來支持該等措施，包括在徐州及成都興建新生產基地以取代我們現有的上海生產基地、投資於倉儲及物流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拓展海外市場，並推動熱安全標準的應用

在中國業務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逐步拓展在選定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海外市場對安全與技術的要求日益嚴格，在鋰離子電池熱安全技術方面已具備成熟技術並在中國日益嚴格的標準下累積豐富經驗的中國企業，預計將有機會向海外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運用在中國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中的經驗、以機理為本的熱安全技術，以及參與中國標準制定工作的經驗，提供能適應海外當地要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並在海外市場推廣及支持熱安全標準的應用。

不同國家及地區針對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採用的電氣安全及保護標準各異，且有不同的核准與認證程序，我們計劃利用自身的測試設施及研發能力，設計符合目標市場(例如歐洲、北美、中東及東南亞)相關標準與認證要求的產品。

為支持海外擴張，我們擬加強中國內地專門負責海外業務拓展及項目支持的團隊。我們計劃招募具備國際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市場經驗的人才。該等團隊將專注于海外市場研究、產品認證規劃、解決方案設計及項目協調等活動，並為其終端產品供應至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職能。同時，我們計劃與海外合作夥伴一同進行市場拓展活動，參與海外行業展覽及技術會議，並推動與熱安全解決方案及當地標準相關的工作。

在不同市場中，客戶對解決方案應用的優先考量會有所不同，例如側重環境影響，成本，維護便利性或與現有保護系統的相容性。我們計劃將從海外項目中獲得的見解、經驗及反饋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及配置策略，從而優化產品設計並擴充解決方案組合，以更好地滿足海外客戶的全面需求。整體而言，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當地要求，支持高標準鋰離子電池熱安全產品的更廣泛應用，並為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擬動用[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人才庫、管理能力及基礎設施，包括發展上海總部、招聘及培訓管理及專業人員、升級國內管理平台及專責海外市場開發的專業團隊，並提升我們的管理系統。預期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海外相關業務的擴張，以及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電池熱安全技術及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將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四個等級(L1至L4)，共同構建出針對新能源電池系統各應用場景的一站式熱安全架構。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

等級及應用概覽

在我們的產品架構中：

- L1涵蓋電池包級電池熱管理系統，旨在調節電池運作溫度，從而有助延長電池壽命並降低觸發熱失控的機率。

- L2涵蓋多種傳感器集成應用，用於採集並分析關鍵參數，以識別熱失控的早期徵兆，並通過探測與早期預警系統發出告警。

- L3涵蓋熱失控冷卻抑制系統，該系統能在熱失控的早期階段於電池包內部釋放，透過釋放抑制劑來中斷熱傳導路徑，並協助在源頭控制熱擴散。

- L4涵蓋滅火及系統級緊急處理系統，該系統在熱失控演變為熱蔓延或火災事件後，於電池艙或系統層級啟動，透過自動釋放滅火劑並協調通風與抑爆功能，以在系統層級控制事故。

這種分層式方法旨在針對熱事件的演變過程，從熱管理與早期預警，到抑制措施及系統層級的緊急應變處理，提供「深度防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L1熱管理產品及L2至L4熱安全產品的銷售，以及相關的工程、安裝及調試服務。

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特徵

在電動車出行應用中，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配備大容量鋰電池包，且在高強度使用週期下運作的重型卡車、巴士及其他電動車而設計，例如頻繁快速充電、長途行駛，以及複雜的路況與氣候條件。在該等場景下，客戶通常需要：

- 在不同環境條件下，將電池的運作溫度維持在適當範圍內；
- 電池包及電芯內部維持足夠的溫度均勻性；
- 及早識別與熱失控相關的異常熱量及氣體特性；及
- 透過冷卻抑制系統及時介入，以協助抑制熱傳導，並降低熱事件對人員及財產損失的影響。

在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中，我們的L2至L4產品主要部署於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場景，例如工商業儲能，其中電池安裝於密閉或半密閉環境中。此類場景中的項目業主與系統集成商通常尋求具備多層級安全架構的解決方案，該架構需能：

- 持續探測溫度、煙霧及特徵氣體；
- 觸發分級警報及防護措施；及
- 對早期熱事件迅速作出反應，將熱傳播或火災事件限制在指定的保護邊界內，並降低系統級事故的發生概率。

憑藉豐富的項目經驗，我們會根據不同的項目需求、適用標準及客戶的風險偏好，配置L1至L4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系統，其中L1負責熱管理，而L2至L4則提供探測、抑制及系統層級的緊急處理能力。

產品等級摘要

等級	產品名稱	主要功能	典型應用	核心元件	我們具代表性的產品
L1	BITS（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	電池包級熱管理（冷卻、加熱）	電動車、電化學儲能系統、其他電池系統	壓縮機、水泵、電子控制器、熱交換器、加熱器、風機、高壓配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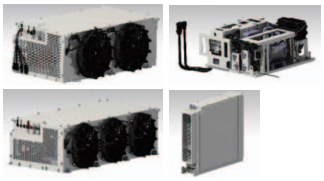
L2	BIDS（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	電池包級異常高溫／煙霧／易燃氣體的探測及預警	電動車、電化學儲能系統及其他電池式系統	複合式探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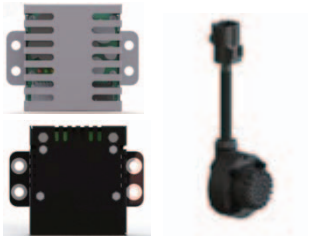
L3	BICS（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	電池包級抑制熱失控及滅火及抗復燃	電動車、電化學儲能系統、其他電池系統	抑制劑、壓力容器、閥門、電子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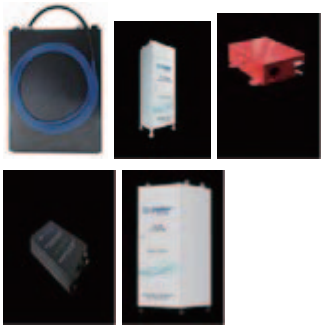
L4	CTFES（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	艙級滅火、通風及防爆洩壓	電動車、電化學儲能系統、其他電池系統	火災警報控制器、可燃氣體探測器、防爆排氣系統、全淹沒滅火系統、氣體釋放指示器	

L1 —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BITS)

我們的L1熱管理系統，以哲弗BITS(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為名推出市場，是一套通過液體進行冷卻與加熱的裝置，旨在將鋰電池維持在適當的作業溫度範圍內，並確保不同電芯間的熱均勻性。有效的熱管理是電池安全的基本要素，因為適當的溫度有助於維持電池性能、減輕熱應力，並降低熱失控的發生機率及有助延長電池壽命。

L1系統利用智能控制器，根據電池管理系統的溫度反饋及整體系統運行狀態來調節冷卻液的狀態。典型的系統元件包括壓縮機、控制器、水泵、冷凝器、冷卻器、加熱器、風機及高壓配電箱，這些元件協同運作以提供冷卻與加熱功能。

根據我們的內部測試及客戶反饋，在設計條件下，我們的L1系統能夠實現相對精確的溫度控制，旨在將電池溫度維持在25°C至35°C的目標範圍內，冷卻液控制精度可達±1°C或更佳。我們理解此類控制有助於提升電池性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相較於未配備專用熱管理系統的電池系統，此設計能讓電池壽命延長；相較於某些替代性熱管理配置，則能讓電池效率提升約30%或更高。

我們的L1產品組合包括多種不同容量的液冷卻與加熱單元，以及電動車電池熱管理系統與車廂空調系統的集成應用。我們提供多種模塊化配置與管路佈局，以適應客戶多樣化的電動車車型，以及不同容量與配置的電化學儲能系統；同時，我們會與電池管理系統及整車控制器協調控制策略，以平衡電動車的運行需求。

在重型卡車及巴士的應用場景中，我們的L1系統通常具備相對較高的製冷與製熱能力，以及高強度結構，以適應溫差大、長途行駛、振動及衝擊等應用環境。我們提供多種模塊化配置與管路佈局，以適應客戶的電動車類型。

在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方面，我們的L1系統部署於儲能集裝箱及電氣櫃中。根據項目的具體位置(例如住宅區)及氣候條件(例如高溫、高海拔或極寒)，我們的L1系統會採用不同的運作模式與智能溫度控制算法，動態調整冷卻或加熱功率，從而維持電池的最佳溫度，同時優化能量轉換效率。內部測試及若干項目的長期現場運行表明，在適當條件下，相較於典型的替代配置方案，我們的L1系統能夠改善電池包內的溫度均勻性並降低能耗，從而有助於提升電池性能及延長使用壽命。

L2 — 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BIDS)

我們的L2探測與警報系統，以哲弗BIDS(電池智能探測預警系統)為名推出市場，專為電池包設計，主要由用於鋰電池熱安全防護的複合式探測器組成。這些裝置旨在針對潛在的熱失控事件提供早期探測與預警，以便盡早採取保護措施。我們認為早期探測至關重要，因為鋰電池的熱失控可能在短短幾分鐘內，從最初階段的自發熱進展為完全燃燒，留給干預的時間非常有限。

L2系統將多種傳感元件(例如溫度、煙霧、一氧化碳(CO)、氫氣(H_2)、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傳感器)與處理單元相結合，而這些處理單元運用基於鋰離子電池熱失控實測特徵的算法。透過同時探測多個參數並應用動態自適應信號處理技術，L2系統旨在探測熱失控初期釋放的特徵氣體與熱特徵，通常發生於電芯開始溢出電解液及易燃氣體，但尚未出現可見火焰之前。這讓系統得以在比單一參數探測器更早的階段，觸發分級警報並採取保護措施。

我們通常將L2警報邏輯分為多個等級，例如針對早期異常情況的第1級警告，以及針對已確認的熱失控狀況的第2級警告，後者可能會觸發L3抑制裝置的啟動及冷卻措施。這種分級方法旨在平衡靈敏度與抗誤報能力，確保及時介入的同時，將對電池正常運行的干擾降至最低。

L2系統旨在透過業界標準通訊協定，與電動車或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控制系統以及(視情況而定)我們的L3和L4系統進行對接，以便根據預先界定的邏輯實施分級警報及保護措施。在典型的配置中，較低級別的警報可能會觸發通風調整或功率限制；而對應於已確認熱失控的高級別警報，則可能觸發L3抑制裝置的啟動及冷卻措施。我們的L2型號已獲得中國應急管理部頒發的消防產品技術認證，使其適用於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支援客戶的項目審批與驗收流程。

L3 — 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BICS)

我們的L3冷卻抑制系統，以哲弗BITS(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為名推出市場，專為電池包設計，旨在於熱失控事件發生後抑制熱失控並通過冷卻限制熱蔓延，以及預防電池發生火災。L3系統旨在與L1及L2系統協同運作，因此若預防及早期探測措施不足以避免事件發生，抑制措施即可協助降低影響。我們認為，對於未被L1熱管理系統預防及不論是否被L2系統早期探測，倘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導致熱失控升級為熱擴散或火災的熱失控事件，電池包級抑制對減輕其後果至關重要。

系統主要採用FK5112作為滅火劑，此選擇是基於我們的燃燒研究與測試結果。根據我們以作用機理為基礎的燃燒研究及廣泛測試，FK5112不僅能快速冷卻及稀釋空氣中的氧氣濃度及可燃氣體濃度，並形成惰化的燃燒環境，同時還具備不導電及無殘留等特性。這有助於避免電池系統及電氣設備遭受次生損害，並能促進抑制劑噴射後的檢修作業。

我們提供一系列適用於L3系統的結構設計。根據客戶與項目需求，我們可設計儲壓式、非儲壓式或泵送式系統，並參照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項目規範，以及我們自身與第三方測試結果，制定噴嘴佈局、噴射時間及抑制劑用量。

在電動車應用中，我們的L3系統通常與L2探測裝置協同部署，並與電動車控制系統聯動，當探測到電池模組發生熱失控時，系統可自動開啟相關分控制器，將抑制劑噴射至受影響區域，同時向駕駛員及乘客發出聲光警報；亦可透過車載接口進行手動啟動，以便駕駛員或操作人員在察覺異常狀況時及時介入。

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方面，我們參照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項目規範，以及我們自身與第三方測試結果，設計噴嘴佈局、噴射時間及抑制劑用量，旨在快速冷卻電芯、稀釋空氣中的氧氣濃度及可燃氣體濃度，以達到非燃燒狀態；若已發生火災，則迅速撲滅明火並使環境處於惰化狀態，以防止復燃。

本公司專為電動巴士鋰離子動力電池系統設計的L3 FK5112抑制裝置，已取得中國應急管理部頒發的消防產品技術鑒定證書，本公司專為船舶電池包設計的火災防控裝置，亦已獲得中國船級社的型式認可。我們相信，該等認證不僅證明了本公司抑制解決方案的有效性與法規認可，更代表著在中國市場的重要資格門檻。

L4 — 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CTFES)

我們的L4解決方案可在電動車平台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層級提供系統級防護。L4解決方案將L2探測與L3抑制協調於統一的熱安全及滅火架構內，集成全淹沒式滅火設備、抑爆裝置及泄壓裝置，從而在熱失控升級為系統級事故時對其進行管理與控制。

典型的L4配置包含：

- 火災報警控制器；
- 煙霧、溫度及可燃氣體探測器；
- 排氣風機及通風控制組件；
- 防爆閥及泄壓裝置；
- 全浸式滅火系統。

我們根據項目的特定需求設計L4解決方案，明確界定切斷充放電、啟動抑制裝置、實施泄壓排氣及部署全淹沒式滅火的條件。互動式控制邏輯可在電動車或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中，協調跨多個電池包、電池櫃或電池簇的上述動作，並依據項目佈局、通風及泄壓佈置、適用的保護標準以及滅火劑的環境要求來設定系統參數。

在電動車項目中，L4解決方案通常應用於電動車平台層級，我們與客戶合作，將L2探測與L3抑制功能集成至電動車控制策略中，例如功率降額、充電限制或中斷、電動車安全停機，以及啟動電動車全浸式滅火系統。在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中，L4解決方案通常部署於集裝箱層級，用於監測並協調控制儲能集裝箱，從而實現多項措施，包括中斷充放電循環、啟動電池熱失控抑制裝置、為防爆而實施通風泄壓，以及部署全淹沒式滅火系統。

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用於電動車應用的L1 (BITS)產品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L2 (BIDS) + L3 (BICS) + L4 (CTFES)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的業務聚焦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提供涵蓋主動安全(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監測及預警(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 — 電池智能冷卻及抑制系統)及消防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的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動車應用(L1)	103.3	44.1	180.0	46.5	536.5	58.6
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L2+L3+L4)	131.1	55.9	206.8	53.5	379.5	41.4
總計	234.4	100.0	386.8	100.0	916.0	100.0

附註：

(1) 電動車應用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L1 (BITS)。

(2) 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L2 (BIDS)、L3 (BICS)及L4 (CTFES)。

我們主要向商業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開發策略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失控風險特別顯著的應用場景，例如重型卡車、大容量電化學儲能系統、船舶動力電池系統以及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系統。我們透過與商業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直接合作，將L1至L4級解決方案定位於滿足這些對安全至關重要的需求。

在與客戶合作的初期，我們的銷售、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火災防控產品解決方案部門會通力合作，深入了解客戶的產品及電池平台、應用場景及安全需求，並提出技術路線與解決方案架構，將我們的L1至L4產品與客戶現有系統進行集成。我們參與中國鋰電池熱安全標準的制定與實施，且我們亦尋求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以推廣我們的技術，並實施與中國同等水平的標準。隨著品牌知名度與項目實績的提升，我們的策略為爭取與現有客戶持續合作、業界夥伴的推薦，以及進一步拓展新能源電池應用場景。

重點客戶方面，我們通常致力建立多平台或多項目合作機制，在此框架下，我們針對客戶的各類電動車車型或電化學儲能系統定制方案，旨在將我們的L1至L4解決方案納入為首選或標準配置。

訂單流程及交付

我們的項目承接流程通常由技術溝通及解決方案設計開始。我們與客戶合作，為特定電動車平台或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定義L1熱管理、L2探測、L3抑制及L4滅火系統的架構與配置。

電動車項目方面，這可能涉及電池包熱管理及電池箱內探測與抑制佈局的電池包級設計，以及控制邏輯與車輛電池管理系統及整車控制器的控制集成。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方面，則可能涉及電池包級探測與抑制系統的設計、與電池管理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控制整合，以及與場站級其他防火措施的控制策略協作。

待客戶確認技術建議及商業條款後，我們將著手進行產品客製化、生產及交付。各項目的實際交付模式將取決於應用場景、客戶工程能力及交付要求等因素：

- **產品供應模式**：就若干電動車項目而言，我們主要依據客戶的生產時程，向其生產工廠供應L1產品。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安裝至電動車平台或電池包中。

- **交鑰匙項目模式**：就大部分電池化學儲能系統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提供L2至L4產品現場安裝、調試及驗收測試服務。

項目移交後，我們將提供售後服務、故障排除支援，並在雙方協議下提供備用部件供應及連網監控功能之技術支援。我們會收集並分析運行數據及客戶反饋，以持續改善產品及解決方案。

由簽訂合約到最終交付的典型項目週期，會因產品複雜度與項目規模而異，但一般而言，標準產品訂單的交期約為0.5至1個月，而包含安裝與調試服務的集成系統項目則約為1至3個月。

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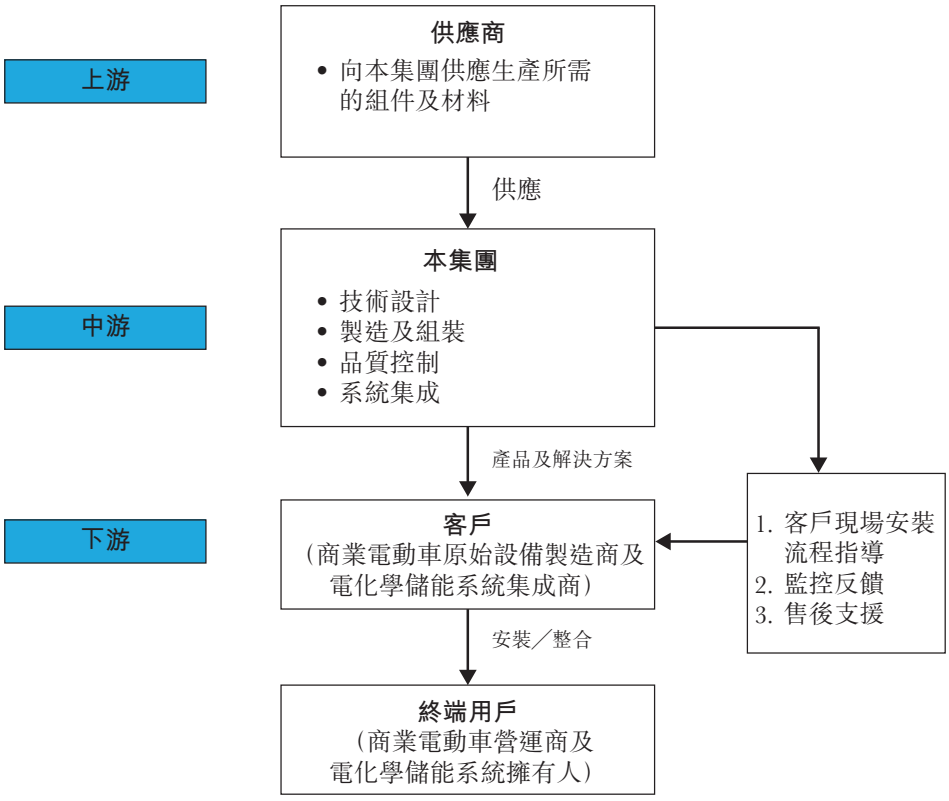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框架

我們參考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預測，並考慮交付時間表及主要生產基地的產能來組織生產規劃。我們的銷售、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火災防控產品解決方案部門匯總有關項目時間表及技術配置的資料，隨後我們的製造生產部門及採購部門制定滾動式生產及採購計劃，以平衡產能利用率、交付週期及庫存水平。

我們採用製造模式，L1、L2、L3及L4產品的關鍵模塊及最終組裝由公司內部完成，並使用我們採購或指定／由部分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我們已在生產車間實施智能化及數字化製造管理，包括裝配流程的自動化、在線工藝監測及數據驅動的質量控制。

通過將L1、L2、L3及L4產品的平台化設計與核心部件通用性的提升相結合，我們力求提高生產靈活性、縮短產品切換時間，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及成本結構。對於具有定製規格或壓縮交付週期的項目，我們的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火災防控產品解決方案部門、採購部門及製造生產部門在項目規劃的早期階段共同參與，以確認生產流程、關鍵控制點及資源分配，從而在維持質量及熱安全產品技術標準的同時支持按時交付。

生產規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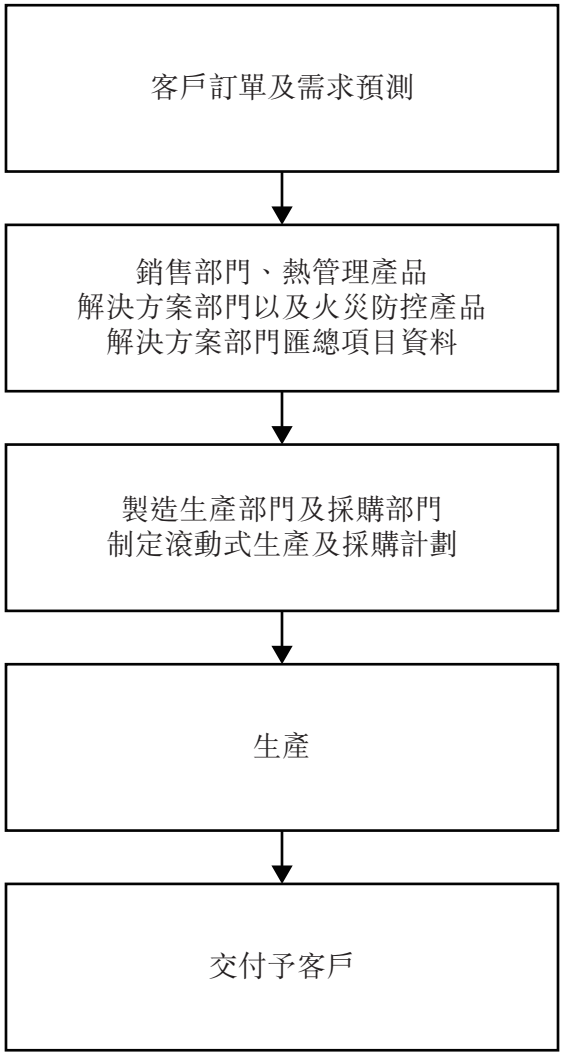

產品開發及重點技術(L1–L4)

我們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對產品開發過程進行管接。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通常涵蓋概念開發與可行性研究階段、詳細設計與模擬、原型製作與台架測試、試產與設計驗證、型式測試與認證以及量產籌備與持續改進。我們維護內部設計規則及知識庫，記錄我們在熱失控特性、檢測算法、抑制性能及聯動控制策略方面積累的經驗，並將該等規則應用於我們的L1至L4產品系列。

開發階段

製造過程

我們用製造執行系統對產品製造過程進行監控。我們的製造活動主要涵蓋L1產品(用於電動車應用)及L2至L4產品(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製作及裝配。

對於L1產品，主要過程包括(1)壓縮機、控制器、製冷模塊、加熱模塊、水循環管道、傳感器、高壓配電箱及線束的組裝，隨後對成品單元進行洩漏、壓力、功能及性能測試。對於L2至L4產品，我們的生產步驟一般包括壓力容器抑制劑罐裝、抑制劑填充及容器閥門的加工、控制櫃與管道及線束的裝配、噴嘴及複合式探測器的加工，以及在產品出貨前進行功能及性能測試。

從訂單確認到交付的實際生產週期因產品類型、配置複雜度及訂單量而異，標準化產品通常遵循既定生產程序，而定製項目則需要額外的工程及驗證步驟。我們為關鍵過程維持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指示，並應用過程檢驗及品質檢查，以確保關鍵性能參數(包括L1系統的製冷能力測試、加熱測試及自循環測試，以及L3系統的系統功能測試、滅火劑噴射測試及可靠性測試)保持在指定範圍內。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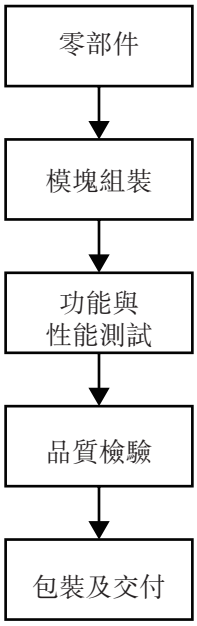

生產基地與產能利用率

我們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產量均來自該國內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主要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利用率：

生產線	**利用率**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L1 (BITS)	30.83%	62.10%	72.95%
L2 (BIDS) — 包內型	33.65%	65.62%	45.31%
L2 (BIDS) — 插拔型	不適用	24.87%	32.72%
L3 (BICS) + L4 (CTFES)	6.66%	40.41%	53.76%

附註：

(1) 各生產線的利用率乃按相關生產線的實際年度產量除以其在相關年度的設計年產能計算得出。

(2) 各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乃按相關生產線每更次的平均設計產量，乘以每個工作日的三個7.2小時更次，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實際工作日數目計算得出。

(3) 我們的生產線於2023財政年度運作250個工作日、於2024財政年度運作251個工作日，以及於2025財政年度運作247個工作日。

(4) L2 (BIDS)包級插拔型生產線為2024財政年度新引進的生產線。因此，並無呈列2023財政年度的利用率。

(5) L2 (BIDS)插拔式探測器是基於本公司包內複合式探測器所開發的衍生產品，並於2024財政年度投入量產。我們認為先前由包內複合式探測器滿足的部分市場需求已轉向插拔式探測器，導致包內複合式探測器生產線的利用率下降，而插拔式探測器生產線的利用率則持續上升。

季節性

我們與電動汽車應用相關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中國，許多企業客戶通常在上半年制定年度預算及實施計劃，並在年中左右獲得內部批准後下達採購訂單，該等訂單主要安排於第四季度交付。此外，中國各地政府推出的補貼及支持計劃一般亦遵循類似模式，政策及實施細則於年初公佈，具體採購活動於下半年展開，而交付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相較於年內其他季度，我們電動汽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及交付時間表在第四季度往往達到年內高峰，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產量及使用率出現波動。

我們與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相關的業務亦受季節性影響。在中國，電網級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通常於日曆年年底規劃及併網，而行業數據顯示，中國新投運的電化學儲能系統容量往往在第四季達到高峰，特別是10月至12月期間。因此，相較於年度其他季度，第四季度客戶對我們電化學儲能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與交付進度通常較為高，這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研發

概覽及研發理念

我們的研發工作著重於對新能源電池熱失控機制及燃燒科學的機理研究，並致力開發能適應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熱安全特性的電池包級熱安全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提供符合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場景及壽命需求的針對性熱管理探測、抑制與多層級保護解決方案，而非設計用於傳統消防或日常電氣設備的通用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團隊由82名成員組成，涵蓋熱失控機理與燃燒科學研究、L1及L2至L4產品與系統的產品開發工程師、測試與驗證工程師、標準、知識產權及法規事務以及嵌入式軟件與演算法開發。我們的研發組織架構圍繞功能性技術領域建構，旨在為不同產品線與應用場景的跨職能協作提供支持。

研發團隊架構

下表載列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成：

教育程度	員工人數
碩士學位	8
學士學位	60
副學士學位	8
高中文憑或以下	6
總計	**82**

分團隊	員工人數
熱管理研發部門	25
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部門	5
防火及消防研發部門	7
防火及消防產品解決方案部門	23
國際消防解決方案部門	11
製程管理部門	10
技術管理部門	1
總計	**82**

此架構使我們能將機理研究、產品設計、製程開發、應用解決方案開發、測試及認證整合於統一項目流程中，並為不同產品線與應用場景的跨職能協作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研發開支*(人民幣千元)*	66,777	45,620	49,736
營運開支*(人民幣千元)*	141,858	125,607	134,715
研發開支／營運開支	47.1%	36.3%	36.9%
收益*(人民幣千元)*	234,414	386,774	916,018
研發開支／收益	28.5%	11.8%	5.4%

附註：

(1) 「營業開支」指相關年度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總和。

機理為本熱失控研究與燃燒研究

與傳統電氣火災不同，新能源電池熱失控涉及電芯內的快速放熱鏈式反應，能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大量熱能、可燃氣體、煙霧粒子及其他化合物。我們的燃燒研究聚焦闡明發熱量的變化及熱失控過程，並釐清主導各階段的關鍵物理與化學參數。

我們在1,000升定容燃燒設備及電動車全套電池包級與電池儲能容器級火災測試台架上，對電芯及模組、電池包及單簇或多簇儲能單元進行系統性測試，使其承受電氣、機械、環境及熱力方面的過度負荷測試。透過該等測試，我們量測溫度變化、氣體組成與濃度、壓力累積與釋放、火焰傳播速率以及熱釋放速率，並利用該等結果完善我們對早期熱失控與完全燃燒之間理解的差異。

此機理為本知識為我們設計L1熱管理、L2複合探測算法、L3抑制劑選擇與噴射策略及L4系統級聯動控制邏輯提供堅實的基礎。

與大學、研究機構及行業夥伴的技術合作

我們與多所大學、研究機構及行業夥伴保持緊密技術合作，包括我們已與一所知名中國大學訂立技術服務合約，旨在開發鋰離子電池熱失控測試平台，並針對氣體釋放特性及新型抑制劑進行相關研究。我們亦已與另一所中國大學的火災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訂立校企合作框架協議，並在我們的廠區內設立「火災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新能源火災消防試驗基地」。此外，我們透過該大學的教育基金會設立「哲弗新能源消防教師獎」，旨在支持火災科學領域的教學與研究活動，並加強我們與該實驗室的長期合作關係。

該等合作關係使我們得以使用先進的火災科學設施，為共同研究熱失控機理、抑制劑及測試方法等課題提供支持，並促進人才交流及培訓。該等合作亦助力我們參與新能源電池熱安全領域的標準制定與技術認證活動。

參與標準制定與法規認可

我們在中國鋰電池熱安全領域的標準制定與法規認可方面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已參與制定超過35項涉及電動車、電化學儲能系統及其他領域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團體標準。

我們的標準化工作涵蓋解決方案級及產品級技術要求，並有助於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我們的重點產品。透過擔任中國多項標準的主起草單位或共同起草單位(其中多數標準已發佈)，我們貢獻自身的行業經驗與技術專長，致力提升電化學儲能系統、電動車動力電池及相關消防系統應用的熱安全性、可靠性與標準化水平。

以下載列我們擔任主起草單位的主要標準概要：

序號	標準編碼及名稱	標準性質
1.	GB/T 46261-2025電化學儲能電站火災監測預警系統通用技術要求	中國國家標準
2.	Q/GJ052-2018城市客車用動力蓄電池系統安全技術要求	中國團體標準
3.	T/GDGJ 002-2020城市客車用動力蓄電池系統安全技術要求	中國團體標準
4.	T/JSCTS 4-2021城市客車用動力蓄電池系統安全技術要求	中國團體標準
5.	T/GDRTA 003-2020廣東省新能源物流配送車動力鋰電池系統安全技術要求	中國團體標準

研發設施與測試能力

我們擁有專用的研發與測試設施，配備1,000升定容燃燒系統、全套電動車電池包與艙級火災測試台架、探測測試裝置及滅火效能評估平台。該等設施使我們能夠在接近真實的操作條件下，進行熱管理效能研究、熱失控測試、火災蔓延測試、探測靈敏度與反應時間測試、滅火劑噴射與冷卻效能測試以及整合系統驗證測試。

我們的熱管理實驗室支持根據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標準進行L1系統的開發與測試。我們的電子與控制系統實驗室支持L1至L4產品的電子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原型製作與測試。

關鍵技術(包括知識產權及創新成果)

我們已開發多項關鍵技術，並透過專利及軟件版權予以保護，涵蓋L1設計、L2算法、L3噴射控制、電池包級聯控策略以及監控平台。以下為我們核心技術領域的概要：

1. 抑制劑選型及噴射控制

我們的研究成果支持選用FK5112作為L3 (BICS)設備的主要潔淨抑制劑，經測試及第三方評估證實，其具備快速吸熱及降溫、有效稀釋氧氣及惰性化處理可燃氣體特性，同時具有絕緣性且並無殘留物。我們專注於噴灑控制，包括噴射方法、噴嘴設計和流量控制，確保在電池箱及艙中進行有效抑制劑分佈。

2. 多參數檢測及早期預警算法

我們已開發專有多參數複合檢測算法，以整合溫度、煙霧、一氧化碳、氫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數據，實現超早期感知、預測及警報功能。該等警報邏輯與抑制及系統控制功能連動，以便在熱失控事件發生之前或初期階段，立刻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3. 材料相容性及密封／濕度控制以實現氣密性

在設計L3級產品時，我們著重於抑制劑與金屬及非金屬材料之間的相容性，以避免在儲存條件下發生不良化學反應及材料劣化。我們將濕度(水分含量)控制與密封性能控制納入設計考量，以確保氣密性並維持長期可靠性。

4. 吸熱管理

我們的L1熱管理及L3抑制技術，是圍繞新能源電池正常及異常情況下的吸熱控制而構建。在L1方面，我們專注於提升熱交換效率，並優化製冷劑及冷卻液的流動設計，使電池包中的獨立電芯能在合適的溫度範圍內運作，以確保性能並延長電池壽命。在L3方面，我們專注於抑制劑的吸熱特性，使其能夠快速吸收熱量，並有助減緩或阻止熱失控蔓延。

5. 電池包級產品平台與聯動控制

我們針對L1 (BITS)、L2 (BIDS)、L3 (BICS)及L4 (CTFES)集成系統所開發的產品平台，作為電池包級與艙級別基礎模塊，可組合應用於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領域。我們設計的聯動控制策略，能協調熱管理、探測、抑制以及與電池管理系統、車輛管理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的互動，以支持在電動車層級、電化學儲能系統層級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場站層級的協同應對。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該等關鍵技術領域，以及下一代熱管理、先進探測與抑制技術，並進一步推動將我們的L1至L4功能整合至客戶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資訊系統與數據管理

我們運用一系列資訊系統支援業務運作，並加強關鍵流程的數據完整性與可追溯性，包括產品設計與變更管理、生產規劃排程、物料追蹤、製程控制、測試檢驗及售後服務。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

我們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用以管理從產品概念設計到量產，乃至後續升級過程中的產品結構、設計文件、工程變更單及版本控制。透過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我們標準化技術文件，確保設計與製造數據的一致性，並支援橫跨研發、工程及生產部門的可追溯變更管理。

製造執行系統(MES)

在製造與品質管理方面，我們運用製造執行系統記錄及追蹤產品以及零部件的關鍵製程參數、測試結果及檢驗結果。製造執行系統負責管理生產工單、生產工序、物料追蹤、生產統計、設備狀況及維護排程，並處理不合格項目，藉此支援對生產進度及製程品質的實時監控。

我們對關鍵零部件實施單件追溯，對非關鍵零部件則實施批次追溯，以便在出現品質問題時，能迅速識別物料批次、製程條件及檢驗結果。此舉有助於我們有效率地回應客戶反饋及內部檢驗結果。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財務、採購、庫存、生產、銷售及人力資源等核心業務流程整合於統一平台上。透過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及其他系統相互串接，我們得以支援端到端的規劃與執行，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物料流轉及成本結構的透明度。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旨在管理及分析客戶在整個客戶生命週期(從初次接觸到售後支援)內的互動及相關數據。該系統支持多項主要功能，包括客戶檔案管理、商機及銷售追蹤、報價及合約管理、訂單及付款管理、售後服務與工單處理，以及客戶滿意度監察。該系統有系統地整理及維護客戶資料，追蹤客戶在多個觸點上的互動，並自動執行若干市場推廣及客戶跟進活動。此外，該系統能產生有關客戶行為及偏好的分析見解，以支持數據驅動的業務及管理決策。通過與其他核心企業應用系統(如企

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進行整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促進不同職能及業務單位之間信息的有效共享與流通。這有助於提升內部協作，支持更高效的銷售及服務流程，實現更個性化及及時的客戶互動，並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整合及資料安全

我們計劃持續升級及整合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加強研發、製造、品質控制、採購、銷售流程與客戶反饋間的連結。長遠而言，我們將更廣泛運用研發測試、生產現場運作累積的數據，以優化設計規範、提升產品效能，並支持更具預測性及智能的熱安全管理。

我們在資訊系統的設計與運作中，高度重視資料安全與保密性。我們已於內部實施存取控制機制、使用者授權與職責分離、資料備份與復原程序，並針對關鍵系統部署網路安全措施與監控機制。就涉及客戶系統營運數據處理或存取權限的關聯項目，我們通常簽訂協議明確規範資料的存取、使用、保護及保留事宜，並採取技術及組織層面措施，旨在保障有關數據免於未經授權的存取、遺失或濫用。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與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我們透過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等綜合手段以維護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創新成果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的主要措施之一是為核心技術尋求專利保護，藉此取得獨家權利並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為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多層面策略，包括與個別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員工須對我們的業務、技術及營運相關的非公開資料負保密義務，直至有關資料完全公開為止；及(ii)任何特定員工任職期間所創作的任何作品(無論源自職務職責、我們所指派任務，或使用我們的材料、資料及資源所產出)，其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獨家所有，此所有權亦延伸至員工離職後一年內所創作的相關作品。該等協議對於防止商業機密及敏感資料外洩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完整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與協議，明確規定員工義務並建立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通報機制。此項嚴謹措施使我們能對任何侵權行為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權益獲得維護，創新成果受到保護。透過實施該等全面策略，我們不僅有效管理知識產權，更在本公司內部營造出創新氛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292項註冊專利、44項商標、49項軟件版權及一項域名；我們已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7項商標；及我們已在中國、澳洲、歐盟及美國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38項專利。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法律程序會妨礙我們行使知識產權以致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而提出的法律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質管控

鑒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安全關鍵性質，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我們依據適用的國家及產業標準設計及製造產品，且主要生產基地已取得相關認證，例如汽車品質、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等領域的認證。我們認為該等認證與技術鑑定在中國市場產業中構成重要的進入資格門檻，因客戶、監管機構及項目審批部門通常會強制要求或優先採用具備此類資格的廠商。隨著各國政府推出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政策，以及客戶的電池應用場景不斷演進，我們必須適應國內外法規的新要求，這也促使我們持續提升技術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技術已促成與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整合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在全球拓展產品銷售及品牌影響力，而與中國本地客戶的合作則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品牌曝光度。

我們亦建立內部項目風險評估、產品責任管理及售後事故應變程序。針對重大項目與新產品應用，我們進行技術風險評估，考量應用場景、操作條件、與客戶系統之介面及法規要求等因素。若發生產品相關事故，我們會與客戶共同調查根本原因，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並在必要時優化產品設計與解決方案架構。

生產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一體化且持續運行的綜合管理體系，並已取得多項國內外認證。我們的體系通過以下標準認證：IATF 16949: 2016(汽車品質管理體系)、ISO 9001: 2015(品質管理體系)、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 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ECQ QC 080000: 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ISO/IEC 33002: 2015(汽車軟件過程評估)、GB/T 29490: 202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ESD S20.20: 2021(靜電噴射控制計劃)

及GB/T 33000–2016(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等標準，建構多維度整合管理架構。我們特別重視產品安全、可靠性及合規性，持續提升製程品質與交付保障能力，以可靠滿足客戶高端客製化技術需求及全球適用法律法規，為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

在供應商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及管理機制。供應商的甄選乃按照嚴格的入庫程序，並根據全面的標準進行，包括供應商的營運規模及實力、技術能力、行業影響力、質量保證、成本競爭力及聲譽。供應商在准入後，會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及程序接受持續的審核及績效評估。

我們已針對關鍵部件制定標準操作程序及檢驗規範。我們的檢驗制度涵蓋製程檢驗、成品測試及出貨前最終檢驗等關鍵階段。檢驗項目主要包括外觀、材料、尺寸公差及功能性能，並參照我們內部標準檢驗程序(SIP)及相關國家標準中的抽樣及驗收標準進行。所有檢驗人員必須通過必要的培訓後方可上崗，檢驗結果記錄於正式檢驗報告中，並予以保存以備追溯。

我們已設立專責品質控制部門，由指定經理主管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品質控制部門負責督導品質控制政策的規劃與執行、辦理內部品質審核，並監督全業務營運的品質控制點，確保符合本集團標準。此外，售後服務與異常情況處理程序更強化我們對產品品質、可靠性及安全度的承諾。

我們已設立熱安全實驗室，配備1,000升定容燃燒系統、全套電動車電池包與艙級消防測試台，以及其他用於熱失控與滅火測試之專用設備。該等設施不僅用於研發，亦用於量產前驗證產品設計與解決方案配置，確保產品在接近實際運作環境下可達到預期效能。此外，我們與大學及其他外部合作單位合作進行第三方測試與聯合評估，包括已取得中國應急管理部核發的消防產品技術鑒定證書及船級社型式認證等檢測項目。

客戶反饋與投訴(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問題通報)均經系統化記錄與分析。銷售部門依據既定程序協調處理不合格產品及客戶意見，確保及時回應並解決根本原因，必要時由技術支援部門與品質控制部門提供支援。客戶投訴處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售後服務」一段。

本集團將品質相關紀錄(包括檢驗紀錄、審核紀錄、投訴處理紀錄及培訓紀錄)集中存置於文件庫。依據文件控制政策及適用品質管理要求，各類紀錄保存期限通常為五年至八年。

倉儲、庫存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及存貨變動，並主要存放於中國上海生產設施內的倉庫，該設施同時作為產品分銷的配送樞紐。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涵蓋物料收貨、倉儲、生產領料、物料退回及成品出貨之全流程，建構完善的倉儲、物流與庫存管理系統。為有效管控成品與原料庫存量，我們實施嚴格的控制策略，依據現有訂單與預測銷售量，透過企業資源規劃資訊管理系統動態調整庫存門檻。為應對客戶的緊急訂單需求，我們通常維持足以滿足未來兩週預期銷售需求的緩衝庫存。我們執行定期循環盤點、每月庫存核對及年度實地盤點，確保庫存數據精準與透明，同時監控與管理滯銷品與過期物料。透過高效庫存管理，我們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提升市場反應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06天及65天。未來我們將持續運用精實管理手法提升庫存周轉率，確保倉儲物流系統穩定運作。

我們委託合格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產品及庫存的運輸及配送。甄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會依據企業實力、營運能力、合作記錄、服務定價及規模等指標進行全面評估，並定期評估其服務表現，要求嚴格遵守我們的配送與標示規範。迄今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而影響營運的情況。我們與物流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正式服務協議，並要求其為倉儲及運輸購買適當保險。物流相關成本與運輸風險依雙方協議分配，相關運輸及交付風險於物流供應商確認收貨後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物流合作夥伴並無發生導致我們正常營運中斷之重大配送延誤或貨物損毀事故。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壓縮機、加熱器、水泵、冷凝器、風機、冷卻器、抑制劑、壓力容器、線束、傳感器及電子零部件，以及輔助材料與包裝材料。其他物料則涵蓋容器閥、管線、機械加工零部件及鈑金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該年度總採購額約22.40%、25.06%及33.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該年度總採購額約6.12%、7.88%及13.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年度五大供應商均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相信將持續確保原料供應充足穩定，並有助控制未來價格波動，而期間亦未曾發生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料品質問題，亦無因原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導致生產中斷的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背景資料：

2023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已採購的主要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2,502	6.12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項目的熱管理零部件	壓縮機	8年	30天	銀行承兑匯票
供應商A	9,798	4.79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消防滅火產品	印刷電路板組裝	4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供應商B	9,750	4.77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消防滅火產品	線束	4年	60天	銀行承兑匯票
上海涵易科技有限公司	7,382	3.61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設備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	設備	5年	30天	銀行轉賬
杭州科朝消防化學品有限公司	6,335	3.10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消防滅火產品	滅火劑	3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總計	**45,767**	**22.40**					

2024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已採購的主要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30,850	7.8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項目的熱管理零部件	壓縮機	8年	30天	銀行承兑匯票
供應商A	18,742	4.7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消防滅火產品	印刷電路板組裝	4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供應商C	18,094	4.62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境外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	易燃氣體探測器	2年	款項收訖後發貨	銀行承兑匯票
唐山共興電子有限公司	17,116	4.37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消防滅火產品	印刷電路板組裝	5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蘇州鎧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82	3.42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消防滅火產品	線束	7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總計	**98,184**	**25.06**					

2025財政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已採購的主要產品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上海海立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92,541	13.33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項目的熱管理零部件	壓縮機	8年	30天	銀行承兑匯票
蘇州易為聯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4,908	9.35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項目的熱管理零部件	加熱器	4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供應商D	27,609	3.9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項目的熱管理零部件	高壓控制箱	2年	60天	銀行承兑匯票
無錫卡斯迪爾科技有限公司	25,780	3.71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項目的熱管理零部件	線束	9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滄州藍科盛世精密鈑金製造有限公司	24,380	3.51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項目的熱管理零部件	鈑金部零件	2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總計	**235,218**	**33.87**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供應商供應事宜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誤。

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了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主要條款普遍包括：

檢驗及產品退貨：供應商須確保產品符合雙方協定的技術規格與品質標準。我們執行進貨檢驗，倘產品存在瑕疵或品質問題，供應商則須無條件更換、替換及補貨以供複檢，直至我們驗收合格為止，且須就產品未通過檢驗之每日，按合約總值的固定比率向我們支付罰金。此外，因包裝不當導致產品瑕疵、損壞或遺失之所有費用均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須就包裝不當造成產品到貨時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

信貸條款及付款：信貸期與付款方式應遵循個別採購協議規定。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30至90天之信貸期。

質保期：質保期應遵循單獨採購協議條款。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五年之質保期，並同意對所售產品提供免費技術支援。

終止：倘供應商未能在協定交貨日期後30天內交付產品，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且供應商應承擔買方因該終止而遭受所有損失的責任。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運作結構化的供應鏈與採購系統，旨在支持我們的L1 BITS熱管理產品及L2 (BIDS)至L3 (BICS)與L4 (CTFES)火災防控產品，同時維持品質、成本效益及供應穩定性。採購活動主要涵蓋關鍵組件，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抑制劑、閥門、冷凝器、冷卻器、水泵、風機、線束、加熱器、傳感器及電子零部件、機械加工及鈑金零件，以及輔助材料與包裝材料。

我們建立供應商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尋源、評估、資格、績效考核及並於適當情形下執行退出機制。篩選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量產品及製程能力、品質管理系統、產能與交貨績效、成本競爭力、財務狀況等因素，針對特定關鍵零部件，亦會審核相關產業認證資格。針對安全關鍵產品所用之壓縮機、加熱器、冷凝器、冷卻器、壓力容器、抑制劑、鈑金、線束及電子零部件等核心類別，我們通常會進行現場稽核與技術評估，並可能於批量採購前在我們的實驗室或第三方機構執行樣品測試，同時依據品質、交付、成本及配合度等指標實施每月績效審查，並於必要時調整供應商策略。

為管控採購風險，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核心零件供應商，並針對特定類別實施雙重或多重供應來源策略。同時，對於需深度技術協作、驗證週期長或質量要求高的零部件，我們與篩選後的策略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優化產品規格、製造流程及品質控制標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生產規劃團隊依據已確認訂單、市場預測及自身銷售預期協調物料需求，並考量交貨期、儲存條件與成本因素，針對特定標準零件與物料維持適當之安全庫存水平。

我們已建立關鍵物料進料檢驗程序，包括外觀檢查、尺寸量測、耐壓與洩漏測試、性能測試，並於適用情形下執行電氣與電子特性抽樣檢測。未達驗收標準之物料將依不合規物料程序處理，視不合規性質與嚴重程度採取在我們監督下返工或報廢、退回供應商等措施。針對壓力容器等安全相關部件，我們亦會審查供應商提供的檢驗測試報告及法規文件，作為驗收流程的一部分。

我們持續推動供應鏈與採購流程的數字化及標準化，例如運用信息系統支援供應商資訊管理、採購規劃、下單、交貨追蹤、庫存管理及物料追溯等功能，並將該等功能整合至生產規劃與品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與應變能力，支持成本管控並降低供應中斷風險，從而強化我們及時可靠地交付L1至L4等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領先的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約50.92%、49.62%及64.74%。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客戶收益分別佔該年度總收益約31.46%、12.89%及28.43%。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2023財政年度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別	銷售模式	主要已售產品的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A	73,752	31.46	一間由多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研發與生產，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	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	直接銷售	L2/L3/L4產品	4年	60天	銀行承兑匯票／銀行轉賬
客戶B	14,015	5.98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電池包的代工製造商	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	直接銷售	L2產品	4年	60天	銀行承兑匯票／銀行轉賬
成都大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運城分公司	11,734	5.01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重型卡車的製造與銷售	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5年	60至80天	銀行承兑匯票

客戶	收益貢獻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別	銷售模式	主要已售產品的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							
客戶C	10,717	4.57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巴士與公共運輸車輛的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10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客戶D	9,152	3.9	一間由多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換電式重型卡車的充換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充電及換電設備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5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銀行轉賬
總計	**119,370**	**50.92**							

2024財政年度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別	銷售模式	主要已售產品／已提供服務的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D	49,852	12.89	一間由多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換電式重型卡車的充換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充電及換電設備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5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銀行轉賬
客戶A	48,995	12.67	一間由多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研發與生產，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	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	直接銷售	L2/L3/L4產品	4年	60天	銀行承兑匯票／銀行轉賬
客戶E	36,433	9.42	一間由多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電化學儲能系統、電動車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該集團旗下其中一間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	直接銷售	L2/L3/L4產品	7年	30天	客戶E的電子供應鏈金融支付系統
中國重汽集團	32,269	8.34	一間由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重型卡車、礦用卡車及特種車輛的製造與銷售；該集團為中國國有卡車製造商	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5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別	銷售模式	主要已售產品／已提供服務的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陝西重型汽車	24,356	6.30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重型卡車、礦用卡車及特種車輛的製造與銷售	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4年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總計	**191,905**	**49.62**							

2025財政年度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別	銷售模式	主要已售產品／已提供服務的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中國重汽集團	260,454	28.43	一間由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重型卡車、礦用卡車及特種車輛的製造與銷售；該集團為中國國有卡車製造商	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5年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客戶E	117,921	12.87	一間由多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電化學儲能系統、電動車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該集團旗下其中一間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	直接銷售	L2/L3/L4產品	7年	30天	客戶E的電子供應鏈金融支付系統

客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別	銷售模式	主要已售產品／已提供服務的詳情	業務關係開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法
客戶D	111,513	12.17	一間由多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換電式重型卡車充換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充電及換電設備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5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銀行轉賬
陝西重型汽車	61,425	6.71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重型卡車、採礦卡車及特種車輛的製造及銷售	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直接銷售	L1產品	4年	90天	[銀行承兑匯票]
客戶A	41,673	4.55	一間由多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研發與生產，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的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	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	直接銷售	L2/L3/L4產品	4年	60天	銀行承兑匯票／銀行轉賬
總計	**592,986**	**64.74**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關鍵條款

框架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客戶依據實際需求於框架協議下下達訂單。儘管合約條款各異，惟合約普遍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條款	：	一年(可予延長或重續)或直至依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合約價格	：	依據載明各採購產品型號單價之定價表。
付款條款	：	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付款通常透過銀行承兑匯票或銀行轉帳進行，信貸期約為發票開立或客戶驗收產品後30至90天內；部分客戶須於三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的90%，而其餘款項將作為品質保證金予以保留。
品質管控	：	採購產品須符合客戶指定之品質標準與生產要求。依據框架協議，相關標準可於我們與客戶另行簽訂之協議中訂明，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IATF 16949等國際標準；客戶指定之採購零件認證流程要求與製造安全規範；以及中國國家標準與其他法律法規。 客戶通常有權在收貨前進行交貨檢驗，隨後進行詳細品質檢驗以確認符合指定品質標準。

交付及檢驗 ： 我們通常將採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隨附品質保證檢驗合格報告、使用手冊及其他必要文件。在客戶收貨前，我們負責承擔運輸物流及保險費用。

知識產權 ： 對於供應產品及框架協議下提供之任何設計、圖紙、技術文件與數據，我們保留所有既有知識產權之所有權。依據框架協議條款，我們可授予客戶非專屬、不可轉讓之知識產權使用授權，該授權僅限於協議規定之產品生產及供應目的，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協議終止時，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我們的名稱及商標。我們通常亦會向客戶保證所供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保用 ： 保用期通常自客戶完成品質檢驗之日起計12至60個月。保用期內，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瑕疵產品，並賠償客戶因此產生的損失。

保密條款 ： 我們通常在銷售協議中納入保密條款，且保密義務期限可能延續至協議屆滿後。

終止 ： 合約通常允許任何一方在雙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在特定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例如發生重大違約、破產、不可抗力、影響履約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未能在指定的補救期限內糾正合約違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要求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直接銷售方式銷售，輔以少量分銷商。直接銷售佔比約99.67%，分銷商銷售佔比約0.33%。

定價政策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標準化及客製化L1至L4產品及相關工程服務產生收益。L1至L4產品定價經計及產品類型及配置、技術複雜度、項目特定需求、認證測試要求及競爭環境等因素。就須大量前期工程投入之項目(如新車平台或具特殊要求的儲能設施)，我們可視乎客戶安排收取個別工程服務費，或將相關成本納入產品定價。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定價乃基於對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市場競爭及最低毛利率要求進行全面評估後釐定。就L4 (CTFES)解決方案而言，其價格通常除標準定價外，亦包含工程服務費。

產品售價由銷售部、採購部及財務部根據標準化定價政策共同釐定。報價單須提交予銷售總監、財務總監及總經理進行內部審核批准後，方可提供予客戶。

為產品定價時，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營運成本(包括採購零件成本、製造複雜度、採購策略及供應鏈動態)、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與性能要求、預期訂單量、訂單規模、交付要求、客戶關係存續時間、客戶需求，以及各產品預期毛利率等，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單位成本。

我們持續跟踪現行市場狀況、競爭格局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包括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以維持競爭力並力求保持合理利潤率。我們會適時調整價格以應對該等關鍵因素的變化，並相信憑藉長期合作關係、產品品質及獨特價值主張，我們能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爭取溢價定價。

銷售與營銷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與營銷策略，著重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提供一致且滿足客戶需求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強調與業界領先客戶進行技術合作，以開發符合其產品路線圖、平台技術與特定規格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涵蓋中國領先的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例如中國重汽集團，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僅與中國客戶簽訂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6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制定年度營銷計劃、協調跨部門支援，並發掘市場與行業機遇，其職責涵蓋開發與維護客戶群、啟動項目、擬定銷售方案，以及協調本集團內部部門以探索並解決客戶提

出的各項維護與技術需求及反饋。銷售部門、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部門及消防與控制產品解決方案部門協作，深入掌握客戶產品與電池平台、應用場景及安全要求，提出整合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現有系統的合適技術路徑、解決方案架構及其他技術支援。我們消防與控制產品解決方案部門及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部門的工程師更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參考設計、工程審查及優化服務，從而確保符合相關規範要求。我們完善的客戶服務指引與流程確保及時有效處理客戶需求，涵蓋售前討論、設計與調試階段的持續溝通與反饋、交付後檢驗及保用支援。我們相信，透過承諾度身訂造高效解決方案，精準滿足客戶需求，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能與客戶建立持久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5.3%、10.3%及3.8%。

廣告、營銷及促銷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與目標客戶營銷活動推廣產品，包括參與國內外頂尖展覽及產業論壇，例如中國儲能安全峰會。我們同時設有展示廳以供產品展示、舉辦技術研討會，並參與產業會議與活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接觸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了第一屆及第二屆儲能消防安全產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並參與中國及海外多個備受認可的行業展覽會、會議及論壇，包括SNEC國際太陽能光伏和智慧能源(上海)大會暨展覽會、EESA儲能展、ESIE儲能國際峰會暨展覽會、中國國際清潔能源博覽會以及在中國及其他亞太市場舉辦專門針對儲能消防安全論壇及消防會議。

產品退貨與保用

我們通常為客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提供不超過60個月的產品保用期。保用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多項產品保用服務，其可能包括：

(i) 於指定期限內將不合規格產品免費更換、免費維修及免費退貨，包括在需要時於指定時間內派遣技術人員赴客戶現場，採取所有必要緊急措施並提供遠端支援及即時電話支援；

(ii) 經買方提出索償後，賠償所受損失及所產生成本，包括替換材料成本、包裝與運輸成本、因我們的產品導致客戶產品遭受的連帶損害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及

(iii) 於保用期內，客戶可自行或委任第三方對我們的供貨產品進行檢驗。倘產品通過檢驗，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倘產品未通過檢驗，我們將負擔檢驗費用，並由我們支付維修或更換費用，直至產品符合要求標準。

保用期屆滿後，我們通常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其可能包括：

(i) 根據所需服務收取費用的維修與更換服務；以及

(ii) 於後續指定期間，以優惠價格供應客戶備用零件，供其維護及修理所採購產品；倘本公司將於該指定期間屆滿前停止生產所採購產品，將預先通知客戶並提供替代型號資訊，使客戶得以儲備充足備用零件。

產品品質是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主要關注點，直接影響其終端產品銷售及品牌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極低商品退貨率，L1產品以及L2至L4產品的產品線平均退貨率分別約0.13%及0.20%。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致認為，持續卓越的品質表現構成我們相較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乃保障獲利能力與維繫長期客戶夥伴關係的重要基石。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用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售後服務

我們始終高度重視客戶服務，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且及時的服務。我們深知售後服務的品質與可實現性，是影響客戶購買決策及維繫長期合作關係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產品交付、瑕疵品退換貨、現場檢驗與妥善安裝應用培訓，以及持續技術支援與培訓，以協助客戶檢測並識別潛在問題。我們已建立產品退換貨的標準化程序，並配套完善應變機制，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時效性。

為迅速有效獲取客戶反饋並處理投訴，我們制定了結構化的客戶服務與投訴處理政策，確保及時有效回應。我們設有全年無休的24小時客服專線，受理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查詢、維修申請與投訴。所有經各管道收到的投訴均透過我們品質控制部門的負責人進行記錄分類，並指派至相關部門分析處理。收到客戶反饋或投訴後的初步回應時間通常在24小時內完成而我們致力於在48小時內提供實質回覆，緊急案例於一天內安排現場支援，其他案例則於三天內安排，並根據其複雜程度在一周內解決。針對更複雜的問題，我們的消防與控制產品解決方案及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品質控制團隊

將親赴客戶現場查明根本原因，並實施必要調整以確保產品正常運作。每項服務案例完成後，客服代表將主動聯繫客戶或終端用戶收集服務品質反饋。我們會進行詳細原因分析，實施矯正與預防措施，將有效解決方案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並保存投訴紀錄以進行持續監控與改進。銷售與技術人員定期接受培訓及績效考核以維持服務標準，並透過周期性客戶滿意度評估識別潛在改進之處及預判客戶需求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接獲客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潛在重大產品退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產品品質問題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競爭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目前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正從以L1級熱管理系統為主的基礎階段，演進至以L2及L3級探測預警與抑制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階段，並由L4級滅火系統構建起多層次的安全體系。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07億元，主要由大型儲能系統和新能源汽車驅動，同時也受到數據中心、電動船舶、電動工程機械及電動軌道交通等新興應用場景的推動。

我們面對來自專注於熱安全鏈中一個或多個環節的公司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2025年我們在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整體市場中排名第一，並在(i)新能源重型卡車的鋰電池熱管理系統(L1)及(ii)儲能系統中鋰電池的防火與控制解決方案(L2+L3+L4)領域中均位居第一。我們的競爭優勢源於專注於涵蓋L1至L4的多層級熱安全解決方案、在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中的豐富經驗以及持續投入研發。

在海外市場，隨著歐美等地區推動儲能系統及新能源基礎設施建設，並提升鋰電池的安全標準，預計將帶動對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此外，多層級熱安全配置正逐漸從選配項目轉變為標準配備。憑藉成熟的技術體系與系統整合能力，我們預期在拓展海外市場版圖的同時，將能與國際及本地企業競爭。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達成預期目標，這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等節。

獎項及榮譽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屢獲殊榮。

我們獲中國政府及行業組織授予「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及「首批科創中國鋰電池安全創新基地」等榮譽稱號。

我們的產品亦獲得重要監管認可。針對電動巴士鋰離子動力蓄電池箱及儲能電站的L2 (BIDS)複合型火災探測裝置及電動巴士蓄電池箱及儲能系統的L3 (BICS) FK5112滅火裝置，均已取得中國應急管理部頒發的消防產品技術認證。此類針對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領域鋰離子電池專用探測及抑制產品的認證，屬業界首批核發之認證。我們認為此等技術認證構成中國市場的重要資格門檻，因彼等證明產品符合嚴格的電池安全標準，且常被客戶、監管機構及項目審批部門強制要求或優先採用。此外，本公司針對船舶電池包研發的火災防控裝置已獲中國船級社型式認可，我們的產品經科學技術部評定達國際先進水準，並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予以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關
2023年	第八屆全球儲能與新能源影響力峰會(GEIS 2023)頒發之「中國儲能產業年度技術創新獎」	全球儲能與新能源影響力峰會籌備委員會
2023年	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3年	中國工業新紀錄 — 電化學儲能「主動安全防禦、精準探測預警、被動安全隔離、智慧消防滅火四級聯防聯控解決方案」	中國工業新聞社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關
2024年	獲評為「上海市技術中心」	中國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上海市稅務局
2024年	再次被認證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	獲認證為「專家工作站」實體	上海市院士專家工作站指導辦公室
2024年	於第十七屆CFIC消防品牌盛典(CFIC 2024)榮獲「全國十大消防企業」稱號	慧聰消防網
2024年	獲評為「上海市先進智能工廠」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獲評為「上海專利工作試點示範單位」驗收「優秀」等級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2025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電池包防火控災裝置」獲314Ah高容量電池認證	中國船級社(CCS)
2025年	我們的「電化學儲能電站防火控災核心技術及產業化應用」獲頒首屆應急管理科技創新獎二等獎	中國消防協會、中國災害防禦協會、中國礦山安全學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及應急管理科技創新獎勵委員會辦公室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關
2025年	榮登「2025年度上海百強成長型企業」榜單第九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聯合會及解放日報
2025年	獲評為「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2025年度科學技術獎「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2026年	獲評為2025至2027年度「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證書、執照、核准文件及許可證

我們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計，並須依據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向政府機關取得各項許可證、執照、核准文件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對營運具重大影響之必要執照、核准文件及許可證，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核准文件及證書均具有有效性。我們在取得及／或重續該等執照、核准文件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主要許可證、執照及備案：

許可證／備案／資格	持有人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99年12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本公司	2027年4月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本公司	2031年4月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2028年4月21日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中國行業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概無法律會妨礙我們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保險

我們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包括兩全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同時持有僱主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汽車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或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因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48名全職員工，均位於中國。下表按業務職能列示該日期本公司僱員的分項資料：

實體	僱員人數
本公司	207
上海庭臻	39
哲弗南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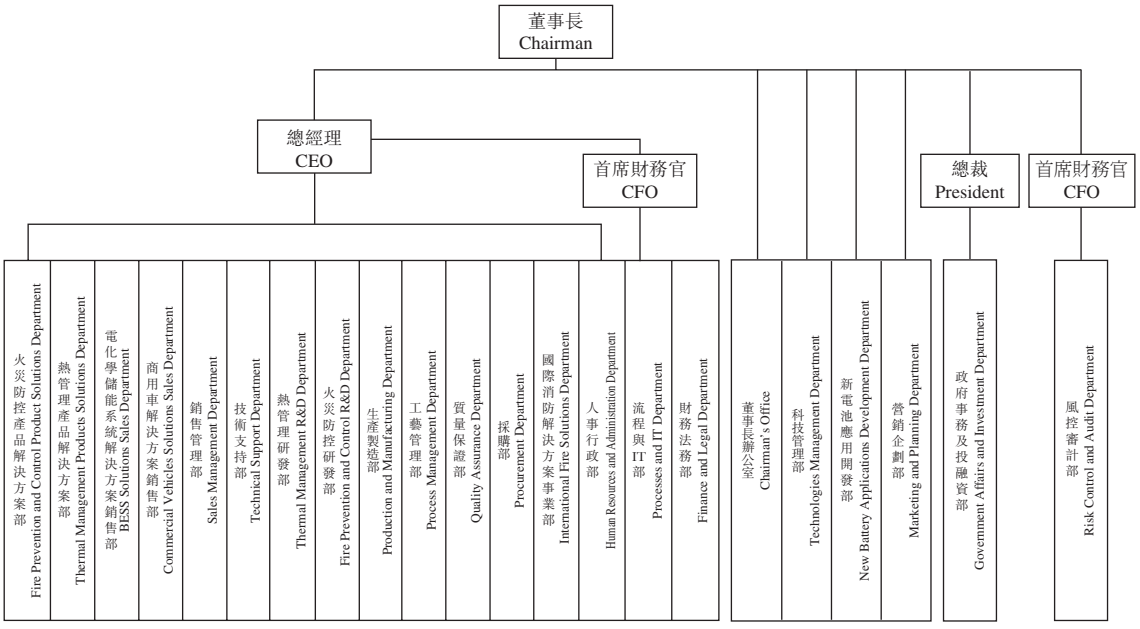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82	33.06
製造及生產	41	16.53
技術事務及支援	38	15.32
銷售	26	10.48
品質管控	22	8.87
採購	12	4.84
財務、法務、程序及資訊科技	13	5.24
主席辦公室	7	2.82
行政及人力資源	7	2.82
總計	248	100

我們的工作團隊由來自不同領域及學術背景且受過嚴格培訓的專業人士與工人組成，當中許多人具備新能源設備製造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於2025年12月31日，51.8%的員工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基於業務規劃，我們制定人才招募計劃，致力培育並儲備人才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我們已制定規管招聘程序的詳細政策，員工招聘管道涵蓋推薦及網上求職平台。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涵蓋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合約終止理由等條款，並同步簽訂標準保密、不競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

我們高度重視對員工的投資，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培訓項目分為公司級、部門級及職能級培訓。我們提供多元專業培訓以提升員工職能，並定期要求僱員通過考試。此外，我們已開發多項內部培訓課程，並制定一系列針對性專業課程，藉此有效落實人才發展策略、培育核心人才並強化團隊管理效能。此外，員工入職時，我們會向其提供《員工手冊》，詳述從招聘、合規、薪酬、福利、績效考核到培訓發展等各重要層面的政策與權益保障。

與僱員共享成功並賦能成長，是企業文化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致力提供員工完善的薪酬及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元的職涯發展機會。同時嚴格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標準，透過高效管理體系營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保障員工身心安全與健康。

除本公司僱員外，我們亦聘請中國境內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提供外包人員以支援我們設施內的某些常規生產及營運職能。這些外包人員主要在我們指定的場域執行支援工作，而其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及其他法定僱傭義務則由相關服務供應商負責處理。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簽訂標準勞務外包協議，其中載明服務範圍、服務費、資格要求及管理責任，並透過現場監督及與服務供應商定期溝通，探測外包人員的表現及對我們安全與品質要求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外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騷動，以致影響我們的營運。

物業

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用作生產、研發、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辦公室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目前並未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或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兩項主要物業，即(i)一項總面積約11,241.06平方米的物業作生產用途；及(ii)一項總面積約410.24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或租賃之物業，其賬面值均未佔綜合總資產之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編纂]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之規定，即須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該估值報告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

可持續管治

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勞工慣例、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商業道德的適用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支持監管合規及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ESG報告守則，建立一套全面的ESG框架。該框架載列董事會(「**董事會**」)及僱員在監督及落實ESG相關事宜方面的相關管治角色與職責。

在識別及釐定相關ESG議題的優先順序時，本集團已參考公認的重要性原則、行業基準及既定的報告框架(包括GRI標準及SASB重大性地圖)，以及同業的現行慣例。[編纂]後，本集團擬進行正式的重要性評估，以進一步驗證及優化重大ESG議題的識別，以供未來可持續性披露之用。此流程預期透過更清晰闡述議題相關性、影響及管治，

從而提升ESG披露的清晰度與嚴謹性。本集團將持續依據適用監管要求及不斷演進的國際最佳實踐，檢討並優化其重要性評估方法及披露內容。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與可持續性相關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綠色辦公作業規定》、《員工手冊》、《職業健康管理程序》、《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生產管理政策》及《誠信廉潔承諾書》，該等文件共同涵蓋了營運中的各項ESG考量。基於該等現有做法，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制定一套全面的ESG政策，旨在將ESG考量融入各層級的業務中。此ESG政策旨在加強對利益相關方的負責、強化風險管理，並協助識別可持續性的商業機會。該政策將載列本集團的ESG方針、ESG策略，以及ESG風險管理與監控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未因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整體ESG方針負有主要責任。在此職責下，董事會就ESG優先事項提供戰略方向，監控績效與風險敞口，並對本集團的ESG相關目標、倡議及長期可持續性考量保留最終監督權。本集團亦重視維持董事會組成之平衡與多元性，並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與專業經驗等因素。為支持有效監督，本集團將安排持續進行與ESG及氣候相關之培訓及資訊交流會，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能力履行其管治職責。

為支持實施與ESG相關的措施及管理重大ESG風險，本集團計劃成立由相關職能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將負責探測ESG標準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進行內部審查及同業對標、評估ESG相關慣例及表現，並協調ESG數據的收集及披露。ESG相關事項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以便持續監督及提供策略性指引。

鑒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並考慮到監管機構的期望及現行行業慣例，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將ESG相關表現因素納入其管理層薪酬及表現評估框架內。

ESG及氣候風險管理

作為中國一家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領域、已具備成熟營運規模的一站式四級整合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深知ESG考量對支持業務穩定及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鑒於行業的特性，以及與能源使用、資源管理及環保相關的考量，本集團已在可行且適當的情況下，將相關ESG考量納入其管治架構、風險管理框架及日常營運安排中。該等安排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產品品質及安全管理，以及環保與職業健康措施。[編纂]後，本集團將根據[編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的ESG披露要求。

鑒於有效風險管治在有關領域的重要性，特別是針對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環境、職業安全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針來識別、評估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此類風險包括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穩定性、監管合規性、成本結構及聲譽產生潛在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編纂]後，預期將在適當情況下逐步將該等風險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考慮氣候相關場景分析、氣候對生產設施及供應鏈的潛在影響、業務夥伴的可持續性表現，以及不斷演變的環境與安全監管要求等因素。董事會將透過既定的監控安排持續監督該等風險，以期支持本集團逐步提升營運韌性及生產安全標準。

此外，本集團已確定多項與ESG相關的管理措施及指示性目標，作為長期的參考方向，包括提升能源效率、減少生產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加強廢棄物及有害物質管理，以及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設備效率。該等措施旨在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方向，並在適當情況下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

關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對其潛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並已採取或計劃在可行情況下採取相應的緩解及適應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應對氣候變化」一節。

環保

本集團的營運受中國國家、省及市級主管機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認知到，有效的環境管理是可持續性營運發展及監管合規的關鍵組成部分。

為支持合規並加強內部環境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環境管理政策，包括《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控制程序》、《綠色辦公作業規定》、《廢棄物管理制度》及《資源能源管理規定》。該等政策為能源消耗、用水、廢棄物分類及處置、綠化管理及污染防治等關鍵營運領域的管理提供系統性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相應的管理措施，以規範內部環境慣例，並促進各營運單位的一致性執行。僱員必須遵守相關環境政策及營運指引，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實施環保措施。透過該等安排，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並支持有序、合規且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慣例。

廢氣排放

我們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微粒(「**PM**」)，主要來源為公司車輛的排放。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氣排放數據。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Nox	公斤	54.23	98.22	110.16
Sox	公斤	0.12	0.22	0.24
PM	公斤	5.09	9.21	10.32

附註：

(1) 廢氣排放乃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

隨著業務活動擴展及業務往來頻率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車輛使用量整體有所上升。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持續實施相關措施，以管控車輛相關排放，並支持其持續進行的環境可持續性發展工作。參照國家「雙碳」目標，本集團已將2030年定為目標年，並以2025年為基準年，致力維持NOx、SOx及PM排放量，並在可行情況下將其減少約5%。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已使用的活性炭、油漆容器、廢棄印刷電路板及實驗室廢液。由於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其製造流程的持續優化，其生產活動一般不會產生重金屬、電解液或切削液等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金屬廢料及廢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03	0.11	1.82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僱員	0.0001	0.0004	0.0074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5.73	22.24	10.77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僱員	0.05	0.07	0.04

附註：

(1) 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分別為312人、301人及247人。此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強度數據。

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管理制度》，用以管理生產及辦公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該等程序載有廢棄物分類、收集、儲存、記錄保存及處置要求，並將相關責任分配予各職能部門。廢棄物必須按類別分開儲存，在適用情況下應貼上適當標籤，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環境污染。本集團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負責廢棄物的運輸與處置，並依照適用規定保存相關轉移紀錄。廢棄物管理程序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呈現輕微波動，主要源於產品迭代及設計優化所導致的金屬使用量變化。作為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材料效率的一環，本集團已優化營運流程，包括採用更輕量或替代性材料，以及改進生產技術，從而減少金屬使用量及相關廢棄物。本集團亦已加強金屬廢棄物的分類，並完善回收與再利用措施。展望未來，參照國家「雙碳」目標，本集團已將2030年定為目標年，並以2025年為基準年，在考量營運可行性及業務發展需求的前提下，致力維持無害廢棄物強度，並在可行情況下將其減少約5%。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資源能源管理規定》，旨在促進水、電及原材料的高效利用，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消耗。相關職能部門已獲分配職責，以支援實施與監督工作。水電用量均定期監控，一旦發現異常消耗即會跟進處理。針對設備運作、照明、空調使用及原材料處理，本集團已實施相關管理措施，以符合內部要求，提升營運效率並有效控制成本。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公司車輛的直接使用(汽油)及外購電力的間接使用，而耗水量則主要源自日常營運活動。用水完全取自市政供水網絡，本集團在確保充足且可靠的供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兆瓦時	79.60	142.36	158.83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兆瓦時	3,445.10	4,017.70	4,019.70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3,524.70	4,160.06	4,178.53
總能源強度	兆瓦時／僱員	11.30	13.82	16.92

附註：

(1)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單位的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頒佈的《能源統計手冊》而定。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5,034.50	4,470.00	4,900.00
總耗水強度	立方米／僱員	16.14	14.85	19.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業務營運的擴張。展望未來，本集團參照國家「雙碳」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並將2030年定為目標年，致力於將能源及用水強度控制在基準水平，並在可行情況下將其減少約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因素可能影響環境狀況及本集團營運的韌性，因而採取系統化方法來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與機遇顯得尤為重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可能源自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及轉型風險(可能源自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環境的發展)。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實際或潛在影響	本集團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如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以及如平均氣溫上升等長期氣候變化	短期（1–3年）	中斷營運、影響僱員安全與健康，增加營運及保險成本，並因業務中斷導致收益減少	將氣候風險識別、調適與減緩整合至我們的決策流程，並根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為員工提供針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應急支援
轉型風險	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的變動，例如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及更嚴格的碳排放管制	中長期（4–9年）	若預期未能實現，將導致業務不確定性增加、合規成本上升、資本與培訓支出增加，以及競爭力下降	監控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市場趨勢，執行能源與碳審計以識別升級的機會，並加強產業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鑒於全球持續重視脫碳及發展潔淨能源，氣候變化亦為產業帶來增長契機。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再生能源設施的採用持續擴大，市場對高效、安全且可靠的產品需求預計將增加，為一站式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機會，以拓展應用場景並提升市場滲透率。

受持續進行的能源轉型及電氣化趨勢驅動，上下游價值鏈中的客戶與參與者日益重視產品性能、能源效率管理及產品安全。透過持續優化產品設計、改進材料選用及升級營運流程，本集團有望協助下游客戶提升能源效率並降低碳排放，從而鞏固其在相關市場領域的定位。

此外，隨著監管機構及客戶日益關注產品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包括能源使用、資源效率及環境管理表現，具備完善環境管理慣例及合規能力的一站式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業務合作、客戶篩選及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方面，將更具優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行業趨勢及相關政策發展，並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產品競爭力，探索把握低碳轉型所帶來的潛在機遇。

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的範疇1直接排放(源自公司車輛使用)、範疇2間接排放(與外購電力消耗相關)，以及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源自第1類採購商品及服務的淡水處理)。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範疇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1	39.18	43.72
範疇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7.68	2,492.98	2,494.22
範疇3—第1類採購商品及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	1.14	1.2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0.88	2,533.30	2,539.19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6.93	8.42	10.28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參照多項指引計算得出，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數資料的公告》，以及水務署發佈的《年報2023/24》。

根據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概況，其範疇1、範疇2及範疇3排放源分別與上述的廢氣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直接相關。因此，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呈現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業務營運的擴張。展望未來，本集團參照國家「雙碳」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並將2030年定為目標年，在考量營運可行性及業務發展需求的前提下，致力於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控制在基準水平，並在可行情況下將其減少約5%。

僱傭慣例及發展

本集團深知，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是實現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已建立一套規範僱傭慣例及僱員福利的系統化內部框架。該框架由一系列內部政策所支撐，包括《招聘管理制度》、《員工手冊》、《薪酬績效管理制度》及《評優政策》。該等政策共同闡明了本集團處理僱傭事務的方針，涵蓋招聘與職涯發展、薪酬安排與離職程序、工時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以及僱員福利與保障。透過該等安排，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傭慣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使僱員清楚了解其權利與義務。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所僱用之所有人員均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所訂之最低年齡要求。倘發現任何潛在或涉嫌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工之情況，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將立即啟動內部審查，並委派相關人員處理事宜，同時

將根據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要求採取適當的補救及紀律處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工的事件。

關於僱員能力建設，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安排，以支持僱員發展及培訓。相關政策包括《人員培訓管理規範》及《關於鼓勵員工報考「職業資格證書」及「職稱證書」等的辦法》。該等指引旨在鼓勵僱員參與培訓計劃及專業資格認證，以提升技術能力並支持長遠的人員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結構及僱員流失率。本集團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員工，並在中國工作。

員工隊伍		**於12月31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計	**人**	**312**	**301**	**247**
按性別				
男性	人	227	228	187
女性	人	85	73	6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	51	71	47
30至49歲	人	254	222	194
50歲或以上	人	7	8	6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其項目從研究密集型開發階段過渡至量產及常規營運階段，加上為使人員編製與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保持一致而進行的組織及人力結構優化。

員工流失率	單位	2023 財政年度	2024 財政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總計	**%**	**30**	**36**	**31**
按性別				
男性	%	33	33	29
女性	%	22	45	37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31	39	40
30至49歲	%	28	36	28
50歲或以上	%	71	13	50

附註：

(1) 流失率乃將該財政年度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再將所得結果乘以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重視維持安全及健康的職場環境，並已實施內部政策，包括《職業健康管理程序》及《勞防用品發放管理制度》，以支持工作場所安全及僱員福祉。

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相關安全資訊、操作指引及監督，並配備適當的勞防用品，以期降低工作場所危害並減輕職業健康風險。此外，亦已制定內部程序，以適時且適當的方式處理與工作相關的事故及受傷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重大職業安全事故或工傷死亡事故的報告。

為進一步提升安全意識，本集團依據相關職業安全準則，定期舉辦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及溝通活動。透過培訓課程、安全簡報、緊急演習及例行檢查等綜合措施，本集團致力強化僱員對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緊急應變措施的認知。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協議》管理其供應商，該協議載列對勞工慣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環保及商業道德的期望。供應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鼓勵其在供應鏈中推廣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本集團有權在給予合理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供應商遵守協議的情況進行審查。

在環境責任與綠色採購方面，該協議鼓勵供應商採用適當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污染防治、資源效率、能源管理及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物料。供應商應依照適用要求管理排放物、廢棄物及有害物質，並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時考慮環境因素。

社區參與

作為中國一家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領域的一站式四級聯控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致力以審慎且負責任的態度支持社區的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倡議與當地社區互動，包括參與義工活動、與社會組織合作，以及支持促進教育、技能發展及職場安全意識的計劃。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在適當情況下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重點在於促進社會包容性及增強社區抗風險能力。透過參與各項社區活動，本集團致力於與當地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關係，增進社區福祉，並為與其營運發展相符的長期正面社會成果作出貢獻。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不時牽涉法院、仲裁及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資產、負債或損益構成重大影響之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此類訴訟程序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就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整體合規事宜制定並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

內部監控

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內部監控有效性、識別系統缺陷並提出強化建議。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的協定工作範圍涵蓋以下監控及程序：企業管治常規、收入及收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財務報告及會計、現金及庫務管理、製造品質監控、庫存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以及一般資訊科技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針對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提出若干建議及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亦針對我們為處理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行動狀況進行後續審查，概無在審查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亦未提出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

經審視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在考慮本公司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承擔的責任後，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且有效。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旨在應對特定業務及合規相關風險。我們亦設立一系列營運風險評估及緩解程序，透過妥善識別、分類及評估各類風險，有效實現風險規避、降低及應對。

為確保[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與企業管治措施能夠持續執行及有效，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持續採取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成效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為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並加強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的監督，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修訂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業務營運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 本公司已針對業務營運各相關方面制定多項措施與程序，涵蓋生產管理、研發、採購、銷售與營銷、環境與安全保護、資訊系統、人力資源及資料保護等領域。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措施與程序的培訓，並透過內部稽核與監控流程持續監控其執行狀況；

- 為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成本控制。我們設有各項程序及資訊系統以落實會計政策；及

- [編纂]後，外部法律顧問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內容涵蓋相關[編纂]規則要求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合規事宜。

資料隱私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保障資訊安全，竭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承諾全面遵守數據隱私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就資訊系統風險制定全面應對措施。透過建立高標準且全面覆蓋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為資訊安全奠定堅實基礎，讓客戶受惠。

針對所收集之隱私資料，我們已實施嚴密防護措施：包括：(i)建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資料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明確定義資料保密管理、資料核准權限、資料分類分級、資料備份復原及加密策略變更管理等規範，並已有效實施執行；(ii)嚴格限制個人資訊的存取與流通權限，要求使用該等資訊須經嚴格系統授權；(iii)採用加密及防洩露等技術措施保護資訊；及(iv)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特別是，我們嚴格限制員工個人資訊資料庫的存取權限與管理權限，僅限專責人員操作，進一步保障資訊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內部存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i)接獲任何來自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保密監管機構之違規或不合規通知；(ii)因數據不準確、遺失或未經授權行為而面臨數據保護法項下之賠償索償；(iii)遭受相關主管機關就數據私隱或網絡安全展開調查或施加制裁；(iv)接獲任何有關中國《網路安全法》項下警告或制裁之通知；(v)知悉任何涉及網路安全或資料保護之待決調查、行動或索賠；及(vi)接獲任何與網路安全或資料保護相關之當局搜查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訊外洩或營運或交易數據遺失事件，亦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交易。基於本公司上述所採取之措施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私隱與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之適用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提升業務表現、營運透明度及股東對本集團信心之價值及重要性。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之職權範圍；

-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本公司董事將遵循細則規定行事，細則規定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於董事會表決任何涉及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士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時參與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第三方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全面內部政策；及

- 本公司董事將於[編纂]後參與涵蓋企業管治等不同範疇的專業發展培訓。

概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飛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2018年2月9日	2018年1月1日	曹佳萍女士的配偶
曹佳萍女士	47	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職能，同時協助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020年6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李飛先生的配偶
黃震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郁東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梁愷健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無

董事

李飛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從2018年1月至2024年6月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2018年2月委任為董事，2020年7月至今擔任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在國際汽車零組件及工業製造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於噴達汽車精密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Valeo Group旗下附屬公司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同時擔任泰樂瑪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

彼於2023年5月獲選為「上海市第六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務建設者」。除此之外，自2011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五屆／六屆／七屆政協副主任暨兼職副主任，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工商聯第六屆／七屆副主席。彼曾獲頒多項業界及社會榮譽，包括於2014年12月獲選為「上海十大傑出青商」、於2020年12月獲選為「上海民建優秀企業家」及於2023年12月獲選為「上海市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

彼目前擔任中國消防協會的常務理事、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火災探測與報警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國際消防協會聯盟亞洲分會的高級成員、中國消防協會消防電子分會第三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消防協會固定滅火系統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消防協會電氣防火專業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曾擔任中國城市公共交通協會科學技術分會第三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公共交通學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

李先生於1998年4月獲得法國普瓦提埃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2012年修讀中歐商學院2012級全球CEO班。

李先生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蘇州名仕匯平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平行進口汽車貿易等	2018年5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愛福萊(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控人、法人代表、董事長	醫療器械技術研發等	2024年12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百福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實控人、法人代表、董事長	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研發及產品等	2024年12月12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上海硯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總經理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2年12月14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上海喆福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3年10月10日	撤銷註冊	重組

李先生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曹佳萍女士，4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職能，同時協助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曹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直至2020年6月。於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彼轉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法務、資訊科技及採購部門。自2024年6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曹女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任職於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漢斯格雅衛浴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帝諾石材(中國)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市場及銷售總監。

曹女士亦曾擔任過各種公職及社會職務。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七屆人大代表，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上海市金橋智造城婦聯主席。

曹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曹女士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愛福萊(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醫療器械技術研發等	2024年12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百福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研發及產品等	2024年12月12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上海申技技術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技術設備生產等	2006年1月20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上海蒙利文化交流中心(普通合夥)	中國	法人代表	文藝相關活動等	2025年4月2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上海硯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2年12月14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上海喆福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技術諮詢服務等	2023年10月10日	撤銷註冊	重組

曹女士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黃震先生，66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擔任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的中國事務總監。於2001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9)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自2022年2月起，於香港工業展覽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於工業展覽(武漢)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在公共及業界領域，黃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目前，黃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2年7月起擔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創新科技署推出的創新及科技署支援計劃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自2026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武漢科技創新研究院技術轉化顧問。

黃先生於1979年12月在中國廣東省肇慶地區技工學校取得畢業證書，主修電工專業。彼其後於1986年9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電機工程系取得高級電子設備維修技工證書。彼自2006年3月起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

黃先生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環保動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投資控股等	2013年2月1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黃先生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郁東先生，55歲，於202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郁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郁先生在審計、稅務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郁先生目前擔任江蘇海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聖石墨設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正道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郁先生曾擔任多個公共、專業及諮詢職位，包括南通新高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主任會計師、南通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民建南通財金專委會主任及南通市審計局特約審計員。

郁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南京審計學院頒授的稅與審計文憑，並於2002年7月取得揚州大學頒授的會計學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主辦的上市公司高管培訓課程。郁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02年5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郁先生曾於下列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且任職時間涵蓋自該等企業各自解散或啟動解散程序之日起12個月內(但因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者除外)。相關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最後職位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愛福萊(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醫療器械技術研發等	2024年12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百福萊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研發及產品等	2024年12月12日	撤銷註冊	終止營業

郁先生確認：(i)據其所深知，上述各企業在緊接撤銷註冊前均具償付能力，且於撤銷註冊當日或之前並無未清償債務；(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企業撤銷註冊；(iii)該等企業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iv)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因上述企業撤銷註冊而已對其提出或將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v)其本人在上述企業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梁愷健先生，51歲，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包括在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逾15年的經驗，表列如下：

期間	職位	公司／機構*
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	集團首席財務官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股份代號：1011)
自2016年11月起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
自2017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
自2025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0033)

於1997年1月至2000年6月，梁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助理。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捷普科技(Jabil Circuit,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JBL)*的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1997年取得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財務與會計)，並於2022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榮譽)學位。梁先生為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曹佳萍女士	47	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職能，同時協助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2020年6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李飛先生的配偶
朱玉林	38	首席執行官	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2024年7月3日	2017年7月24日	無
薛金紅女士	48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險控制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無

有關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朱玉林先生，38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 。彼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包括策略規劃及執行、日常管理、市場與業務開發以及財務與成本管控。朱先生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豐富的營銷推擴及營運經驗。朱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於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產品規劃、產品開發、研發管理及技術營銷。於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彼調任銷售主管，負責客戶開發、營銷推廣及銷售管理。於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監督所有與客戶相關的職能，包括銷售管理、產品推廣、技術解決方案推廣及售後服務。

彼於2025年7月取得中國湖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薛金紅女士，48歲，自2025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薛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險控制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薛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薛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0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彼在繼續擔任泰樂瑪汽車制動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職位的同時，兼任Torque Industry (Holdi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亦於中國擔任律師，執業領域涵蓋民事及商業訴訟，以及非爭訟事務。

薛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薛女士亦持有高級合規管理師證書，以及多項國際專業資格，包括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所知確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於最後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確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v) 除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2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v)[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書面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日後情況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薛金紅女士及廖潔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薛金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廖潔儀女士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後起生效。

廖女士目前為睿盟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其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專業顧問公司，專門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具有法定及監管義務之實體提供專業合規服務。廖女士熟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的相關法規，並曾於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逾20年，負責該公司的合規事務。

廖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梁愷健先生、郁東先生及黃震先生，目前由梁愷健先生擔任主席。梁愷健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評測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管其合理性、成效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飛先生、曹佳萍女士、梁愷健先生、黃震先生及郁東先生，目前由李飛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候選人；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以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iii)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震先生、李飛先生及郁東先生，目前由黃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及就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探測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及

(iv)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任人唯賢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董事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商業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已取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其中包括工程及技術以及商業、財務及

管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組合亦呈現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7歲至66歲。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我們已採取且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提升及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將繼續聚焦於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發掘潛在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若干於不同領域具備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設立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資質的女性人士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且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其他实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營運指標的達標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3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

根據現時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除税前報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及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3名、3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餘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根據[編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56.15%、6.42%、4.01%及4.01%的權益，(ii)李先生為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i)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家豐利合、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約1%、65.82%及39.33%的合夥權益。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2%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有權控制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的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附附註(3)至第10.07(2)條所規定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其配偶曹女士為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儘管各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曹女士亦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a)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乃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b)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c)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且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編纂]規則所載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潛在權益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均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及

(d)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生產、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等部門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乃由董事會釐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相關牌照及資質以及擁有所需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能獨立獲得供應商貨源或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以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向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或其他財務援助，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先生及曹女士曾就本公司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本公司董事確認，李先生及曹女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之營運提供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倡導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編纂]規則；

(c)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彼等並無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因而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按[編纂]規則規定的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g)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h) 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編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知會我們有關[編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若干[編纂]股份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詳情(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詳情(1)	於H股╱[編纂]股份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編纂]股份	9.6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21,000,000股[編纂]股份	5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4)	2,400,000股[編纂]股份	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5)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6)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2、5及6))	3,600,000股[編纂]股份	8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家豐利合(3)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編纂]股份	56.1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若干[編纂]股份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詳情[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詳情[1]	於H股／[編纂]股份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
上海硯航[4]	實益擁有人	2,400,000股[編纂]股份	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汽創新基金	實益擁有人	1,630,222股[編纂]股份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長硯[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暢硯[6]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編纂]股份	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2) 李先生的配偶曹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豐利合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擁有99%權益及(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編纂]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家豐利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硯航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擁有約0.42%權益；及(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硯航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約99.58%權益。有關上海硯航的合夥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iv)於2019年7月股份轉讓」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硯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海長硯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平台」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硯的合夥權益由(i)李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編纂]，(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編纂]，(iii)朱玉林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2.06%，(iv)薛金紅女士(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持有6.03%，及(v)其他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目前僱員)持有約16.08%，概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長硯超過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曹女士被視為於上海長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暢硯由(i)李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7%權益；(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編纂]權益；及(i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暢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約6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曹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暢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計及股份拆細及[編纂]股份轉換，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緊接[編纂]前，根據股份拆細，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四的基準拆細，而上述本公司註冊股本[編纂]將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已完成，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根據滬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買賣。[編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編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編纂]股份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編纂]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編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編纂]股份形式分派。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於[編纂]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手續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若有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須就有關轉換辦理任何內部審批手續及／或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編纂]後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申請。轉換相關[編纂]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境

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不需要任何股東作出表決。我們[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條件是(i)[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相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編纂]。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12個月內，以及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載有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僱員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部分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要方面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電池一站式熱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技術創新。我們專門研發、製造、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涵蓋主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探測預警(電池包級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消防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的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

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34.4百萬元、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6.0百萬元，同期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過渡性條文。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已因應按公平值重估金融資產及負債而作出調整。

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318.5百萬元，惟該等報表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報表乃就本集團整體(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該等因素，特別是以下所述因素：

— 下游終端客戶對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 實現研發工作期望目標的固有能力；

— 吸引及留住客戶並於國內及全球擴大市場佔有率之能力，以及發掘並把握海外市場機會之能力；

— 供應鏈成本及可靠性對供應鏈穩定性與產品製造周轉之影響；

— 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流動性與資金流之能力

下游終端客戶對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商業模式(包括未來擴張與收益增長)過去及未來均依賴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的下游需求。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電池熱管理系統、熱失控偵測與早期預警系統、滅火與減災系統，以及整合我們其他獨立功能的綜合系統。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供應上述熱安全解決方案。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此類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34.4百萬元、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6.0百萬元。

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受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下游市場(尤其是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的需求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億元，2021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2%。預計該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07億元，2026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3%，顯示整個產業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推動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業趨勢的關鍵因素，特別是在中國，可歸納為幾個主要主題：

電動車

(1) 電池容量與能量密度提升 — 乘用電動車電池包容量已由50–60 kWh增長至80 kWh以上，重型商用電動車電池包容量則達400 kWh或更高，這使得能量密度增加，並加劇了熱失控的嚴重程度與發生速度；

(2) 高強度運行條件 — 商用電動車及其他高負載應用下，基礎熱管理已顯不足，推動市場對具備熱失控偵測與蔓延控制功能的多層級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

(3) 日益嚴格的安全規範與法規 — 中國及海外市場正強化電池安全標準(包括「不燃不爆」政策、早期預警、蔓延控制及保護能力)，特別是針對商用電動車與高風險應用；

(4) 轉向更高階的安全解決方案 — 交通部及緊急管理部等主管機關正制定強制性標準，以推動電芯、模組及電池包採用安全解決方案。

電化學儲能系統

(1) 系統規模擴大與能量密度提升 — 儲能系統裝機容量的快速增長、電池組容量提升以及更高程度的整合，將更多能量集中於有限空間內，從而增加系統層級的熱失控風險；

(2) 中國主導的出貨份額 — 中國佔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的90%以上，使對先進熱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集中於其國內供應鏈和市場；

(3) 更嚴格的安全標準與法規 — 針對儲能系統，中國及海外的安全標準正逐步收緊，對系統級安全、熱失控預防及防火保護提出更精準要求；

(4) 從可選到強制性的多層級故障安全系統轉變 — 熱安全配置正從「可選」轉向「必備」；監測預警、抑制及滅火系統已成為公用事業級與高安全等級項目的標準配備；

(5) 向系統級安全架構演進 — 安全防護正從單一熱管理，演變為涵蓋風險識別、傳播／擴散控制及事故應對的系統級熱保護，在電池包內部及系統層級形成閉環安全系統。

該等關鍵因素顯示，未來下游應用(特別是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將迅速擴張。新能源電池市場預期將大幅成長，鋰電池熱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亦將隨之擴張，為成長與技術進步帶來豐富機遇。我們相信，憑藉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深度廣泛合作，並善用我們與領先製造商的國際網絡，我們處於極佳的優勢地位，足以把握這些趨勢所創造成長機會。

實現研發工作期望目標的固有能力

客戶通常提供的解決方案規格，隨著市場趨勢及其不斷變化的偏好與需求而演進。鑒於我們收到的大部分甚或所有訂單性質均必須是客製化訂單，因此我們在設計與開發新產品線方面的能力已高度成熟。我們在業務中廣泛依賴從這些實踐中獲得的技能與經驗，並預期這些技能將持續成為我們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之關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分別達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28.5%、11.8%及5.4%。本公司設有優質卓越的研發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部門共有82名僱員，其中68名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歷。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突破與組織有效性，對鞏固我們在新能源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產業的市場地位，以及提升我們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預期將持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並致力於設計及開發技術更先進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製造設施。

吸引及留住客戶並拓展市場份額的能力，以及發掘並把握海外市場機遇的能力

各國政府已頒布並持續推出有利政策，以引導和促進新能源電池產業的發展。客戶在電池應用場景方面的策略轉變，將要求我們作為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適應並調整以符合國內外法規設定的新要求。遵守當地法規需要創新，以開發適合全球客戶且具市場競爭力的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創新科技已證實成功。我們已與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拓展全球產品銷售並提升品牌知名度。與中國本土頭部客戶的合作，亦提升了品牌在中國境內的曝光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海外收益。我們的業務與營運完全集中於中國境內。

供應鏈成本與可靠性對供應鏈穩定性及產品製造周轉率的影響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來自原材料的採購，主要包括組件及基本新原材料、標準化組件及基本原材料。我們根據銷售訂單及預測採購這些部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原材料消耗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3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26.4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需原材料與物資主要採購自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供應商。我們認為，本公司並未因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而受到過度限制，且擁有足夠的談判籌碼以轉移業務並開拓替代供應渠道。我們通常按需要採購材料，因此不會簽訂買方鎖定或供應商鎖定供應合約。物料價格通常在交貨前協定，並在供應合約期間保持不變，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採購成本，並向客戶提供更準確且最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我們會與表現優異的供應商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並在嚴格評估其持續履約一致性能力後，建立內部核准供應商名單，以強化合作關係並建構更穩健的供應鏈。若產品品質不佳，或供應商持續違反合約條款，我們亦可能選擇終止供應合約並將其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足以在近期有效管理供應鏈及採購原料與組件，並能有效控制採購價格。供應鏈的穩固基礎亦將為加速生產及提升產品周轉效率提供強勁動能。

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充足流動性與資金流轉的能力

本公司營運需耗用大量營運資金。我們深明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益完全取決於客戶的驗收與收款。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的能力，將直接影響現金水準、流動性以及整體財務狀況。財務部門會密切監察付款狀況，並提供應收款項與還款報告以供審閱。我們的銷售部門針對客戶的產品、品質、交貨及售後服務需求提供端到端的跟進與回應，同時評估每筆客戶訂單的定價，並跟進及催收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已加強現金流管理程序。我們認為，本公司現金流並無大幅惡化的實質或重大風險，且我們有能力為近期業務營運、擴張及策略性投資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與流通性。

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所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會計準則與方法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附屬公司

財務狀況表乃參照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編製。本節所載數字僅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而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的財務狀況，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公司當前能力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構成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貼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相等份額每年分期轉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應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是為在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惟該等工具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者。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初步確認日期進行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方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相關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須考量取得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為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須於未來流出資源，並能對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為履行該義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產品銷售保修計提撥備，以涵蓋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性缺陷維修。本集團就所授予此類保證型保修所計提的撥備，初步按銷售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視情況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會計師報告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產品及安裝服務捆綁銷售中的履約義務

就部分銷售合約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與產品銷售捆綁的安裝服務。安裝服務構成未來轉讓服務的承諾，並屬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我們確定，在合約背景下，轉讓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並非獨立。管理層認為，產品及安裝服務具有高度相互依賴性或高度關聯性，原因是若無我們在安裝過程中的技術支援，產品將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運作水平，即使安裝服務的執行可能由其他服務供應商負責。

因此，本集團確定產品及安裝服務的捆綁銷售構成單一履約義務，並於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合約收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我們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在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領域的違約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我們的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是一項重大估計。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的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19。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當我們無法可靠釐定租賃利率時，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我們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需要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可用時(例如對於不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則需要進行估計。我們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可用時使用該等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且我們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的類似資產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

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我們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對於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益	234,414	100.0	386,774	100.0	916,018	100.0
銷售成本	(188,508)	(80.4)	(353,557)	(91.4)	(772,015)	(84.3)
毛利	**45,906**	**19.6**	**33,217**	**8.6**	**144,003**	**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05	5.8	16,491	4.3	18,665	2.0
銷售開支	(35,847)	(15.3)	(39,966)	(10.3)	(34,677)	(3.8)
行政開支	(39,234)	(16.7)	(40,021)	(10.3)	(50,302)	(5.5)
研發開支	(66,777)	(28.5)	(45,620)	(11.8)	(49,736)	(5.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00)	(0.0)	(4,291)	(1.1)	(7,751)	(0.8)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91)	(3.9)	(15,098)	(3.9)	(39,101)	(4.3)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6)	(0.1)	(131)	(0.0)	(103)	(0.0)
融資成本	(4,050)	(1.7)	(6,892)	(1.8)	(9,565)	(1.0)
除税前虧損	**(95,794)**	**(40.9)**	**(102,311)**	**(26.5)**	**(28,567)**	**(3.1)**
所得税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95,794)**	**(40.9)**	**(102,311)**	**(26.5)**	**(28,567)**	**(3.1)**

經調整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指標 — 經調整年度溢利／虧損，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調整措施透過剔除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本公司營運表現的項目，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營運表現。

我們相信，此項指標能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營運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溢利／虧損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同名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單獨看待該指標，亦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界定為透過將(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贖回負債的公平值溢利加回年內虧損進行調整後的年內溢利／虧損。該等調整顯示非經營項目對年內溢利／虧損造成的影響。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淨溢利／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5,794)	(102,311)	(28,567)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	31	11,768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91	15,098	39,101
經調整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6,591)**	**(87,182)**	**22,302**

我們錄得(1)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及(2)2025財政年度經調整淨溢利人民幣22.3百萬元，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收益

我們透過向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鋰電池熱安全技術解決方案產生收益。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電動車(L1)	103,310	44.1	180,009	46.5	536,462	58.6
電化學儲能系統(L2+L3+L4)	131,104	55.9	206,765	53.5	379,556	41.4
總收益	**234,414**	**100.0**	**386,774**	**100.0**	**916,018**	**100.0**

我們的所有銷售均面向中國市場客戶，儘管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間接出口，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通過直接出口予海外客戶產生收益。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產品的平均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除銷售單位外，以人民幣列示)					
電動車(L1)	10,007	10,324	10,066	17,883	8,969	59,814
電化學儲能系統(L2+L3+L4)	47,194	2,778	33,528	6,167	39,158	9,693

於2024年，我們一直努力吸引更多客戶，並實施降價策略以增加電化學儲能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亦已對材料採購實施開支控制以提高2025年利潤率；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在持續充滿競爭的商業環境下降低成本。該等策略使我們得以在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提升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間接成本及存貨變動。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產生銷售成本總額人民幣188.5百萬元、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人民幣772.0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按(i)成本類型及(ii)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279	342,973	626,420
直接勞工	14,609	21,474	23,460
其他間接成本	36,762	55,568	106,057
存貨變動	2,858	(66,458)	16,078
總銷售成本	**188,508**	**353,557**	**772,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電動車(L1)	61,733	32.7	128,289	36.3	408,671	52.9
電化學儲能系統(L2+L3+L4)	126,775	67.3	225,268	63.7	363,344	47.1
總銷售成本	**188,508**	**100.0**	**353,557**	**100.0**	**772,015**	**100.0**

我們的存貨變動包括製成品或在製品。於2024財政年度，大量存貨與我們根據收到的特定訂單生產的製成品有關，並預期於2025年初銷售。於2025財政年度，並未收到與2024財政年度規模相若的客戶訂單，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須提前生產以因應次年年初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大額的一次性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電動車(L1)	41,576	40.2	51,720	28.7	127,791	23.8
電化學儲能系統(L2+L3+L4)	4,329	3.3	(18,503)	(8.9)	16,212	4.3
毛利	**45,906**	**19.6**	**33,217**	**8.6**	**144,003**	**15.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利潤來自電動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我們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定價策略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收益」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政府補貼	13,249	96.7	16,332	99.0	16,168	86.6
銀行利息收入	345	2.5	50	0.3	47	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	—	—	—	—	2,113	11.3
其他收益	111	0.8	109	0.7	337	1.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3,705**	**100.0**	**16,491**	**100.0**	**18,665**	**100.0**

該等波動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的非經常性質所致，其根據該財政年度的補貼政策發放，以及我們主動申請該等補貼所致。

若干政府補貼會於多年向我們分期發放。例如，我們獲認定為「小巨人」企業，因此可受惠於分三年發放的政府補貼；本集團在收到該筆補貼時，會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差旅開支、廣告、展覽及專業服務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勞工成本	13,861	38.7	19,395	48.5	21,029	60.6
差旅開支	5,599	15.6	7,318	18.3	6,070	17.5
廣告、展覽及專業服務開支	6,117	17.1	5,886	14.7	3,227	9.3
業務招待開支	6,473	18.1	5,205	13.0	2,580	7.5
其他	3,797	10.5	2,162	5.5	1,771	5.1
總銷售開支	**35,847**	**100.0**	**39,966**	**100.0**	**34,677**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勞工成本、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勞工成本	19,501	49.7	21,889	54.7	30,992	61.6
辦公室開支	3,557	9.1	5,032	12.6	7,753	15.4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1,791	4.6	634	1.6	956	1.9
折舊及攤銷	5,005	12.7	4,873	12.2	4,378	8.7
專業服務費	2,743	7.0	1,170	2.9	1,576	3.1
差旅開支	1,887	4.8	2,176	5.4	1,703	3.4
其他	4,750	12.1	4,247	10.6	2,944	5.9
總行政開支	**39,234**	**100.0**	**40,021**	**100.0**	**50,302**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直接成本、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合約研發及其他成本。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勞工成本	42,128	63.1	32,361	70.9	31,117	62.6
直接成本	15,144	22.7	6,433	14.1	9,279	18.7
折舊及攤銷	1,801	2.7	1,947	4.3	2,752	5.5
無形資產攤銷	1,195	1.8	1,272	2.8	1,438	2.9
合約研發	2,987	4.5	85	0.2	298	0.5
其他成本	3,522	5.2	3,522	7.7	4,852	9.8
總研發開支	**66,777**	**100.0**	**45,620**	**100.0**	**49,73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任何研發開支進行資本化。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18	4,217	7,612
— 應收票據	1	5	6
— 合約資產	(82)	39	18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	30	(51)
總計	**100**	**4,291**	**7,751**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7,625	236,716	281,81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091**	**15,098**	**39,101**
新贖回負債	80,000	30,000	—
年末	236,716	281,814	320,915

上述所有金融負債，即因授予[編纂]的贖回權而產生的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前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海外採購的匯兑差額淨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其他虧損。

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兑虧損淨額	—	5	5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05	126	—
其他	1	—	50
其他開支及虧損總額	**306**	**131**	**10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以及租賃負債利息。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3,276	6,238	9,311
— 其他借款	239	365	165
— 租賃負債	535	289	89
融資成本總額	**4,050**	**6,892**	**9,565**

我們的利息付款乃透過作為正常商業融資交易一部分進行的借款及負債產生。融資本金的增加直接導致所產生利息的增加。有關我們計息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依法完成稅務登記及付款，且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2025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增加136.8%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0百萬元。

儘管整體行業面臨價格壓力，但我們的產品仍獲得客戶對其價值與性能的肯定，進而讓我們獲得市場認可，並反映在本期間與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行業增長相符的銷售表現上。

我們向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增加198.1%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商用電動車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益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706.5%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0.5百萬元，此乃由於向電動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一種新穎的策略性「二合一」平台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我們於2025年對電動車產品及解決方案實施降價以吸引客戶。此定價策略導致(i)我們的「二合一」平台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及(ii)向主要客戶銷售的數量大幅增加。

我們向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加83.6%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E銷售的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223.9%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此增長源於高端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針對高端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實施降價策略。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致力於吸引更多客戶，並實施低價格滲透策略以擴大電化學儲能系統市場份額。我們亦針對物料採購及營運成本實施開支管控以提升利潤率；我們能夠在持續充滿競爭的商業環境下降低成本。該等策略使我們得以在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提升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銷售數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增加118.3%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2.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銷量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消耗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3.0百萬元增加82.6%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大幅增加136.8%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6.0百萬元，為滿足產品需求所需的材料亦相應大幅增加。

我們的存貨變動包括製成品或在製品。於2024財政年度，大量存貨與我們根據收到的特定訂單生產的製成品有關，並預期於2025年初銷售。於2025財政年度，並未收到與2024財政年度規模相若的客戶訂單，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須提前生產以因應次年年初的銷售。

我們的其他間接成本包括運輸及物流開支、租金及水電費，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90.8%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整體銷售額顯著增加，需要額外的間接開支以滿足銷售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顯著增加333.7%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電動車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毛利增加。電動車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66元下降10.9%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969元，而電動車產品的銷量則由17,883台增加234.5%至59,814台。由於銷量大幅增加，我們電動車產品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147.2%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我們對電動車產品及解決方案實施促銷折扣，使我們能夠透過擴大銷售營運來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銷量。

毛利率亦呈類似趨勢，由2024財政年度的8.6%上升至2025財政年度的15.7%，主要由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虧損-8.9%改善至溢利4.3%。我們的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由人民幣33,528元增加16.8%至人民幣39,158元，而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於2025財政年度由6,167台進一步增加57.2%至9,693台。上述情況反映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以(i)於2025財政年度增加向客戶銷售的單位數量，以及(ii)提高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加上我們擴大價格較高的高端產品銷售，從而提高平均單價及單位銷量，從而顯著增加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13.3%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算方面(包括差旅開支)實施更嚴格的內部管控。

由於為提高曝光度我們參加的展覽數量減少但質量更高，因此廣告、展覽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差旅費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30.8%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3百萬元及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9.0%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7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直接成本，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45.3%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策略項目投資而增加材料採購，其中之一是向電動車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新穎的策略性「二合一」平台熱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高端產品開發；及(ii)非必要研究的合約研發成本，由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5,000元增加250.6%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000元，主要由於2025財政年度項目對合約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總額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81.4%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123.9%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6.9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贖回負債公平值虧損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158.9%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財務狀況表 — 贖回負債」一段。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000元減少21.4%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3,000元，主要由於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人民幣126,000元，部分被匯兑及其他虧損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39.1%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32.7%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這與業務增長導致銀行借款增加的情況相符，繼而令銀行借款利息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50.0%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亦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淨虧損從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減少72.0%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

2024財政年度與2023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增加65.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6.8百萬元。

儘管整體行業面臨價格壓力，但我們的產品仍獲得客戶對其價值與性能的肯定，進而讓我們獲得市場認可，並反映在本期間與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行業增長相符的銷售表現上。

我們向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74.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我們的電動車產品及解決方案單價則相對穩定，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07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66元。所銷售單位總數量從2023年的10,324台增加73.2%至2024年的17,883台。

我們向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57.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我們針對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實施降價策略，以增加向客戶銷售的單位數量，導致單位價格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194元下降29.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528元。然而，銷量則從2023年的2,778台增加122.0%至2024年的6,167台。

我們對客戶D的商用電動車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額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442.4%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我們對客戶E(屬新客戶)的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額於2024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整體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從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87.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消耗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155.4%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3.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間接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這與2023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整體銷售額顯著增長的趨勢一致，而該增長動用更多原材料，需要額外的間接開支以滿足銷售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27.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人民幣4.3百萬元顯著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毛損人民幣1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中實施低價滲透定價策略以增加向客戶銷售的單位數量，惟部分被電動車應用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所抵銷。

電動車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07元增加0.59%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66元，而電動車產品的銷量則由2023財政年度的10,324台增加73.2%至2024財政年度的17,883台。我們的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由人民幣47,194元下降29.0%至人民幣33,528元，而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則由2023財政年度的2,778台增加122.0%至2024財政年度的6,167台。由於銷量大幅增加，我們電動車產品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對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實施促銷折扣，使我們能夠透過擴大銷售營運來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銷量。

毛利率亦呈類似趨勢，由2023財政年度的19.6%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8.6%。此主要由於(i)電動車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40.2%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28.7%；及(ii)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3.3%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毛損率–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益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0.4%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款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23.5%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費用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上升11.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長39.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導致2024財政年度的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費用維持穩定，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支出構成並無重大變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31.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開發重點主要是確定哪些項目更能產生收益，我們會從中選擇潛力較高的項目。2024年開始我們進行戰略轉型，從就識別市場偏好進行研究多元化

轉而專注於被認為具有商業可行性及價值的項目。於2023年，我們進行了116個研發項目；於2024年，我們的項目數目減少至24個，原因是我們日益專注於被認為可能具有更高投資回報的項目。

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直接成本，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57.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項目數目減少導致材料採購量有所下降；(ii)勞工成本，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23.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簡化研發流程，使得人力結構得以優化，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iii)非必要研究的合約研發成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97.2%至人民幣85,000元，主要由於整體項目數目減少。

我們會根據項目要求產生合約研發成本。合約研發成本的波動反映了各特定項目對第三方研究的個別需求，並不構成經常性開支的模式。於2024年，合約研發成本大幅減少反映了項目數量由116個減少至24個；相同合約研發成本增加反映於2023年個別進行中項目對合約服務的需求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減值虧損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4,200%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64.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我們的贖回負債公平值虧損，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65.9%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財務狀況表 — 贖回負債」一段。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6,000元減少57.2%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000元，主要由於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5,000元減少58.7%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6,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68.3%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的利息增加。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115.8%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這與銀行借款利息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87.9%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的情況相符。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應稅溢利，因此亦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虧損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6.8%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包括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同一報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48	41,216	33,175
使用權資產	11,951	6,263	5,737
其他無形資產	11,556	11,471	10,728
合約資產	5,100	7,928	23,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02	1,156	3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57**	**68,034**	**73,846**
流動資產：			
存貨	64,794	139,987	136,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892	266,631	596,934
合約資產	9,089	16,961	28,4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54	36,742	27,437
預付稅項	—	15	73
受限制現金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流動資產總值	**272,290**	**477,477**	**830,41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448	236,771	501,826
合約負債	2,476	12,061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17	41,749	29,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835	240,120	322,034
租賃負債	5,964	4,641	3,771
贖回負債	—	281,814	320,915
撥備	3,822	4,715	8,611
流動負債總額	**288,162**	**821,871**	**1,189,117**
流動負債淨額	**(15,872)**	**(344,394)**	**(358,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85**	**(276,360)**	**(284,85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80	5,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63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4,641	—	—
贖回負債	236,716	—	—
撥備	5,138	9,713	17,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558**	**25,293**	**33,594**
負債淨額	**(199,373)**	**(301,653)**	**(318,452)**
虧絀：			
繳足股本	35,592	36,185	36,185
儲備	(234,965)	(337,838)	(354,637)
虧絀總額	**(199,373)**	**(301,653)**	**(318,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測試設備、電子及其他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變動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13,613	18,917	16,992
測試設備	10,372	9,650	11,425
電子及其他設備	5,391	4,328	3,386
汽車	859	616	1,052
租賃物業裝修	5,776	3,523	95
在建工程	5,037	4,182	225
賬面淨值	**41,048**	**41,216**	**33,175**

廠房及機器總值在2023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間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乃由於在建工程轉出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的測試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17.5%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由於在建工程轉出人民幣5.2百萬元。租賃物業裝修(與翻新成本有關)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39.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97.3%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於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權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下降47.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跌9.5%至人民幣5.7百萬元。

下文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17,639	11,951	6,263
折舊	(5,688)	(5,688)	(5,527)
租賃修訂	—	—	5,001
年末金額	**11,951**	**6,263**	**5,737**

該等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於中國上海租用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我們的租賃修訂與我們的上海設施有關。該等設施的租期原為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租期已由2025年10月1日延長至2026年9月30日。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採購自第三方的專有軟件。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擁有價值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軟件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下降至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0.7百萬元。

軟件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所用的主要年率為1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來自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收保留金。由於銷售增加，我們的長期及流動合約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75.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109.6%至人民幣52.2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通常佔銷售金額的5%至10%。因此，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同步，我們的收益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6.0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預付稅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上升54.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下降26.6%至人民幣27.8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6,433	7,846	5,076
按金	1,121	2,121	17,926
其他應收款項	1,134	996	842
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預付税項	12,429	25,872	3,635
減值	(63)	(93)	(42)
流動總額	**21,054**	**36,742**	**27,437**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855	1,156	391
按金	547	—	—
非流動總額	**3,402**	**1,156**	**3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	**24,456**	**37,898**	**27,828**

本集團過往未曾合作的部分高端組件新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交付貨物前預付一定款項。該等安排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的原因。

我們的按金從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752.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擔保其股權轉讓而於2025年11月向張江火炬作出的按金人民幣16.6百萬元所致。該轉讓其後於2026年3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於2026年3月股權轉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

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税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幅為108.9%。增值税乃就貨品銷售價格繳納，且由於我們在2023財政年度錄得可扣除增值税結餘，並在2024財政年度錄得較低的利潤率，導致可收回增值税結餘相應增加。

預付税項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預付税項，於2024財政年度產生預付税項人民幣15,000元，並於2025財政年度產生預付税項人民幣73,000元。

存貨

我們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合約履行成本。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116.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小幅下跌2.4%至人民幣136.7百萬元。

下文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512	47,486	60,545
在製品	1,911	3,802	3,697
製成品	23,254	87,821	71,848
合約履行成本	1,117	878	613
存貨總額	**64,794**	**139,987**	**136,703**

我們的存貨量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直接相關。我們於2024年顯著增加整體存貨量，原因為業務大幅增長(與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相關)，以及需要維持足夠的緩衝存貨以滿足客戶預期的銷售需求。我們相應地採購大量原材料庫存及生產大量製成品庫存。已確認的銷售訂單需要相應增加適當類別的存貨。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122	106	65

下文列載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042	131,414	130,990
一至兩年	1,752	8,568	5,710
兩年以上	—	5	3
存貨總額	**64,794**	**139,987**	**136,703**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乃將相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總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惟新客戶及╱或小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儘管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一般來自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違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64.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3.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9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信貸撥備減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402	237,526	537,644
減：減值	(132)	(4,340)	(11,952)
賬面淨值	**124,270**	**233,186**	**525,692**
應收票據	37,623	33,451	71,254
減：減值	(1)	(6)	(12)
賬面淨值	**37,622**	**33,445**	**71,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61,892**	**266,631**	**596,9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惟相較於電動車合約，電化學儲能系統合約的信貸期可予延長。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於2023財政年度為200天、於2024財政年度為204天，以及於2025財政年度為175天。我們按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總收益計算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我們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包括使用撥備矩陣對一般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及逐案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特定客戶進行進一步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客戶確認的產品收貨日期或安裝服務完成日期(如需要)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10,235	227,438	518,193
13至24個月	14,032	5,406	7,090
25至36個月	3	342	40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4,270**	**233,186**	**525,692**

我們就逾期超過36個月仍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

減值虧損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	132	4,340
減值虧損	118	4,217	7,612
撇銷為不可收回	(3)	(9)	—
年末	**132**	**4,340**	**11,952**

受限制現金

我們累積的受限制現金一般以應付票據存款的形式存在，該等現金資金在即時轉換上受到限制。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儲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下降76.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25財政年度進一步大幅上升400.0%至人民幣6.5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存入銀行的存款，旨在為若干客戶取得銀行擔保，作為我們根據與該等客戶所訂合約對確保產品質量及履行責任的擔保。由於此安排乃為履行客戶義務，我們認為受限制現金增加的情況不會再次發生，亦不會成為常態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透過將受限制現金的金額從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的總和中扣除，計算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59.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117.1%至人民幣34.3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10	17,084	21,943
短期存款	1,151	57	18,897
減：受限制現金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917**	**15,834**	**34,3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81.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111.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27,604	232,665	495,922
13至24個月	2,752	1,537	2,520
25至36個月	92	2,560	1,091
超過36個月	—	9	2,2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30,448**	**236,771**	**501,82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81.6%至人民幣23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1.9%至人民幣501.8百萬元，上述增長基本上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相應增長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在2023財政年度為201天，2024財政年度為190天及2025財政年度為175天，大致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符。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38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76.9%至人民幣2.8百萬元。

該等合約負債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付款選項之一，屬於正常商業磋商及業務營運的一部分。作為磋商的一部分，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並按客戶的需求或要求，為客戶提供預付選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19.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26.6%至人民幣34.7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薪資及福利	11,754	11,590	14,430
其他應付稅項	1,878	3,269	3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313	9,734	2,821
其他應付款項	17,672	17,156	11,504
總計	**39,617**	**41,749**	**29,132**
非流動：			
遞延收入	—	5,580	5,602
總計	**—**	**5,580**	**5,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39,617**	**47,329**	**34,734**

我們的應付薪資及福利從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24.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長，使僱員獎金及應計社會保障金有所提升。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因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利息付款。我們有短期及長期借款，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借款；我們亦將長期借款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我們的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115.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升32.7%至人民幣332.0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非流動及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907	198,618	321,034
有擔保銀行借款	5,928	31,074	1,000
無擔保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10,428	—
流動總額	**105,835**	**240,120**	**322,034**
非流動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無擔保其他借款	10,063	—	—
非流動總額	**10,063**	**10,000**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15,898**	**250,120**	**332,034**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應償還借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5,835	229,692	322,034
第二年	—	—	1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105,835**	**239,692**	**332,034**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	10,428	—
第二年	10,063	—	—
其他借款總額	**10,063**	**10,428**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15,898**	**250,120**	**332,03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票據貼現產生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分別介乎3.20%至3.85%、2.95%至3.95%及2.60%至3.95%，並將分別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間到期。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面臨財務困難。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屬於我們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融資活動，並不構成營運過度依賴外部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與我們收益及營運規模的增長大致相符。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源自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之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56.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並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17.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租賃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6,323	10,605	4,641
利息增幅	535	289	89
付款	(6,253)	(6,253)	(5,960)
租賃修改	—	—	5,001
年末賬面值	**10,605**	**4,641**	**3,771**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			
一年內	5,964	4,641	3,771
第二年	4,641	—	—
年末賬面值	**10,605**	**4,641**	**3,771**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源於授予[編纂]的贖回權。該等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將於[編纂]前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的贖回負債(i)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上升19.1%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8百萬元，並(ii)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8百萬元上升13.9%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7,625	236,716	281,81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091	15,098	39,101
新贖回負債	80,000	30,000	—
年末	**236,716**	**281,814**	**320,915**

遞延稅項

我們的遞延稅項涉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亦未計提遞延稅項資產。

下文列載於所示日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	612	3,109
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	350,882	538,651	599,631
稅項虧損總額	350,882	539,263	602,740
暫時差額	1,862	6,992	12,131
總計	352,744	546,255	614,871

撥備

本公司就維修及保修等售後服務的預測開支作出撥備。我們的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60.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4.7%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85	8,960	14,428
新增撥備	5,838	10,085	20,949
本年度已動用	(1,363)	(4,617)	(8,774)
年末	**8,960**	**14,428**	**26,603**

隨著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預期需要售後服務的產品數量將會增加，而將予產生的維修及保修相關費用亦將隨之增加；因此，撥備亦將相應增加。撥備增加亦由維修成本實際上升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增長趨勢大致與收益相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流動資金資源的主要來源包括(i)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及(iii)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現金需求主要涉及(i)支付貨品及服務的現金；(ii)支付予僱員及代僱員支付的現金；(iii)支付於經營活動的現金；(iv)投資活動所需現金；及(v)償還債務及負債。年末剩餘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日常營運，以及滿足債務責任及其他需求。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463)	(135,994)	35,9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47)	(9,455)	(1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73	151,366	(1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7)	5,917	18,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結餘	18,654	9,917	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結餘	9,917	15,834	34,326

經營活動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虧損	(95,794)	(102,311)	(28,56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91	15,098	39,101
融資成本	4,050	6,892	9,565
銀行利息收入	(345)	(50)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	—	—	(2,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4	10,933	11,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8	5,688	5,5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16	1,435	1,57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5	1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8	4,217	7,612
應收票據減值	1	5	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82)	39	1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3	30	(5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84	4,013	2,8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	31	11,768
小計	**(66,169)**	**(53,854)**	**58,969**
存貨減少／(增加)	(4,782)	(79,206)	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6,637)	(108,961)	(346,064)
合約資產增加	(3,855)	(10,739)	(27,5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578	(15,171)	25,99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7	4,237	(5,2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3,469	106,323	332,1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22	9,585	(9,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44	6,289	(5,682)
撥備增加	4,475	5,468	12,1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3,808)**	**(136,029)**	**35,942**
已收銀行利息	345	50	47
已付利得税	—	(15)	(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463)**	**(135,994)**	**35,931**

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乃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1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4.1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機械折舊人民幣8.3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百萬元；(vi)存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v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vi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ix)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x)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x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x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及(xiii)撥備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乃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5.1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6.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機械折舊人民幣10.9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百萬元；(v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4.2百萬元；(vii)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0百萬元；(viii)存貨增加人民幣79.2百萬元；(ix)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9.0百萬元；(x)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x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x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x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x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x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xvi)撥備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乃由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經以下項目調整：(i)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9.1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9.6百萬元；(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機械折舊人民幣11.5百萬元；(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v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6百萬元；(v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7.6百萬元；(viii)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9百萬元；(ix)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8百萬元；(x)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6.1百萬元；(x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x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x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x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2.1百萬元；(x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x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及(xvii)撥備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

上述顯示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逐步改善。

為持續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正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管理，同時提升營運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財務狀況表」一節。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 透過實施策略來提升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 進一步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具體措施包括：(i)在建立業務關係前評估企業客戶的信貸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譽等；及(ii)持續及時追蹤客戶的付款狀況，並針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採取主動催收措施；

- 精進管理並提升營運效率，以削減不必要的成本及開支；

- 透過審慎評估需求並實施存貨控制策略以優化存貨水準，從而優化存貨；

- 利用日益增強的議價能力，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付款條款。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從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68.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98.0%至202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4,000元。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87)	1,699	7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7)	(9,823)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	19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358)	(1,350)	(831)
出售金融投資的所得款項	—	—	10,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47)**	**(9,455)**	**(194)**

於2023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人民幣2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人民幣3.4百萬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人民幣9.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價值為人民幣1.4百萬元的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000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購置人民幣10.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融資活動

下文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新增贖回負債	80,000	30,000	—
新增銀行借款	108,228	252,248	300,262
償還銀行借款	(88,402)	(118,502)	(275,017)
新增其他借款	10,000	—	—
償還其他借款	(15,000)	—	(10,00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500)	(6,127)	(9,89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718)	(5,964)	(5,87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35)	(289)	(89)
已付按金	—	—	(16,6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73**	**151,366**	**(17,245)**

於2023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贖回負債人民幣80.0百萬元、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8.2百萬元，以及新增其他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8.4百萬元及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贖回負債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52.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0.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75.0百萬元、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已付按金人民幣16.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文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4,794	139,987	136,703	157,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892	266,631	596,934	680,050
合約資產	9,089	16,961	28,426	29,9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54	36,742	27,437	9,225
預付稅項	—	15	73	73
受限制現金	5,544	1,307	6,514	6,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57,149
流動資產總值	**272,290**	**477,477**	**830,413**	**940,7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448	236,771	501,826	541,158
合約負債	2,476	12,061	2,828	2,5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17	41,749	29,132	26,6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835	240,120	322,034	361,968
租賃負債	5,964	4,641	3,771	2,527
贖回負債	—	281,814	320,915	323,317
撥備	3,822	4,715	8,611	9,186
流動負債總額	**288,162**	**821,871**	**1,189,117**	**1,267,441**
流動負債淨額	**(15,872)**	**(344,394)**	**(358,704)**	**(326,71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顯著增加：(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81.8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資產增加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項目的增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資產增加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0.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資產增加：(i)存貨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3.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負債增加抵銷：(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計劃持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編纂]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及審慎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運營。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下列流動資金來源：

(i) 於2025年12月31日止，贖回責任人民幣320.9百萬元已分類為金融負債，其持有人已同意於[編纂]前自動取消其贖回權，且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ii) 我們未來來自營運的溢利及現金流入之預測；

(iii) 銀行借款及融資；及

(iv) [編纂]，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重大違反契諾。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包括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99,907	198,618	321,034	360,968
銀行借款，有擔保	5,928	31,074	1,000	1,000
長期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無擔保	—	10,428	—	—
租賃負債	5,964	4,641	3,771	2,527
贖回負債	—	281,814	320,915	323,317
流動總額	**111,799**	**526,575**	**646,720**	**687,812**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10,063	—	—	—
租賃負債	4,641	—	—	—
非流動總額	**14,704**	**10,000**	**10,000**	**10,000**
債項總額	**126,503**	**536,575**	**656,720**	**697,8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115.8%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32.7%至人民幣332.0百萬元。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72.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24年至2025年的實際利率介乎3.2%至3.85%，2025年至2027年的實際利率介乎2.95%至3.95%，以及2026年至2027年的實際利率介乎2.60%至3.95%。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責任。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的現值確認。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8百萬元。這主要反映於2025財政年度內屆滿的租賃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 租賃負債」一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有關。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58	11,244	3,471
無形資產	3,358	1,350	831
總計	**30,216**	**12,594**	**4,302**

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現金流、自有資金或其他籌得資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市況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有關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權益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協議，亦無訂立任何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協議。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未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9.6	8.6	15.7
流動比率*(倍)*	0.94	0.58	0.70
速動比率*(倍)*	0.72	0.41	0.58

1. 毛利率乃根據各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各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財政年度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根據各財政年度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流動比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0.94倍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0.58倍，主要由於實體價值增加導致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81.8百萬元。流動比率於2025財政年度上升至0.70倍，乃由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29.2百萬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9百萬元。

速動比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0.72倍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的0.41倍，並在2025財政年度上升至0.58倍。存貨水平構成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之間的差異。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尚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活動。

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審閱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其要點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公信力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會持續受到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察其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綜合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在我們宣派股息時(如有)收取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反映或不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本公司收取的資本投入超出本公司實繳資本金額的部分；及歸屬於購股權的累計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授予本集團員工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其各自授出價的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上述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支付予[編纂]、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編纂]的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以及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

[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當中載列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事件發生而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或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在扣除與[編纂]有關且應由我們支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預估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我們將自[編纂]中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2027年1月至2029年12月提升本公司在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包括：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設立新的專用實驗室，以強化我們針對鋰電池及新興電池技術在多種應用場景下所涉及的熱失控及其他熱事件的機理研究，並提升測試能力以符合多區域及多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標準；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開發及認證用於我們L2 (BIDS)、L3 (BICS)及L4 (CTFES)系統的電池包級及艙級裝置，該等裝置旨在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從而進一步完善該等系統；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研發下一代L1 (BITS)解決方案及其核心組件，以支持我們的「系統集成＋核心組件自主研發」策略，並提升成本控制、品質穩定性及供應鏈安全性；及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研發適用於電動車停車設施、充電站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場站等高密度新能源電池應用場景的場域級電池滅火及應急響應系統，從而構建一套從電池包級到場域級的綜合性多層級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升工廠設施，主要於2027年1月至2028年12月期間進行，包括：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在徐州及成都建設新生產基地，以及建立生產線以支持我們L1 (BITS)業務及其他產品的預期增長、緩解當前的產能限制、搬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以取代在上海的現有生產基地，以及購置初始生產設備以支持該等基地的產量提升；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倉儲及物流設施，包括自動化倉儲及揀選系統、輸送帶、機器人及倉儲管理系統，以期提升生產及倉儲管理的自動化、數位化及專業化程度；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強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管理能力及基礎設施，更有效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在國內外市場推廣我們的電池熱安全標準。此目的的所有[編纂]將在中國內地使用。該筆款項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發展我們的上海總部及提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及組織能力，包括招聘及培訓管理及專業人員、組織技術交流及推廣活動、建立國際戰略、合規、財務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內部能力，以及建立及升級專注於開拓海外市場機遇的國內平台及團隊。該等平台及團隊將負責海外市場研究、產品認證規劃、解決方案設計、項目協調及技術支持，以及為其產品供應至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職能及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該等平台及團隊的人員將主要在中國內地招聘及駐留，以通過國內業務(如技術準備、標準對接及項目管理)支持海外市場開發；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于強化我們的管理系統(包括品質管理及供應商管理系統)，以期提升本集團的流程標準化、數據整合及協作效率；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現有銀行借款。透過運用[編纂]的一部分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我們預期將能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還款壓力，並改善整體現金流；及

(5)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編纂](經扣除就[編纂]產生的[編纂]費用及開支)。我們擬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因[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佣金)。額外籌集的[編纂]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編纂]用途。

倘[編纂]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編纂]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3頁)，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有的(「**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

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事項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出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相關期間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4,414	386,774	916,018
銷售成本		(188,508)	(353,557)	(772,015)
毛利		45,906	33,217	144,0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705	16,491	18,665
銷售開支		(35,847)	(39,966)	(34,677)
行政開支		(39,234)	(40,021)	(50,302)
研發開支		(66,777)	(45,620)	(49,7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00)	(4,291)	(7,751)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7	(9,091)	(15,098)	(39,1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6)	(131)	(103)
融資成本	7	(4,050)	(6,892)	(9,565)
除税前虧損	6	(95,794)	(102,311)	(28,567)
所得税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95,794)	(102,311)	(28,567)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人民幣)*		(2.73)	(2.86)	(0.79)
攤薄*(人民幣)*		(2.73)	(2.86)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048	41,216	33,175
使用權資產	*14(a)*	11,951	6,263	5,737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556	11,471	10,728
合約資產	*19*	5,100	7,928	23,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402	1,156	3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57	68,034	73,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4,794	139,987	136,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61,892	266,631	596,934
合約資產	*19*	9,089	16,961	28,4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1,054	36,742	27,437
預付稅項		—	15	73
受限制現金	*21*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917	15,834	34,326
流動資產總值		272,290	477,477	830,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30,448	236,771	501,826
合約負債	*23*	2,476	12,061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9,617	41,749	29,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5,835	240,120	322,034
租賃負債	*14(b)*	5,964	4,641	3,771
贖回負債	*27*	—	281,814	320,915
撥備	*28*	3,822	4,715	8,611
流動負債總額		288,162	821,871	1,189,117
流動負債淨額		(15,872)	(344,394)	(358,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85	(276,360)	(284,858)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5,580	5,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063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4(b)*	4,641	—	—
贖回負債	*27*	236,716	—	—
撥備	*28*	5,138	9,713	17,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558	25,293	33,594
負債淨額		(199,373)	(301,653)	(318,452)
虧絀				
繳足股本	*29*	35,592	36,185	36,185
儲備	*31*	(234,965)	(337,838)	(354,637)
虧絀總額		(199,373)	(301,653)	(318,4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789	3,078	(140,558)	(103,6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5,794)	(95,794)
股權持有人注資	*29*	1,803	78,197	—	80,000
確認贖回負債	*27*	—	(80,000)	—	(8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0*	—	112	—	1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592	1,387*	(236,352)*	(199,37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2,311)	(102,311)
股權持有人注資	*29*	593	29,407	—	30,000
確認贖回負債	*27*	—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0*	—	31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185	825*	(338,663)*	(301,65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567)	(28,5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0*	—	11,768	—	11,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36,185	12,593*	(367,230)*	(318,45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餘額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234,965,000元、人民幣337,838,000元及人民幣354,63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95,794)	(102,311)	(28,56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7*	9,091	15,098	39,101
融資成本	*7*	4,050	6,892	9,565
銀行利息收入	*5*	(345)	(50)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	*5*	—	—	(2,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324	10,933	11,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688	5,688	5,5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316	1,435	1,57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305	12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18	4,217	7,612
應收票據減值	*6*	1	5	6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	(82)	39	1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	63	30	(51)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984	4,013	2,8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0*	112	31	11,768
		(66,169)	(53,854)	58,969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4,782)	(79,206)	3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6,637)	(108,961)	(346,064)
合約資產增加		(3,855)	(10,739)	(27,5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578	(15,171)	25,99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7	4,237	(5,2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3,469	106,323	332,1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22	9,585	(9,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44	6,289	(5,682)
撥備增加		4,475	5,468	12,17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63,808)	(136,029)	35,942
已收銀行利息		345	50	47
已付利得稅		—	(15)	(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463)	(135,994)	35,9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87)	1,699	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7)	(9,823)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		5	19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358)	(1,350)	(831)
出售金融投資[編纂]	*32(a)*	—	—	10,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47)	(9,455)	(194)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贖回負債	*27*	80,000	30,000	—
新增銀行借款		108,228	252,248	300,262
償還銀行借款		(88,402)	(118,502)	(275,017)
新增其他借款		10,000	—	—
償還其他借款		(15,000)	—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3,500)	(6,127)	(9,890)
租賃付款中的本金部分		(5,718)	(5,964)	(5,871)
租賃付款中的利息部分		(535)	(289)	(89)
已支付按金	*20*	—	—	(16,6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73	151,366	(1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8,737)	5,917	18,4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4	9,917	15,8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66	15,777	15,429
短期存款		1,151	57	18,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917	15,834	34,32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326	39,826	31,911
使用權資產	*14(a)*	9,878	4,233	3,75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996	10,983	10,3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000	1,000	2,000
合約資產	*19*	5,100	7,928	23,8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349	1,033	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649	65,003	72,1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974	131,268	131,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82,318	277,108	593,782
合約資產	*19*	8,137	15,624	27,5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2,587	35,536	28,554
受限制現金	*21*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735	15,499	30,658
流動資產總值		284,295	476,342	818,7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20,678	247,489	492,524
合約負債	*23*	2,476	12,061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6,235	38,722	33,9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5,835	235,105	322,034
租賃負債	*14(b)*	5,964	4,641	3,771
贖回負債	*27*	—	281,814	320,915
撥備	*28*	3,822	4,715	8,611
流動負債總額		275,010	824,547	1,184,6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85	(348,205)	(365,8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934	(283,202)	(293,727)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5,580	5,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063	—	—
租賃負債	*14(b)*	4,641	—	—
贖回負債	*27*	236,716	—	—
撥備	*28*	5,138	9,713	17,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558	15,293	23,594
負債淨額		(177,624)	(298,495)	(317,321)
虧絀				
繳足股本	*29*	35,592	36,185	36,185
儲備	*31*	(213,216)	(334,680)	(353,506)
虧絀總額		(177,624)	(298,495)	(317,32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84,771元。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創業路565號8號樓T20–1室。

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從事提供鋰電池數位熱安全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質相類似之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直接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庭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27日	1,000	100	製造鋰電池數位技術產品
哲弗智能系統河北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7月31日	20,000	100	提供鋰電池數位技術解決方案與銷售相關產品
哲弗智能吉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11日	1,000	100	提供鋰電池數位技術解決方案與銷售相關產品
哲弗智能系統(南京)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1日	2,0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布。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及贖回負債除外。

儘管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704,000元及人民幣365,861,000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8,452,000元及人民幣317,321,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仍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 貴集團之生產及研發活動以及 貴公司之贖回負債(「**贖回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i)於2026年4月將以贖回負債形式向 貴公司注資之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ii)贖回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0,914,000元)的贖回權將於2026年4月暫停，且據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於 貴公司股份首次成功[編纂](預計將於相關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後，贖回負債的所有優先權將予終止，及(iii)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就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期 貴集團營運將產生現金流量。據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構成控制。

一般而言，持有過半數表決權即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餘額。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若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若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予以終止確認；並將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盈虧計入損益。

貴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將按照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能源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卷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7號(修訂本)[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章節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僅作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彙總與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且歷史財務資料將包含額外披露。

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守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載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要符合資格，實體在報告期末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得負有公共問責責任，且必須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經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要求改為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應用。 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若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期之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修訂本釐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亦釐清了具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修訂本亦包括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修訂本須追溯適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且重列時不得使用事後之明。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本(同時生效)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自然能源電力的合約*，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之「自用」要求之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之指定要求。修訂本亦包含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此類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有關自用豁免的修訂本須追溯適用。無須重列過往期間，且重列時不得使用事後之明。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本須對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前瞻性適用。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時所存在之不一致。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就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予以全數確認。若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在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範圍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修訂本須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將一般物價指數應用於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脹經濟體之外國業務之比較數據，以重列該外國業務之比較金額。修訂本引入了若干額外的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冊的年度改進*載列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旨在簡化內容或使其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性。此外，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未必闡釋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述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增設額外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清償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然而，修訂本並未闡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的租賃負債清償。此外，

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間的不一致。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鑒於先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公司當前能力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構成控制。

當 貴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過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公司會綜合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針對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選擇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貴集團在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投入與實質流程，且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即認定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評估包括拆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總額、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差額。若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即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若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損益時，應將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應根據已出售業務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應收票據及贖回負債。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時將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若無主要市場，則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 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衡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其經濟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特定情況下合適且具備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可能多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已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依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為下列公平值層級：

第1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3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判定是否發生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若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則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應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應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虧損的撥回應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應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若符合以下情況，則某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可運作狀態並運送至預定使用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將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件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50%至31.67%
測試設備	19.00%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19.00%至31.67%
汽車	23.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且不超過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時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該項目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攤銷率為10%。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事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並以此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須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3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滿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其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則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應付的款項。若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違約金。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若發生修改、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其樓宇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就被視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無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將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抑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法規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測試。當該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轉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利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予以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遲的義務；且同時滿足以下任一條件：(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根據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其計量應以該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與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則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存續期內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發生於何時(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不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該金融資產即屬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遲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未計及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之前，不太可能全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可能會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且毋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評估該等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該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評估，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未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發起時即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制定一套撥備矩陣。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上述政策，選擇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應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是為在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惟該等工具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者。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初步確認日期進行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方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相關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須考量取得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即予以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應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應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可即時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 貴集團倉庫內及有待完成安裝服務之客戶現場的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用途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上述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為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須於未來流出資源，並能對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為履行該義務所需的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保修計提撥備，以涵蓋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性缺陷維修。 貴集團就所授予此類保證型保修所計提的撥備，初步按銷售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視情況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若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得以運用，便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得以運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覆核，並將予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前提是(並僅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或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週期，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相等份額每年分期轉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就有關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便會估計 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且不得改動，直至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份，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份，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與鋰電池數位熱安全技術解決方案相關之銷售產品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驗收產品時，若需進行產品安裝，則於交付產品之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履行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約應計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行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c) 預期有關成本可收回。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合約成本，應按與該資產相關之貨物或服務移轉予客戶的系統性基準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發生時列為開支。倘資本化合約的賬面值超過實體預期因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而收到的代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剩餘成本，則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作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對於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入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於借入資金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息於宣派及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因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被指定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性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匯兑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確定產品及安裝服務捆綁銷售中的履約義務

就部分銷售合約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產品銷售捆綁的安裝服務。安裝服務構成未來轉讓服務的承諾，並屬於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貴集團確定，在合約背景下，轉讓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承諾並非獨立。管理層認為，產品及安裝服務具有高度相互依賴性或高度關聯性，原因是若無貴集團在安裝過程中的技術支援，產品將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運作水平，即使安裝服務的執行可能由其他服務供應商負責。

因此，貴集團確定產品及安裝服務的捆綁銷售構成單一履約義務，並於安裝服務完成時確認合約收益。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若未來可獲得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時間及水平，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350,882,000元、人民幣539,263,000元及人民幣602,740,000元。該等虧損與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收入。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可用的稅務規劃機會，足以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決定無法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闡述了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該等假設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之賬齡而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貴集團會校準該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將惡化，並可能導致貴集團所經營的業務領域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進行評估，是一項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勢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中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當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於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發生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以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產品保修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乃參考歷史銷售量及缺陷率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產品保修撥備的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變更期間計提／撥回的撥備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960,000元、人民幣14,428,000元及人民幣26,6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鋰電池數位熱安全技術解決方案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原因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定期檢討綜合業績。由於此為 貴集團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752	48,995	*
客戶B	*	49,852	111,513
客戶C	*	*	260,454
客戶D	—	*	117,921

* 在所示年度內，來自與該等客戶之交易之收益佔 貴集團低於10%的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產品*	234,414	386,774	916,018

* 包括產品的捆綁銷售及安裝服務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期間的期初合約負債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654	2,476	12,061

履約義務

當客戶確認已收到產品或(如有需要)安裝服務已完成，且付款通常應於收到確認後90天內支付時，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惟新客戶及／或小型客戶除外，此類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剩餘履約義務，原因是該等履約義務屬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249	16,332	16,168
銀行利息收入	345	50	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收益	—	—	2,113
其他	111	109	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3,705	16,491	18,665

* 相關期間內各項政府補助，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在尖端技術方面的發展，以及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額外增值稅抵扣額。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88,508	353,557	77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324	10,933	11,5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688	5,688	5,5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316	1,435	1,57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834	83	1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84	4,013	2,898
產品保修撥備**	*28*	5,838	10,085	20,949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57,661	57,828	78,072
社會福利津貼		8,534	7,584	6,266
離職福利		4,639	2,488	5,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601	7,660	7,1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02	27	6,538
總計		78,537	75,587	103,123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8	4,217	7,612
應收票據	*18*	1	5	6
合約資產	*19*	(82)	39	1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	63	30	(51)
總計		100	4,291	7,75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05	126	—
匯兑差額淨額***		—	5	53
捐款***		—	—	3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此項目計入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276	6,238	9,311
其他借款利息	239	365	16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535	289	89
總計	4,050	6,892	9,565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之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7	2,442	2,464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770	1,080	1,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5	282	2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0	4	4,934
小計	3,152	3,808	9,586
總計	3,152	3,808	9,586

於相關期間前及╱或相關期間內，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根據 貴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飛先生*	—	807	420	65	—	1,292
曹佳萍女士	—	551	300	63	—	914
張志峰先生	—	442	26	46	—	514
小計	—	1,800	746	174	—	2,720
監事						
劉增昌先生	—	347	24	51	10	432
總計	—	2,147	770	225	10	3,1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飛先生*	—	808	420	71	—	1,299
曹佳萍女士	—	557	420	71	—	1,048
張志峰先生	—	497	27	58	—	582
小計	—	1,862	867	200	—	2,929
監事						
劉增昌先生	—	344	25	48	4	421
最高行政人員						
朱玉林先生*	—	236	188	34	—	458
總計	—	2,442	1,080	282	4	3,8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李飛先生*	—	809	514	71	—	1,394
曹佳萍女士	—	581	504	71	—	1,156
Lu Chao先生	—	—	—	—	—	—
張志峰先生	—	116	—	17	—	133
小計	—	1,506	1,018	159	—	2,683
監事						
劉增昌先生	—	351	40	50	—	441
最高行政人員						
朱玉林先生*	—	607	850	71	4,934	6,462
總計	—	2,464	1,908	280	4,934	9,586

* 朱玉林先生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前，李飛先生亦曾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朱玉林先生薪酬指彼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後的薪酬。

於2025年3月，Lu Chao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張志峰先生則辭任 貴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張志峰先生薪酬指彼於2025年3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前的薪酬。

於2026年4月22日，梁愷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3名*及3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均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1	1,561*	865
酌情績效相關花紅	114	340*	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200*	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3	—	2,763
總計	2,207	2,101*	3,916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總計	3	3*	2

* 附註8所披露朱玉林先生的薪酬指彼自2024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後的薪酬，而為披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資訊，彼於2024年全年的薪酬詳情已包含於上文。

於相關期間前及／或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以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中。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於相關期間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計提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

按中國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適用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95,794)	(102,311)	(28,567)
按法定税率25%課税	(23,948)	(25,578)	(7,142)
相關機關實施的較低税率	9,579	10,267	2,952
不可抵税的開支	691	668	273
研發開支之額外可扣除撥備	(17,185)	(14,638)	(7,439)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30,568	28,203	9,27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295	1,078	2,078
貴集團實際税率之税項支出	—	—	—

11.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視為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5,063,290股、35,776,849股及36,184,771股計算。

貴公司已於2026年3月27日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發行36,184,77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於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為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發生，並採用2026年3月27日轉換時所訂定的轉換比率而釐定。

由於贖回負債所附的贖回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95,794	102,311	28,567
股份			
被視為年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63,290	35,776,849	36,184,77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706	10,624	5,654	57	6,859	19	30,9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0)	(1,566)	(2,349)	(10)	(2,851)	—	(8,096)
賬面淨值	6,386	9,058	3,305	47	4,008	19	22,823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86	9,058	3,305	47	4,008	19	22,823
添置	101	54	1,627	182	1,167	23,727	26,858
處置／撇銷	(96)	(161)	(52)	—	—	—	(309)
年內計提折舊	(725)	(2,084)	(1,288)	(139)	(4,088)	—	(8,324)
轉撥	7,947	3,505	1,799	769	4,689	(18,709)	—
於2023年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13	10,372	5,391	859	5,776	5,037	41,0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359	13,807	8,616	1,008	12,715	5,037	56,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6)	(3,435)	(3,225)	(149)	(6,939)	—	(15,494)
賬面淨值	13,613	10,372	5,391	859	5,776	5,037	41,0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359	13,807	8,616	1,008	12,715	5,037	56,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6)	(3,435)	(3,225)	(149)	(6,939)	—	(15,494)
賬面淨值	13,613	10,372	5,391	859	5,776	5,037	41,048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13	10,372	5,391	859	5,776	5,037	41,048
添置	—	50	189	—	1,670	9,335	11,244
處置／撇銷	(142)	(1)	—	—	—	—	(143)
年內計提折舊	(1,750)	(2,671)	(1,684)	(243)	(4,585)	—	(10,933)
轉撥	7,196	1,900	432	—	662	(10,190)	—
於2024年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17	9,650	4,328	616	3,523	4,182	41,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253	15,746	9,237	1,008	15,047	4,182	67,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6)	(6,096)	(4,909)	(392)	(11,524)	—	(26,257)
賬面淨值	18,917	9,650	4,328	616	3,523	4,182	41,2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253	15,746	9,237	1,008	15,047	4,182	67,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36)	(6,096)	(4,909)	(392)	(11,524)	—	(26,257)
賬面淨值	18,917	9,650	4,328	616	3,523	4,182	41,216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17	9,650	4,328	616	3,523	4,182	41,216
添置	—	—	—	—	432	3,039	3,471
年內計提折舊	(2,049)	(3,421)	(1,875)	(243)	(3,924)	—	(11,512)
轉撥	124	5,196	933	679	64	(6,996)	—
於2025年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92	11,425	3,386	1,052	95	225	33,1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377	20,942	10,170	1,687	15,543	225	70,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85)	(9,517)	(6,784)	(635)	(15,448)	—	(37,769)
賬面淨值	16,992	11,425	3,386	1,052	95	225	33,175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26	10,524	5,261	—	6,859	6	30,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5)	(1,530)	(2,162)	—	(2,851)	—	(7,848)
賬面淨值	6,321	8,994	3,099	—	4,008	6	22,428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21	8,994	3,099	—	4,008	6	22,428
添置	101	54	1,627	16	1,167	22,306	25,271
處置／撇銷	(96)	(161)	(49)	—	—	—	(306)
年內計提折舊	(719)	(2,021)	(1,236)	(3)	(4,088)	—	(8,067)
轉撥	7,946	3,279	1,720	—	4,689	(17,634)	—
於2023年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53	10,145	5,161	13	5,776	4,678	39,3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279	13,480	8,152	16	12,715	4,678	54,3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6)	(3,335)	(2,991)	(3)	(6,939)	—	(14,994)
賬面淨值	13,553	10,145	5,161	13	5,776	4,678	39,3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279	13,480	8,152	16	12,715	4,678	54,3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26)	(3,335)	(2,991)	(3)	(6,939)	—	(14,994)
賬面淨值	13,553	10,145	5,161	13	5,776	4,678	39,326
於2024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53	10,145	5,161	13	5,776	4,678	39,326
添置	—	50	189	—	1,670	9,232	11,141
處置／撇銷	(142)	(1)	—	—	—	—	(143)
年內計提折舊	(1,744)	(2,548)	(1,616)	(5)	(4,585)	—	(10,498)
轉撥	7,196	1,659	419	—	662	(9,936)	—
於2024年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63	9,305	4,153	8	3,523	3,974	39,8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172	15,179	8,760	16	15,047	3,974	65,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9)	(5,874)	(4,607)	(8)	(11,524)	—	(25,322)
賬面淨值	18,863	9,305	4,153	8	3,523	3,974	39,8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電子及其他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172	15,179	8,760	16	15,047	3,974	65,1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9)	(5,874)	(4,607)	(8)	(11,524)	—	(25,322)
賬面淨值	18,863	9,305	4,153	8	3,523	3,974	39,826
於2025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63	9,305	4,153	8	3,523	3,974	39,826
添置	—	—	—	—	432	2,720	3,152
年內計提折舊	(2,040)	(3,286)	(1,812)	(5)	(3,924)	—	(11,067)
轉撥	123	4,705	928	679	64	(6,499)	—
於2025年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46	10,724	3,269	682	95	195	31,9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295	19,884	9,688	695	15,543	195	68,3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49)	(9,160)	(6,419)	(13)	(15,448)	—	(36,389)
賬面淨值	16,946	10,724	3,269	682	95	195	31,911

14. 租賃

貴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及一幢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的建築物的租賃合約。收購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已一次性預付一筆款項，且於租期內將不會支付任何持續款項。該建築物的租賃初始期限為3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116	15,523	17,639
折舊	(43)	(5,645)	(5,6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073	9,878	11,951
折舊	(43)	(5,645)	(5,6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030	4,233	6,263
折舊	(44)	(5,483)	(5,527)
租賃修訂	—	5,001	5,00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86	3,751	5,737

貴公司

	建築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5,523	9,878	4,233
折舊	(5,645)	(5,645)	(5,483)
租賃修訂	—	—	5,001
年末賬面值	9,878	4,233	3,751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6,323	10,605	4,64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35	289	89
租賃修訂	—	—	5,001
付款	(6,253)	(6,253)	(5,960)
年末賬面值	10,605	4,641	3,771
分析如下：			
一年內須償還的流動部分	5,964	4,641	3,771
第二年須償還的非流動部分	4,641	—	—
租賃負債總額	10,605	4,641	3,77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中披露。

(c) 租賃相關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35	289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8	5,688	5,52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34	83	100
計入損益總額	7,057	6,060	5,71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c)中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0,933	14,291	15,641
累計攤銷	(1,419)	(2,735)	(4,170)
賬面淨值	9,514	11,556	11,471
年初賬面值	9,514	11,556	11,471
添置	3,358	1,350	831
年內攤銷	(1,316)	(1,435)	(1,574)
年末賬面值	11,556	11,471	10,728
年末			
成本	14,291	15,641	16,472
累計攤銷	(2,735)	(4,170)	(5,744)
賬面淨值	11,556	11,471	10,728

貴公司

	軟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0,465	13,569	14,919
累計攤銷	(1,309)	(2,573)	(3,936)
賬面淨值	9,156	10,996	10,983
年初賬面值	9,156	10,996	10,983
添置	3,104	1,350	831
年內攤銷	(1,264)	(1,363)	(1,502)
年末賬面值	10,996	10,983	10,312
年末			
成本	13,569	14,919	15,750
累計攤銷	(2,573)	(3,936)	(5,438)
賬面淨值	10,996	10,983	10,312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00	3,000	4,200
減值	(2,000)	(2,000)	(2,200)
賬面淨值	1,000	1,000	2,000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7.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512	47,486	60,545
在製品	1,911	3,802	3,697
產成品	23,254	87,821	71,848
合約履行成本	1,117	878	613
總計	64,794	139,987	136,703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076	33,608	55,455
在製品	945	1,967	2,495
產成品	25,836	94,815	73,188
合約履行成本	1,117	878	613
總計	55,974	131,268	131,751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402	237,526	537,644
減值	(132)	(4,340)	(11,952)
賬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	124,270	233,186	525,692
應收票據	37,623	33,451	71,254
減值	(1)	(6)	(12)
賬面淨值—應收票據	37,622	33,445	71,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892	266,631	596,934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惟新客戶及╱或小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儘管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一般來自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違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客戶確認的產品收貨或安裝服務完成日期(如適用)或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10,235	227,438	518,193
13至24個月	14,032	5,406	7,090
25至36個月	3	342	409
總計	124,270	233,186	525,692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均於各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	132	4,34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118	4,217	7,612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	(9)	—
年末	132	4,340	11,95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主要原因為賬齡在12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

於各相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在逾期長時間且不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時予以撇銷。此外，當有跡象表明某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會對該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0.03%	0.67%	57.14%	不適用	0.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0,269	14,126	7	—	124,402
	34	94	4	—	132
總計：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0,269	14,126	7	不適用	124,4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	94	4	—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595	—	—	—	9,5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68	—	—	—	3,068
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2.59%	68.19%	100.00%	0.5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21,300	5,550	1,075	6	227,9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9	144	733	6	1,272
總計：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30,895	5,550	1,075	6	237,5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57	144	733	6	4,3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共同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4%	5.29%	58.43%	100.00%	0.7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0,497	7,486	984	818	529,7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04	396	575	818	4,093
總計：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2,309	13,533	984	818	537,6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116	6,443	575	818	11,952

由商業實體發出的 貴集團應收票據，其減值採用與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類似的撥備率計量。由銀行發出的 貴集團應收票據，其減值採用一般方法下的低信貸風險簡化處理。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使用所有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性資料，評估由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信貸評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商業實體發出的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於相關期間內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就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71,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2)。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8,000元、人民幣1,07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向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貼現。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報酬，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所獲得的相關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14,000元、人民幣29,301,000元及人民幣33,682,000元，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已背書票據。

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兑匯票(賬面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706,000元及人民幣53,723,000元)向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貼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前述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順序向任何、數個或全部對前述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持有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銀行向 貴集團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在承兑銀行無違約的情況下轉讓了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結清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46,000元、人民幣19,533,000元及人民幣42,218,000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順序向任何、數個或全部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無違約的情況下，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向 貴集團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讓了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訂立了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等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給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該等安排， 貴集團無須就所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違約虧損向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補償，因此 貴集團於轉讓後不再承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安排已轉讓但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92,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824	247,986	534,202
減值	(128)	(4,323)	(11,662)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	144,696	243,663	522,540
應收票據	37,623	33,451	71,254
減值	(1)	(6)	(12)
應收票據之賬面淨值	37,622	33,445	71,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318	277,108	593,782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含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4,966,000元、人民幣16,899,000元及人民幣15,754,000元，該等款項將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產品收貨日期或安裝服務完成日期為準，如有需要，則以客戶確認之日期或開立帳單日期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30,670	238,160	516,700
13至24個月	14,026	5,161	5,522
25至36個月	—	342	318
總計	144,696	243,663	522,540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	128	4,32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6	4,204	7,339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之金額	(4)	(9)	—
於年末	128	4,323	11,662

由於管理層認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文列載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並採用撥備矩陣呈現：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4,966	—	—	—	24,9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	—	—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67%	100.00%	不適用	0.11%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05,736	14,121	1	—	119,8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	95	1	—	128
總計：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0,702	14,121	1	—	144,82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	95	1	—	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6,899	—	—	—	16,89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97%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9,595	—	—	—	9,5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68	—	—	—	3,068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2.59%	68.19%	100.00%	0.57%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15,113	5,298	1,075	6	221,49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9	137	733	6	1,255
總計：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41,607	5,298	1,075	6	247,9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47	137	733	6	4,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531	2,223	—	—	15,75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12	6,047	—	—	7,859
綜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4%	8.54%	58.38%	100.00%	0.74%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505,400	3,607	764	818	510,5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31	308	446	818	3,803
總計：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520,743	11,877	764	818	534,20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43	6,355	446	818	11,662

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業實體開立之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並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於相關期間內及各相關期間期末並無就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7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作為 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而予以質押(附註22)。

19. 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產品而產生的合約資產	10,338	14,192	24,931	52,467
減值	(85)	(3)	(42)	(226)
賬面淨值	10,253	14,189	24,889	52,241

針對特定客戶， 貴集團允許將合約金額(即保留金)的一定比例(範圍為5%至10%)於12個月至60個月內結清，具體時限由 貴集團與各客戶根據個案情況協定，且須待滿足特定條件後方可結清，包括產品在相關銷售合約規定的保修期內正常運作。合約資產乃就產品銷售(包括產品與安裝服務的捆綁銷售)所賺取的收益而確認，因收到的代價取決於保修期能否順利屆滿。保修期屆滿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相應年度銷售合約金額及品質保證金整體增加所致。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89	16,961	28,426
一年後	5,100	7,928	23,815
合約資產總額	14,189	24,889	52,24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	3	4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82)	39	184
於年末	3	42	226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計量。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之各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機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有據可依的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訊，並採用撥備矩陣呈現：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0.17%	0.43%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4,192	24,931	52,4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42	226

貴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銷售產品而產生的合約資產	10,338	13,240	23,594	51,564
減值	(85)	(3)	(42)	(226)
賬面淨值	10,253	13,237	23,552	51,33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37	15,624	27,523
一年後	5,100	7,928	23,815
合約資產總額	13,237	23,552	51,33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	3	4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2)	39	184
於年末	3	42	226

以下載列 貴公司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訊，並採用撥備矩陣呈現：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0.18%	0.44%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240	23,594	51,5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42	226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433	7,846	5,076
按金	1,121	2,121	17,926
其他應收款項	1,134	996	842
可退還的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款	12,429	25,872	3,635
小計－流動資產	21,117	36,835	27,479
減值	(63)	(93)	(42)
總計－流動	21,054	36,742	27,437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855	1,156	391
按金	547	—	—
總計－非流動	3,402	1,156	391
總計	24,456	37,898	27,828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按金包括支付予一家持股公司的按金人民幣16,640,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63	9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63	30	(51)
於年末	63	93	42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564	6,087	4,159
按金	1,121	2,121	17,926
其他應收款項	5,067	3,935	4,022
可退還的增值税及預付其他税款	10,864	23,486	2,489
小計—流動資產	22,616	35,629	28,596
減值	(29)	(93)	(42)
總計—流動	22,587	35,536	28,554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802	1,033	345
按金	547	—	—
總計—非流動	3,349	1,033	345
總計	25,936	36,569	28,899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按金包括一筆支付予持股公司的按金人民幣16,640,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90,000元、人民幣3,246,000元及人民幣3,188,000元，該等款項均屬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9	9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9	64	(51)
於年末	29	93	4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10	17,084	21,943
短期存款	1,151	57	18,897
小計	15,461	17,141	40,840
減：受限制現金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461,000元、人民幣17,141,000元及人民幣40,84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按與相應銀行協商的存款利率計息。

受限制現金主要與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保證金及保留金有關。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28	16,749	18,275
短期存款	1,151	57	18,897
小計	15,279	16,806	37,172
減：受限制現金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5	15,499	30,658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貨物收訖日期或票據開立日期為基準)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27,604	232,665	495,922
13至24個月	2,752	1,537	2,520
25至36個月	92	2,560	1,091
超過36個月	–	9	2,293
總計	130,448	236,771	501,826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款項，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部分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4,671,000元)作為質押擔保(附註1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屬於 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3,802,000元，且通常於六個月內結清。

貴集團已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並向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部分供應商提供。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該等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從 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者處收到提前付款，或在發送給 貴集團的發票原定到期日收到付款。若供應商選擇接收提前付款，則須向融資提供者支付費用。為使融資提供者能支付發票款項，貨物必須已收訖或已供應，且發票必須已獲 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前或到期日當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機構處理；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均會根據原始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機構協定的較晚日期，向融資機構付款以結清原始發票。 貴集團並未因該等安排而重新協商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 貴集團並未向融資機構提供任何擔保。

就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所涉及的金融負債而言，相關非現金交易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貴公司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貨物收訖日期或票據開立日期為基準)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18,322	244,140	488,154
13至24個月	2,287	1,148	1,661
25至36個月	69	2,192	670
超過36個月	—	9	2,039
總計	120,678	247,489	492,524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含應付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381,000元、人民幣65,613,000元及人民幣40,846,000元，該等款項將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部分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24,671,000元作為擔保(附註18)。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相關預收款項	654	2,476	12,061	2,8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增加／減少主要源於產品銷售相關預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貴公司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相關預收款項	611	2,476	12,061	2,82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1,754	11,590	14,430
其他應付稅款	1,878	3,269	3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313	9,734	2,821
其他應付款項	17,672	17,156	11,504
總計－流動	39,617	41,749	29,132
非流動：			
遞延收入	—	5,580	5,602
總計	39,617	47,329	34,73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0,755	10,662	13,233
其他應付稅款	322	1,571	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871	9,449	2,590
其他應付款項	17,287	17,040	17,770
總計 — 流動	36,235	38,722	33,960
非流動：			
遞延收入	—	5,580	5,602
總計	36,235	44,302	39,562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含應付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99,000元、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7,029,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99,907	198,618	321,034
銀行借款，有擔保	5,928	31,074	1,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	10,428	—
總計 — 流動	105,835	240,120	322,034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	10,000	10,000
其他借款，無擔保	10,063	—	—
總計 — 非流動	10,063	10,000	10,000
總計	115,898	250,120	332,034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105,835	229,692	322,034
第二年	—	—	1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105,835	239,692	332,034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10,428	—
第二年	10,063	—	—
其他借款總額	10,063	10,428	—
總計	115,898	250,120	332,034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票據貼現所產生的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分別介於3.20%至3.85%、2.95%至3.85%及2.60%至3.95%，並將分別於2024年至2025年、2025年至2027年及2026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以下資產作擔保：

(i)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28,000元、人民幣1,07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票據，

(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自主研發知識產權，其相關成本已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及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

除上述作擔保用途之資產外，貴公司兩名董事分別就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若干無抵押及／或有抵押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728,000元、人民幣175,074,000元及人民幣321,802,000元之擔保。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一筆年利率為3.65%、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計息貸款，該貸款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並已於2025年6月前悉數償還。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99,907	193,603	321,034
銀行借款，有擔保	5,928	31,074	1,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	10,428	—
總計 — 流動	105,835	235,105	322,034
非流動：			
其他借款，有擔保	10,063	—	—
總計	115,898	235,105	322,034
分析如下：			
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105,835	224,677	322,034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10,428	—
第二年	10,063	—	—
其他借款總額	10,063	10,428	—
總計	115,898	235,105	322,03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所產生的銀行借款)適用之固定利率分別介乎3.20%至3.85%、2.95%至3.85%，及2.60%至3.60%。

貴公司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i)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28,000元、人民幣1,074,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收票據，

(i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若干自主研發知識產權，其相關成本已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及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

除上述作擔保用途之資產外，貴公司兩名董事分別就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若干無抵押及／或有抵押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728,000元、人民幣170,074,000元及人民幣321,802,000元之擔保。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可供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8	(2,646)	2,328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	853	(8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1	(1,793)	1,482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	854	(84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4	(939)	635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	78	(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298	(861)	563	—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612	3,109
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350,882	538,651	599,631
稅項虧損總額	350,882	539,263	602,740
暫時性差異	1,862	6,992	12,131
總計	352,744	546,255	614,871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及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鑑於預期將難以獲得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28)	2,328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46	(8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82)	1,482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47	(84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5)	635	—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2	(72)	—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	563	—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335,010	502,089	551,260
暫時性差異	1,302	6,983	10,657
總計	336,312	509,072	561,917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鑑於預期將難以取得可供抵扣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贖回負債最初為 貴公司若干股權持有人向 貴公司作出的附帶優先權之出資。贖回負債一般分為三個系列，即A系列、B系列及B+系列，其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A系列於相關期間開始前已發行，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29)的B系列及B+系列則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A系列、B系列及B+系列的股權持有人統稱為贖回負債的投資人。

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協議，贖回負債的若干關鍵特徵(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概述如下：

贖回權

一旦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以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增資協議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贖回負債的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支付贖回價。贖回價為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由估值師釐定的 貴公司股權評估價值，乘以該股東按轉換後基準持有的 貴公司有效股權百分比；以及(ii) A系列、B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就其要求購回之贖回負債所支付之原始投資金額，加上自原始投資金額支付日起至贖回價全數付清日止，分別按8%及10%年複利計算之原始投資金額應計利息，並扣除已支付之股息。

清算優先權

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i) 貴公司進行任何法定清算(包括清算及解散)；(ii) 貴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且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iii)資產或業務的交易出售，即向第三方出售 貴公司50%或以上之資產或業務；或(iv)股權的交易出售，即向第三方出售 貴公司50%或以上股權或表決權，贖回負債投資者可獲得清算優先權款項，金額等同於其上述計算之贖回價(附註)。清算優先權款項之全額支付優先順序為：(i) B+系列投資者，(ii) B系列投資者，以及(iii) A系列投資者。若在向贖回負債投資者全額支付清算優先權款項後仍有可分配之清算資產，該等剩餘資產將按 貴公司所有股權持有人的實際股權比例(以轉換後為準)進行分配。

附註： 發行B系列及B+系列贖回負債前，A系列的清算優先權金額相等於A系列投資者所支付原始投資金額的150%。

反攤薄權

若 貴公司進行增資(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除外)，且價格低於贖回負債投資者所支付之原始投資單位價格，則贖回負債投資者有權要求：(i)贖回負債投資者於 貴公司之有效股權依照預先訂定之公式進行調整，以確保 貴公司在增資前後之實際股權比例保持一致，方式為由 貴公司以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向贖回負債投資者發行股權；或(ii)要求依據預先訂定之公式計算之現金補償金額，以將其原始投資金額減至基於前述較低單位價格計算之金額(附註)。

附註： 在發行B系列及B+系列贖回負債之前，並無現金補償選項，但A系列投資者有權要求從 貴公司控股股東轉讓額外股權，計算詳情載於上文第(i)項。

有條件暫停優先權

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補充協議，上述贖回權將自 貴公司提交合資格[編纂]前一日起暫停，而某些其他優先權則將自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之日起暫停。然而，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30日前提交[編纂]，或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或[編纂]遭駁回或撤銷，則由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公司以外之各方授予之前述優先權利將自動恢復，並應視為自股東協議生效日起繼續有效。

贖回負債主要特徵的會計涵義

貴集團並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贖回負債中分離，並已將該等工具全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除外，該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部分並不重大。相關期間內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相關期間內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7,625	236,716	281,81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091	15,098	39,101
新贖回負債*(附註29)*	80,000	30,000	—
年末	236,716	281,814	320,915

各相關期間末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281,814	320,915
非流動部分			
於第二年償還	236,716	—	—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贖回負債的公平值。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集團的總股權價值，繼而採用基於混合法(即結合機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期權定價法)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型，以釐定贖回負債的公平值。下表列出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5.2%	14.6%	15.3%
無風險利率	2.2%	1.1%	1.4%
預期波動率	52.6%	57.6%	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2%	12.9%	12.4%
下列場景下的機率：			
[編纂]場景	25.0%	35.0%	40.0%
清算場景	37.5%	32.5%	30.0%
贖回場景	37.5%	32.5%	30.0%

貼現率乃按各估值日期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 貴集團根據中國國債之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其剩餘期限與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或轉換日期之期間相若。波動率乃於各估值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自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或轉換日期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平均值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墨頓模型估算。

以下為各相關期間末贖回負債公平值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敏感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敏感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增加1%	(12,199)	(16,367)	(21,288)
	減少1%	13,755	19,584	24,593
無風險利率	增加0.5%	(1,190)	(740)	(2,734)
	減少0.5%	1,634	843	1,365
預期波動率	增加5%	(3,679)	(1,629)	(7,028)
	減少5%	3,535	1,461	4,8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1%	(2,340)	(2,959)	(4,270)
	減少1%	2,773	3,056	2,879
[編纂]場景概率	增加10%	(16,624)	(18,881)	(20,218)
	減少10%	17,058	18,980	18,826

28.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85	8,960	14,428
額外撥備	5,838	10,085	20,949
年內已動用金額	(1,363)	(4,617)	(8,774)
年末	8,960	14,428	26,60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22	4,715	8,611
非流動部分	5,138	9,713	17,992

貴集團針對特定產品提供為期一至五年的保固，涵蓋保固期內的一般維修及瑕疵。保固撥備的金額根據 貴集團過往產品維修及退貨所產生之費用經驗估算。該估算基準予以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29. 繳足股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789	35,592	36,185
股權持有人注資	1,803	593	—
年末	35,592	36,185	36,1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1,803,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78,197,000元。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已轉撥至並分類為贖回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繳足股本人民幣593,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9,407,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已轉撥至並分類為贖回負債。

30.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與獎勵， 貴公司透過於2019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上海長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包括分別於2020年及2025年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該計劃發行予受授人的購股權，一般須受若干非市場歸屬條件及服務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須於受授人自各授出日期起至相應歸屬日期與 貴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期間持續為 貴集團僱員時方告達成。根據該計劃發行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時即獲歸屬，且無須符合服務條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下列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本年度	—	—	11,768
過往年度	112	31	—
總計	112	31	11,768

購股權

相關期間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512,840	293,052	146,526
年內到期	(219,788)	(146,526)	(146,526)
年末	293,052	146,526	—
年末可行使	51,790	51,790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行使價及估計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如下：

		於下列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1月	6.00	51,790	—	—
2024年3月	8.00	94,736	—	—
2025年1月	6.00	51,790	51,790	—
2025年3月	8.00	94,736	94,736	—
總計		293,052	146,526	—
估計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年)		0.69	0.19	—

受限制股份

於相關期間，發行在外之受限制股份數量的變動概要，以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	—	—
年內授出	—	—	431,507
年內歸屬	—	—	(431,507)
年末	—	—	—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			
總額*(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768
每股金額*(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27.27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用於估算相關期間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模型所採用的輸入數據與釐定贖回負債公平值所採用者相同，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 貴公司收到的出資額超出 貴公司繳足股本的部分，經扣除轉撥至贖回負債的出資金額，以及(ii)歸屬於(a)購股權；及(b) 貴公司授予 貴集團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公平值超出其各自授出價之差額的累計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之股份基礎付款會計政策。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8	(144,875)	(141,79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9,728)	(69,728)
股權持有人注資	78,197	—	78,197
確認贖回負債	(80,000)	—	(8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112	—	1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7	(214,603)	(213,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0,902)	(120,902)
股權持有人注資	29,407	—	29,407
確認贖回負債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31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25	(335,505)	(334,6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0,149)	(30,1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11,323	—	11,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48	(365,654)	(353,506)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訂	—	—	5,001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用於償付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	8,143
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將貿易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7,083

附註： 於2024年11月， 貴集團已同意將金額為人民幣11,69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形式結清：(i)人民幣680,000元現金、(ii)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159,000元，及(iii)債務人控股公司之上市股份人民幣9,856,000元，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3月轉讓予 貴集團。該等上市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143,000元，而其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0,256,000元，以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113,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年初	16,323	10,605	4,641
融資活動變動	(6,253)	(6,253)	(5,960)
利息開支	535	289	89
租賃修訂	—	—	5,001
年末	10,605	4,641	3,7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年初	101,057	115,898	250,120
融資活動變動	11,326	127,619	5,355
因供應商融資安排而增加	—	—	67,083
利息開支	3,515	6,603	9,476
年末	115,898	250,120	332,034

就贖回負債而言，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c)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34	83	100
融資活動內	6,253	6,253	5,960
總計	7,087	6,336	6,060

33.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質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質押之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5. 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設備	11,087	1,195	995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支付予一間控股公司的按金

於2025年11月20日， 貴公司向 貴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付人民幣16,640,000元作為按金，以確保上海張江持有的 貴公司附贖回權股權(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可轉讓予 貴公司指定且上海張江認為合適的投資者。該按金為無擔保且免息。相關期間結束後，該按金已於2026年3月25日全數退還予 貴公司，而上海張江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已於2026年3月24日轉讓予三名新投資者。此項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取得的其他借款

根據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15日及2023年10月20日與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此項交易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

貴公司兩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兩名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借款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17	3,522	4,372
離職後福利	225	282	2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0	4	4,93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3,152	3,808	9,586

有關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0,654	266,606	570,5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39	3,024	18,726
受限制現金	5,544	1,307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小計	168,854	286,771	630,1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1,238	25	26,381
金融資產總值	180,092	286,796	656,5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448	236,771	501,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85	26,890	14,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898	250,120	332,034
租賃負債	10,605	4,641	3,771
小計	282,936	518,422	851,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236,716	281,814	320,915
金融負債總額	519,652	800,236	1,172,871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賬面值	11,238	25	26,381
公平值	11,238	25	26,3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547	—	—
公平值	529	—	—
總計			
賬面值	11,785	25	26,381
公平值	11,767	25	26,381
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賬面值	236,716	281,814	320,915
公平值	236,716	281,814	320,9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10,063	10,000	10,000
公平值	9,723	9,620	9,620
總計			
賬面值	246,779	291,814	330,915
公平值	246,439	291,434	330,535

管理層評估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與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自願交易雙方於現時交易中可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列報，惟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現時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之金融工具的適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因 貴集團自身未能履行償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為不屬重大。

用於估計贖回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之詳情，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贖回負債)，或其公平值已予披露的金融工具(即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均歸類為第2級，惟贖回負債除外，其公平值層級為第3級。於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之情形。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尚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核准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具公信力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政策，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會持續受到監察，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分級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於不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所評估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年終階段分類。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4,402	124,402
應收票據*	34,013	—	—	3,610	37,623
合約資產*	—	—	—	14,192	14,1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739	—	—	—	2,739
—存疑**	—	—	63	—	63
受限制現金					
—尚未逾期	5,544	—	—	—	5,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9,917	—	—	—	9,917
總計	52,213	—	63	142,204	194,480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7,526	237,526
應收票據*	30,400	—	—	3,051	33,451
合約資產*	—	—	—	24,931	24,9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3,024	—	—	—	3,024
—存疑**	—	—	93	—	93
受限制現金					
—尚未逾期	1,307	—	—	—	1,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5,834	—	—	—	15,834
總計	50,565	—	93	265,508	316,166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37,644	537,644
應收票據*	68,254	—	—	3,000	71,254
合約資產*	—	—	—	52,467	52,4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8,726	—	—	—	18,726
—存疑**	—	—	42	—	42
受限制現金					
—尚未逾期	6,514	—	—	—	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4,326	—	—	—	34,326
總計	127,820	—	42	593,111	720,973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已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無任何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具公信力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類別進行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下表概述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的百分比：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	%
最大債務人	16	17	34
前五大債務人	33	49	72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察其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綜合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由於 貴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乃欠付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此舉導致 貴集團須向單一交易對手支付一筆巨額款項，而非向多名供應商支付數筆較小金額的款項。然而， 貴集團就該等安排所涵蓋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訂定的付款條款，與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180天。鑒於付款期限並未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性風險過度集中。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2個月內	超過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1,640	8,808	130,4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85	—	25,9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677	10,593	119,270
租賃負債	6,253	4,690	10,943
贖回負債	—	260,458	260,458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262,555	284,549	547,104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771	—	236,7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890	—	26,8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335	10,560	255,895
租賃負債	4,690	—	4,690
贖回負債	294,387	—	294,387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808,073	10,560	818,633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1,826	—	501,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25	—	14,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004	10,165	337,169
租賃負債	3,810	—	3,810
贖回負債	311,488	—	311,488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1,158,453	10,165	1,168,61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約束。於相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贖回負債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898	250,120	332,0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7	15,834	34,326
淨負債	105,981	234,286	297,708
贖回負債	236,716	281,814	320,9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373)	(301,653)	(318,452)
經調整資本	37,343	(19,939)	2,463
負債比率	284%	不適用*	12,087%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經調整資本為負值。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予呈列。

40.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 貴公司於2026年3月轉換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84,771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4月發行面值人民幣70,000,000元的新贖回負債以及暫停贖回負債的贖回權利(附註27)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並無重大後續事件。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批准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於[日期]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編纂]報表

本集團以下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編纂]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編纂]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旨在說明(i)[編纂]；(ii)贖回負債(即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iii)股份按一拆四的基準拆細，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產生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一般。

本集團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資產狀況。

[編纂]

[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哲弗智能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董事(「**董事**」)編製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編纂]綜合有形淨資產，以及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第II-1至II-2頁的相關附註(「**[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編纂]附錄二的A部分。

[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編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內[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無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編纂]財務資料納入在[編纂]，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而言，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編纂]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定的約束。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您自己的稅務顧問。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所有這些都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次討論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稅收的其他方面，僅包括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潤稅、銷售稅、增值稅(VAT)、印花稅和遺產稅。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稅收後果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需要按固定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有關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而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不超過一個月，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者如果個人持有股票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按50%的減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應按統一的20%的稅率計算和徵收。

企業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其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統一的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於2009年7月24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自2008年起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的股息，也應按10%的固定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對一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

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議優惠資格的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該等居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為13%、9%、6%和0%四檔，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形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經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擁有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兑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對16號文進一步更新，明確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批准但是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中央政府轄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

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互相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倘若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到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公司章程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中國公司法》、《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之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由發起人認購其全部註冊資本。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全額繳納股款。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全額繳納股款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則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須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認繳出資額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編纂]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時，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股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地址；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收購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鑒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一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i)[編纂]股份；(ii)私人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編纂]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編纂]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上述第(ii)項、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編纂]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編纂]，股東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對[編纂]種類及數額、[編纂]發行價格、[編纂]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編纂]的時間、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編纂]，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編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編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iii) 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其債權人，並在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有關減少資本的公告；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v) 公司須就其註冊資本的變更及減少向有關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方式召集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出；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購買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經股東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襬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直接或間接達成任何與公司簽訂或進行交易時，他們應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要求還應適用於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亦應於股東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和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依據上述第(i)項、第(ii)項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和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

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事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及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及修改材料。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的形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製定示範仲裁規。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在中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於2021年5月19日整體生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和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其中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或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

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者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ix) 公司章程約定需要股東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批准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編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編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v)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vi)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審議批准需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時限可以不受前述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擬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 對於未達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由總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決定；

(viii) 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的除外。股東

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登記機關和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本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設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348號219室。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8樓2804B室，並已於2026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廖潔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398,468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4月24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編纂]的H股，以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授出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在必要時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為[編纂]目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上海庭臻、哲弗河北、哲弗南京、哲弗吉林、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張江火炬、一汽創新基金、蔡其武先生、國新科創二期基金、楊文仕先生與上海龍象於2024年9月4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龍象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3,193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9,406,807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b) 本公司、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有限合夥、上海長硯有限合夥及上海暢硯有限合夥與(a)凱博成都基金；(b)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及(c)成都龍雛智創於2026年4月1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i)凱博成都基金同意認購845,60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6,737,996元，其中人民幣845,602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5,892,394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ii)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同意認購57,01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51,074元，其中人民幣57,01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94,064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及(iii)成都龍雛智創同意認購2,00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10,931元，其中人民幣2,007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8,924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c) 本公司、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及徐州產發基金於2026年4月22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徐州產發基金同意認購309,07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9,07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9,690,922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d) 本公司、上海庭臻、哲弗河北、哲弗南京、哲弗吉林、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上海暢硯與(i)一汽創新基金、蔡其武先生、楊文仕先生、上海龍象、凱博成都基金、成都經開雙創基金及成都龍雛智創；及(ii)上海芯壤及徐州產發基金於2026年4月24日訂立的兩份終止及恢復股東特別權利的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上述[編纂]所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e) 本公司、李先生、家豐利合及國新科創二期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終止及恢復股東特別權利的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在上述[編纂]所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及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80826382	中國	Zephyr	11	2035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	73397926	中國	哲弗蓝	1	2034年2月6日
3.	本公司	73388684	中國	哲弗蓝	7	2034年2月27日
4.	本公司	73387458	中國	哲弗蓝	9	2034年2月6日
5.	本公司	70969722	中國	泽福	1	2033年12月6日
6.	本公司	73400137	中國	Z-Blue	1	2034年2月27日
7.	本公司	70649006	中國	Zephyr	1	2033年10月27日
8.	本公司	68922149	中國	哲 弗	1	2033年7月6日
9.	本公司	70969716	中國	ZEPHYR	1	2034年6月13日
10.	本公司	58897862	中國	哲弗智能	1	2032年3月20日
11.	本公司	73431534	中國	Z-Blue	7	2034年2月27日
12.	本公司	70994169	中國	哲 弗	7	2033年10月13日
13.	本公司	70643849	中國	Zephyr	7	2034年1月20日
14.	本公司	58897937	中國	Zephyr 哲弗智能	7	2032年6月13日
15.	本公司	21919164	中國	泽福天下	7	2028年1月6日
16.	本公司	21919017	中國	泽福	7	2028年1月6日
17.	本公司	21426704	中國	泽福天下	7	2028年1月20日
18.	本公司	18541248	中國	ZEPHYR	7	2027年1月13日
19.	本公司	73394292	中國	Z-Blue	9	2034年2月27日
20.	本公司	70977663	中國	哲 弗	9	2033年10月13日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21.	本公司	70987884	中國	泽福	9	2033年12月27日
22.	本公司	70662434	中國	Zephyr *	9	2033年10月27日
23.	本公司	68914955	中國	哲弗	9	2033年7月6日
24.	本公司	68923757	中國	哲弗	11	2034年4月13日
25.	本公司	39530304A	中國	泽福	9	2030年4月20日
26.	本公司	21918649	中國	泽福	9	2028年2月6日
27.	本公司	21426250	中國	泽福天下	9	2028年1月13日
28.	本公司	21425880	中國	泽福天下	9	2028年1月13日
29.	本公司	73383177	中國	哲弗蓝	11	2034年2月13日
30.	本公司	39541430	中國	泽福	11	2031年4月6日
31.	本公司	21919254	中國	泽福天下	11	2028年2月13日
32.	本公司	68923761	中國	哲弗	16	2033年7月6日
33.	本公司	68923759	中國	哲弗	25	2033年9月13日
34.	本公司	70978194	中國	ZEPHYR	37	2034年1月13日
35.	本公司	70984723	中國	哲弗	37	2033年10月13日
36.	本公司	70635335	中國	Zephyr	37	2033年10月20日
37.	本公司	70662445	中國		37	2034年1月6日
38.	本公司	70996075	中國	哲弗	42	2033年10月13日
39.	本公司	70996062	中國	Zephyr	42	2033年12月27日
40.	上海庭臻	79774751	中國	庭臻信息科技	9	2034年12月27日
41.	上海庭臻	79769976	中國	庭臻信息科技	42	2034年12月27日
42.	上海庭臻	79764582	中國	庭臻信息科技 Tingz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2	2034年12月27日

* *儘管該商標樣本及類別與已申請商標第6項相同，但商品規格有所不同，因此構成兩個獨立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43.	本公司	24049384	中國	Grayson	11	2028年5月6日
44.	本公司	24049361	中國	Grayson	7	2028年5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1863411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韓國、美利堅合眾國)	Zephyr	1/7/9/11	2025年3月5日
2.	本公司	1877913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韓國、美利堅合眾國)	哲弗	1/7/9/11	2025年3月5日
3.	本公司	307201746	香港	哲弗	1/7/9/11	2026年2月27日
4.	本公司	307201755	香港	Zephyr	1/7/9/11	2026年2月27日
5.	本公司	307201764	香港	Zephyr 哲弗智能	1/7/9/11	2026年2月27日
6.	本公司	80831468	中國	Zephyr *	9	2024年9月9日
7	本公司	79761258	中國	庭臻信息科技 Tingz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9	2024年7月12日

* *儘管該商標樣本及類別與已註冊商標第22項相同，但商品規格有所不同，因此構成兩個獨立的商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到期日期
1.	具有自檢功能的車輛動力系統溫度冷卻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427850.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36年6月16日
2.	一種新能源車動力電池熱管理系統	ZL201610436788.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36年6月17日
3.	車載電池滅火裝置	ZL201710481934.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37年6月22日
4.	一種車載電池防火熱源管理同步裝置及使用方法	ZL202010475760.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5月29日
5.	智能熱觸發噴頭及滅火裝置	ZL202010688166.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16日
6.	智能熱觸發滅火裝置、方法、電池包、儲能系統及車輛	ZL202010688155.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16日
7.	具有智能定點滅火功能的電池包	ZL202010688182.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16日
8.	電池熱失控實驗裝置	ZL202010688172.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16日
9.	電池包滅火系統	ZL202010688175.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16日
10.	氣體抑制劑噴射量確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介質	ZL202010747987.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30日
11.	鋰電池熱失控預警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ZL202010748367.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7月30日
12.	分控閥、滅火裝置以及消防系統	ZL202010818174.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8月14日
13.	滅火系統的參數的計算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ZL202011019404.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0年9月24日
14.	一種光學傳感器及消防報警裝置	ZL202110666510.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6月16日
15.	感溫探測器的差溫檢測方法、裝置、感溫探測器及介質	ZL202110771425.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7月8日
16.	容器閥、滅火裝置及電池機櫃	ZL202111062216.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9月10日
17.	電池熱管理系統	ZL202111062206.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9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到期日期
18.	探測裝置及滅火系統	ZL202111255674.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10月27日
19.	探測裝置及滅火系統	ZL202111304047.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11月5日
20.	探測機構及滅火裝置	ZL202111304032.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11月5日
21.	熱失控抑制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ZL202111327637.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11月10日
22.	煙霧傳感器靈敏度補償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ZL202111565993.3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1年12月20日
23.	滅火系統	ZL202210192619.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2年3月1日
24.	一種抑制電池熱擴散冷卻液劑量測量裝置	ZL202210245307.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2年3月14日
25.	一種散熱風機	ZL202210498182.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2年5月9日
26.	壓差啟動式噴射閥及滅火系統	ZL202211020755.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2年8月24日
27.	雙腔式煙塵檢測裝置、煙霧報警系統和煙霧報警方法	ZL202211675861.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2年12月26日
28.	一種插拔式火災探測裝置及電池包	ZL202310038760.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1月12日
29.	一種基於動態零值的煙霧報警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ZL202310151715.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2月22日
30.	水冷機系統的控制方法和裝置、水冷機系統	ZL202310154778.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2月22日
31.	一種氣體濃度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ZL202310376395.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4月10日
32.	一種全氟己酮的製備方法	ZL202311099771.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8月30日
33.	一種全氟己酮的生產工藝	ZL202311131376.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9月4日
34.	全氟己酮的製備方法	ZL202311131380.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9月4日
35.	一種報警等級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1282879.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9月28日
36.	一種液冷機組的冷卻液溫度控制方法、裝置以及設備	ZL202311321096.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10月12日
37.	一種溫度傳感器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1341030.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10月17日
38.	一種風機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1386261.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10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別	到期日期
39.	應用於通信設備組的編碼方法及編碼系統	ZL202311508188.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3年11月14日
40.	一種泄壓裝置的參數確定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ZL202410551392.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4年5月7日
41.	泄壓裝置、防熱失控單元、儲能系統及控制方法	ZL202410766906.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4年6月14日
42.	座艙空調系統的車用熱管理機組控制方法、系統及設備	ZL202411966378.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44年12月30日
43.	CAN總線的測試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0862880.2	中國	上海庭臻	發明	2043年7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滅火裝置及消防系統	202010688160.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0年7月16日
2.	滅火系統及船舶	202010748347.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0年7月30日
3.	煙氣抑制裝置及其電池消防系統	202110650950.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1年6月10日
4.	一種電池熱管理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202310502817.8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5月6日
5.	一種煙霧檢測方法及煙霧檢測裝置	202310730477.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6月19日
6.	一種三通狀態切換閥及電池包消防探測與抑制系統	202310815264.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7月4日
7.	噴射閥	202310938286.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7月28日
8.	區域控制閥及消防系統	2023424815	澳洲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8月18日
9.	區域控制閥及消防系統	23917034.3	歐洲聯盟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8月18日
10.	區域控制閥及消防系統	18/995,337	美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8月18日
11.	一種換電站的直流熱管理系統及控制方法	202311074412.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8月24日
12.	換電站液冷系統、方法、設備及可讀介質	202311152249.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3.	一種複合探測器組裝工藝及自動化生產線	202311171632.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12日
14.	分佈式集群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223037.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21日
15.	一種儲能電池包消防噴嘴	202311245927.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26日
16.	一種CAN通訊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280399.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9月28日
17.	嵌入式產品的加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340364.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0月17日
18.	嵌入式產品的解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340362.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0月17日
19.	一種通信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396779.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0月25日
20.	一種熱管理控制系統和新能源汽車	202311420480.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0月30日
21.	一種熱管理系統	202311528963.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1月16日
22.	儲能電池熱管理系統、方法、設備及可讀介質	202410470817.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4月18日
23.	氣體檢測裝置及消防裝置	202410800320.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6月20日
24.	一種火災抑制裝置	202411122662.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8月15日
25.	一種電池液冷系統及工藝	202411208589.4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8月30日
26.	一種防爆探測器及包括其的電池艙	202411256564.1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9月9日
27.	火災探測器	202411297719.6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9月18日
28.	一種儲能電站滅火控制方法	202411306354.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9月19日
29.	一種排氣裝置、方法以及儲能熱管理系統	202411627196.7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11月14日
30.	儲能設備熱管理系統、熱管理方法及儲能設備	202411642249.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11月18日
31.	一種熱管理機組及其控制方法	202411786048.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12月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32.	一種動力電池製冷工況壓縮機的控制系統及方法	202411856701.5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12月17日
33.	一種儲能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及方法	202411859469.0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12月17日
34.	一種電池熱管理系統以及電池組件	202411980976.X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12月31日
35.	容器閥及滅火設備	202511030536.2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7月25日
36.	熱管理系統	202512041783.9	中國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2月31日
37.	噴嘴、電池探測抑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202310859302.3	中國	上海庭臻	發明	2023年7月13日
38.	一種煙霧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511994801.9	中國	上海庭臻	發明	2025年12月26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哲弗電池火災抑制裝置控制器軟件[簡稱：BIES控制器軟件]V5.0	2020SR185010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2.	哲弗電池火災複合探測器軟件V1.0	2020SR1850107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3.	哲弗電池智能滅火軟件V1.0	2018SR647674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4日
4.	哲弗電池智能熱管理軟件[簡稱：BITS] V1.0	2018SR31358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8日
5.	庭臻汽車電池箱滅火裝置軟件V1.0	2019SR0262997	上海庭臻	中國	2019年3月19日
6.	庭臻汽車電池艙滅火裝置軟件V1.0	2019SR0263003	上海庭臻	中國	2019年3月19日
7.	庭臻滅火裝置分區控制器軟件V1.0	2019SR0263007	上海庭臻	中國	2019年3月19日
8.	庭臻鋰電池火災探測裝置ZETC0003軟件V1.0	2019SR0259456	上海庭臻	中國	2019年3月19日
9.	庭臻火災報警探測器ZETC0001軟件V1.0	2019SR0263011	上海庭臻	中國	2019年3月19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0.	庭臻電池火災報警探測器ZETC0005軟件V1.0	2019SR0259467	上海庭臻	中國	2019年3月19日
11.	庭臻電池智能熱管理軟件V1.0	2020SR0230144	上海庭臻	中國	2020年3月9日
12.	庭臻電池火災抑制裝置控制器軟件V1.0	2021SR0758389	上海庭臻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13.	庭臻電池火災抑制裝置探測器軟件V1.0	2021SR0758388	上海庭臻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14.	庭臻電池火災抑制裝置顯控軟件V1.0	2021SR075844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1年5月25日
15.	庭臻電池火災物流車型探測器軟件V1.0	2021SR1103579	上海庭臻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6.	庭臻電池火災噴艙型探測器軟件V1.0	2021SR1103578	上海庭臻	中國	2021年7月27日
17.	庭臻電池火災客車型探測器軟件V1.0	2021SR1985684	上海庭臻	中國	2021年12月2日
18.	庭臻儲能電站用火災報控制裝置串口拓展板軟件V1.0	2022SR057149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19.	庭臻分區燈板軟件V1.0	2022SR0571488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20.	庭臻儲能電站用火災報警控制裝置軟件V1.0	2022SR0571490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21.	庭臻BITS控制器軟件V1.0	2022SR0571489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22.	庭臻內儲壓多次噴灑模塊軟件V1.0	2022SR0571487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23.	庭臻CAN485通訊轉接模塊軟件V1.0	2022SR0571492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24.	庭臻顯控主機主板軟件V1.0	2022SR0571491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25.	庭臻BIES泵組抑制裝置控制器軟件V1.0	2022SR0585696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6日
26.	庭臻輸入模塊485軟件V1.0	2022SR0585697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5月16日
27.	庭臻儲能換電站分液控制板軟件V1.0	2022SR0846910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8.	庭臻儲能用H2/CO／感煙／感溫探測裝置軟件V1.0	2022SR0864997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9.	庭臻儲能用CO／感煙／感溫探測裝置軟件V1.0	2022SR0954402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30.	庭臻儲能用H2/CO探測裝置軟件V1.0	2022SR0954405	上海庭臻	中國	2022年7月20日
31.	庭臻風機控制模塊軟件V1.0	2023SR016063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1月30日
32.	庭臻儲能電站用氫氣、一氧化碳、感溫感煙探測裝置軟件V1.0	2023SR0160631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1月30日
33.	庭臻儲能用H2/CO／感煙／感溫探測裝置軟件V2.0	2023SR0234575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2月13日
34.	庭臻車規BITS控制器軟件V1.0	2023SR040620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3月28日
35.	庭臻BIES控制器軟件V1.0	2023SR057946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6月5日
36.	庭臻顯控開關軟件V1.0	2023SR0579461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6月5日
37.	庭臻氣體壓力傳感器軟件V1.0	2023SR0579462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6月5日
38.	微型罐裝智能控制軟件V1.0	2023SR095231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8月18日
39.	庭臻儲能電站用氫氣、一氧化碳和感煙感溫複合火災探測裝置軟件V1.0	2023SR0524457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5月8日
40.	庭臻客車探測器軟件V1.0	2023SR0803071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7月5日
41.	庭臻燈鍵板控制器軟件V1.0	2023SR173447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42.	通用老化測試台智能採集軟件V1.0	2023SR1734946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43.	儲能電站用火災報警控制裝置主板軟件V1.0	2023SR1734213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44.	儲能電站用火災報警控制裝置擴展板軟件V1.0	2023SR1730565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45.	庭臻探測報警裝置(三合一)軟件V1.0	2023SR1738888	上海庭臻	中國	2023年12月25日
46.	485通信協議轉換軟件V1.0	2024SR0029126	上海庭臻	中國	2024年1月4日
47	哲弗藍	國作登字—2023-F-00090358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1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zephyr88.com	本公司	2018年6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或會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就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1]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H股／[編纂]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
李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6]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女士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5、6及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且為本公司之權益。該計算乃基於[編纂]股[編纂]股份、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為免生疑問，[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豐利合由(i)李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權益；及(ii)曹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家豐利合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硯航由(i)李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42%權益；及(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方單獨持有上海硯航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99.58%權益。有關上海硯航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iv)於2019年7月股權轉讓」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硯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海長硯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硯由(i)李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權益；(ii)曹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5.82%權益；(i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玉林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2.06%權益；(iv)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薛金紅女士持有約6.03%權益；(v)其他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擁有約16.08%權益，並無任何一方單獨擁有上海長硯超過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曹女士被視為於上海長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暢硯由(i)李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7%權益；(ii)曹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9.33%權益；及(i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並無任何一方單獨擁有上海暢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約6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曹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暢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曹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女士亦被視為於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附註)***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出資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家豐利合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790,000元	99.00%
曹女士	家豐利合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0,000元	1.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豐利合持有本公司約56.15%的股本總額，其合夥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權益及由曹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

5.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上海長硯於2019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為上海長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上海長硯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01%。上海長硯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承授人認購並繳足。

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已就僱員激勵平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待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最大限度地提升員工的積極性，增強其歸屬感，讓僱員能與本公司共同成長，並在本公司發展過程中共享所創造的價值。

資格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1)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全職僱員：

(a) 就關鍵職位(如部門主管及關鍵技術人員)的僱員，須已連續受僱於本公司至少6個月；

(b) 就其他職位的僱員，原則上須已連續受僱於本公司至少12個月；

(2)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附屬公司於[編纂]前的董事或監事；或

(3) 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本公司或任何控股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不可或缺的僱員。

於授出時及行使時，僱員不得正因終止僱傭關係而處於通知期內。

選定參與者的參與

上海長硯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彼負責僱員激勵平台的相應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且倘若符合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條件，參與者可在行使期間分批行使權利。具體的行使期間及每批可行使權益的比例，將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

各參與者於行使權利後，在取得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時，將透過其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行使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應按本公司最新一輪融資估值或授出當日本公司整體評估價值的一定比例計算。具體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

禁售

在[編纂]前，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合夥權益，亦不得就該等合夥權益設定任何質押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編纂]完成後，適用於參與者所持該等合夥權益的禁售期，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

購回協議

倘參與者離開本公司或任何控股附屬公司，或發生僱員激勵計劃所述的任何導致購股權失效、沒收或購回的事件，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本公司可(但無義務)自行或透過指定第三方，按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及條款，購回因行使而獲授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曾為參與者的辭職員工無任何糾紛。

承授人詳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	於上海長硯的概約合夥權益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0.01%
曹女士	執行董事	65.82%
朱玉林先生	首席執行官	12.06%
薛金紅女士	首席財務官	6.03%
其他46名僱員	—	16.08%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H股[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d)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毋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完成，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共[編纂]港元的費用，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截至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發起人包括當時之全部十三名股東。

序號	名稱
1.	家豐利合
2.	李先生
3.	上海硯航
4.	一汽創新基金
5.	上海長硯
6.	上海暢硯
7.	國新科創二期基金
8.	蔡其武先生
9.	楊文仕先生
10.	上海龍象
11.	凱博成都基金
12.	成都經開雙創基金
13.	成都龍雛智創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節「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均已同意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d)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i)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j)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如有)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l)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展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phyr88.com**)：

(a) 組織章程細則；

(b)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f)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h) 我們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及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